

國民政府公報



第五冊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第七十二期起  
至民國十七年八月第八十八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河海大學出版社



法另訂之

第七條 本項公債定於日發行之日起每六個月抽籤還本一次平均抽還十分之一至民國二十一年六月底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六月一日及十二月一日由財政部在國民政府所在地執行之

第八條 本項公債發行期定為三個月為優待人民認購起見凡於開始募集的第一個月內交款者准按九二實收第二個月內交款者九三實收第三個月交款者九四實收並均得預扣第一期半年利息

第九條 本項公債每屆抽籤之期由財政部會同審計院派員辦理

第十條 本項公債還本付息由財政部指定各地中國交通江蘇三銀行及國外匯兌之殷實銀行或委託華僑合法團體代為經付

第十一條 本項公債票樣不記名

第十二條 本項公債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三條 本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

第十四條 經理此項公債之官吏或其他商民對於此項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五條 本項公債之發行規則由財政部另以部令

第十六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議決公布發行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九百萬元指定

以津海關二五附稅全部為此項庫券償還本息基金

第二條 前項庫券基金設立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三條 委員人數定為九人分配如左

(甲) 國民政府派員一人(乙) 財政部二人(丙) 天津銀行公會代表一人(丁) 北平銀行公

會代表二人(戊) 天津商會代表一人(己) 北平商會代表一人

第四條 前項委員會成立後由保管委員會呈報財政部轉呈 國民政府備案

第五條 此項庫券本息未清償以前其保管權限不得變更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五人由委員互選之

第七條 津海關收入二五附稅由財政部命令津海關監督遵照自指定之日起應逐日將所收全數撥交保管委員會取具委員會收據每旬詳列解批呈部補入收支

第八條 本項基金之存放機關由委員會指定

第九條 本項基金之收入以及庫券本息之支出應每旬列表報告財政部一次月終結算除列報外並登報公布每半年由部派員檢查一次

第十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呈請修改之

財政部核銷

第十一條 本條例由財政部呈奉 國民政府核准公布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部呈請修改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特別市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特別市組織法目次

第一章 總則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七章 附則

●特別市組織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特別市直轄於國民政府不入省縣行政範圍

第二條 特別市冠以所在地地名稱某特別市

第三條 下列都市得依國民政府之特許建為特別市

一 中華民國首都

二 人口百萬以上之都市

三 其他有特殊情形之都市

第四條 特別市區域之劃定處更及擴大由特別市政府呈請國民政府核定

已劃入特別市之地域不得脫離本市以建立他市

第二章 特別市職務

**第五條** 特別市于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以內辦理下列事項

- 一 市財政事項
- 二 市公產之管理及處分事項
- 三 市土地事項
- 四 市農工商業之調查統計獎勵取締事項
- 五 市勞動行政事項
- 六 市公益慈善事項
- 七 市街道溝渠堤岸橋樑建築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 八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 九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 十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 十一 市公安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菓市屠宰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在第三條第一款之特別市關於市內公安事項得由國民政府另以法令定其管轄  
第六條 特別市區域內之國家行政事務中央不直接辦理時得委託特別市政府辦理之

### 第三章 特別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七條** 特別市設置特別市政府依中國國民黨黨義及中央法令綜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八條** 特別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九條** 特別市政府設市長一人由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特別市政府所屬職員

第十條 特別市市長為簡任職  
特別市政府設左列各局分掌市行政事務

- 一 財政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 二 土地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 三 社會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農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 四 工務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 五 公安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 六 衛生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 七 教育局 第五條第一項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特別市政府因特殊情勢得設港務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九款事宜得設公用局專理第五條第一項第十款事宜

特別市政府各局各設局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國民政府為前項任命前得將特別市市長所擬人選發交主管各部院、三設委員會審議

同長為荐任職或商任職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十二條 特別市政府得設參事二人至四人由特別市市長聘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為荐任職或商任職

秘書處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為荐任職或商任職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為荐任職或商任職

秘書處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為荐任職或商任職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為荐任職或商任職

秘書處設秘書處掌理文牘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為荐任職或商任職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為荐任職或商任職

秘書處設秘書長一人由特別市市長為荐任職或商任職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國民政府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為主席

第二十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特別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

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代表之被選者不以參議會議員為限

第廿一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

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議另定之

### 第四章 特別市參議會

第廿二條 特別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一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特別市成立一年後由國民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核准設立

第廿三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廿四條 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特別市參議會審議

第廿五條 特別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廿六條 特別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各一人任期一年

第廿七條 特別市參議會每年開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為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為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日

市長於必要時得招集參議會特別會議。

第廿八條 特別市參議會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 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國民政府裁決之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條 特別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向國民政府請求

罷免。

## 第五章 特別市財政

第卅一條 左列各款定特別市收入由特別市政府征收之

一 土地稅

二 土地增價稅

三 房捐

四 營業稅

五 牌照稅

六 碼頭稅

七 廉告稅

八 市公產收入

九 市營業收入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征收之稅捐

第卅二條 特別市政府於前項各項稅捐外新課稅捐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卅三條 特別市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須經國民政府核准。

第卅四條 特別市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但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特別市應受審計院之監督。

## 第六章 特別市監督

第卅五條 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於其主管事務對於特別市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之命令或越超權限者得呈請國民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卅六條 特別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得呈請國政府糾正之。

第卅七條 國民政府主管各行政部院及建設委員會認為特別市各局局長有瀕職情形時得呈請國政府罷免之。

第卅八條 特別市政府與省政府發生爭議時由國民政府裁決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各特別市在本法公布前成立者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遵照本法改組

中華民國政府令

茲制定市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七 市街道溝渠堤埠橋樁築建及其他土木工程事項

八 市河道港務及船政管理事項

九 市交通電氣電話自來水煤氣及其他公用事業之經營取締事項

十 市內公私建築之取締事項

十一 市公友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十二 市公共衛生及醫院藥品局率場公共娛樂場所之設置取締等事項

十三 市教育文化風紀事項

第十七條 市公友消防及戶口統計等事項

第十八條 市政府組織及權限

第十九條 市設市政局依中國國民黨黨章及中央與省法會辦理全市行政事務

第二十條 市政府於不抵觸中央及省法令範圍內對於全市行政事項得發布命令及單行規則

第二十一條 市設市長一人由省政府呈請國民政府任命之指揮並監督所屬職員

第二十二條 市長爲替任職

第二十三條 市政府設財政局土地局社會局工務局公安局於必要時市政府得增設衛生局教育局

第二十四條 港務局

第二十五條 市政府各局分掌之列事務

△ 財政局 第六條第一款第二款所包含之一切財政事項屬之

△ 社會局 第六條第四款至第六款所包含之一切土地工商公益等事項屬之

△ 工務局 第六條第七款至第十款之一切工程及其他公共事業屬之

△ 公安局 第六條第十一款之一切公安事項屬之

△ 土地局 第六條第三款之一切土地事項屬之

△ 衛生局 第六條第十二款之一切衛生事項屬之

△ 教育局 第六條第十三款之一切教育文化風紀事項屬之

△ 港務局 第六條第八款之一切河道港務及船政事項屬之

第十三條 在未設衛生局之市第六條第十一款之事項由公安局掌理之

在未設港務之市第六條第十款之事項由工務局掌理之

第十四條 市政府各局設局長一人由省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

局長准受委任職待遇

第十五條 市政府設秘書處管理文書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局專管事項

秘書長准受委任職待遇  
第十六條 市政府得設置參事二人由市長呈請省政府任命之輔助市長掌理關於法令起草審議及市政設計之事項

參事准受委任職待遇

第十七條 市政府依事務上之需要得聘用專門技術人員

第十八條 市政府關於特殊事項之調查或研究得由市長聘任專家組織臨時委員會

第十九條 市政府設市政會議由市長秘書長參事各局局長組織之

第二十條 左列事項應經市政會議決

一 關於秘書處與各局之組織細則事項

二 關於市單行規則事項

三 關於市預算決算事項

四 關於新課稅捐募集市債及公共事業之經營事項

五 關於市政府各局處間權限爭議事項

第六條 市長認為必要時得將其他事項提交市政會議審議

第二十一條 前款第一項第一款所指之細則應由市長呈請省政府核准備案

第二十二條 市政會議開會時以市長爲主席

第二十三條 凡設有第四章規定之參議會之市由參議會選舉代表四人加入市政會議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第二十四條 市政會議隨時由市長召集但至少每月開會一次市政會議之議事細則由該會另定之

第四章 市參議會

第二十五條 市得設立以市民代表組成之參議會任期二年每年改選半數

前項參議會得於市成立一年後由省政府斟酌市政設施情形呈請國民政府核准設立之

第二十六條 市參議會之選舉法另定之

第二十七條 第二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於經市政會議議決前應交市參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 市參議會關於市政興革事項得提出建議案於市長

第二十九條 市參議會推舉議長副議長一人任期一年

第三十條 市參議會每年開常會兩次每次會期以一月爲限

前項常會經參議會議員過半數之同意或市長認爲有必要時得延長之但不得過十五

第三十二條 市參議會得於全體議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將該會通過之議案請求市長交付市民處決此項請求如被市長拒絕參議會得請求省政府裁決之

關於前項複決之程序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 市參議會認為市長違法失職時得依全體議員三分二以上之同意向省政府國民政處請求處免

### 第五章 市財政

第三十四條 左列各款定為市收入由市政府徵收之

- 一 土地稅
- 二 土地增價稅
- 三 房捐
- 四 營業稅
- 五 牌照稅
- 六 犯頭稅
- 七 廉售稅
- 八 市公產收入
- 九 市營業收入
- 十 其他法令特許徵收之稅捐

第三十五條 市政府於前條各項稅捐之外新課稅捐須經省政府核准

第三十六條 市政府於必要時得募集市債但須經省政府之核准

第三十七條 市政府之會計依審計法受審計分院之監督

第六章 市之監督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於其主管事務對於市政府之命令或處分認為違背之

令或逾權限者得呈請省政府停止撤銷或變更之

第三十九條 市政府怠於履行其法定職務時省政府各廳廳長及大學區校長得呈請省政府糾正之

第四十條 市政府與縣政府發生爭議時由省政府裁決之

###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一條 本法於各特別區置市時準用之

第四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在本法公布以前成立之市應於本法公布後兩個月內適用本法改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外交部秘書錢昌照科長吳克徐辦事處司員吳曉耿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外交部科長朱榮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外交部科長朱榮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劉雲舫為國民政府外交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史譯宣為外交部烟台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號

令工商部

爲令知事前據該部請撥淮清橋市蒼公屋創辦國貨陳列館一案經飭南京特別市政局轉請審議在案茲據呈復以該處駐警適宜且正籌備傳染病院關係重要請免遷讓等情據此原文既經函達不再抄發合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財政部煤油特稅短期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佈在案茲將該項公債名稱及該條例第十條明令修改即飭令照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達事據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呈稱呈爲遵令編送歲出預算書仰祈鑒核轉行事本年六月十日奉

鈞府第二六五號令開案據財政部呈請通令各機關編造十七年度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並奉檢發財政部編製十七年度預算書例言及書式樣本各一份等因奉此遂即依

式編製本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三份呈送鈞府鑒核轉行實爲公便再本院職員作給在十六年度係

按照財政監理委員會第三次議次本院各處職員等級列等當時法官官俸條例尚未規定故其數目

係依照公佈十七年一月一日實行文官俸給表計算現司法暨法院書記官俸條例業奉鈞府核准

以本年七月一日爲施行日期自應比照改訂惟法官俸給等級數目與法官暨法院書記官俸給等級數

目多不相符若悉依原列等級叙支則全年增加經費當在三萬餘元院長爲擔保國帑起見以原支俸額

爲標準不限於原列等級故全年僅增一萬五千七百二十元逐月僅增一千三百十元至辦公雜費項下

係就十六年度奉准數列入並無增減合併陳明等情附送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覽

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該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

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最高法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號

令財政部

爲令達事據直魯豫災委員會許世英呈稱呈爲呈送本會總事務處經常經費預算案呈仰祈鑒核事查本會總事務處係屬初設預算無所根據送將五月份支用實數斟酌情形比較增減編列預算每月統共爲一千八百八十二元由本會就各項流动支用實報實銷總以不溢出預算範圍爲限並以力求撙節不虛糜公帑爲主旨此項預算爲總事務處職員津貼辦公筆墨紙張郵費告白水綫電費之類至于執行部各組監察會僱用書記及會員幹事除願盡純粹義務者外有必須酌給津貼或赴災區執行職務時有以次數計者有以人數計者有以時間計者均屬臨時性質難以預及皆不在本會總事務處經常經費預算之內謹將本會總事務處經常經費預算繕呈鈞府核示並乞令知財政部從五月份起按月將預算經費照撥交會以資辦公再開辦費用除用四百六十八元二角九分一釐尚存二千五百三十一元六角零九釐留作本會總事務處經常經費已經分別呈函請示合併聲明除函達財政部外理合呈請鑒核施行等情並附送預算書一份據此除指令呈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該預算書令仰該部即便達照此令

計抄發直魯豫災委員會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〇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

抄發制定條文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計抄發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令財政部

爲令達事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本會議第一百三十次會議准柏委員文蔚提請函財政部令鳳陽關監督照舊案按月撥給蚌埠軍事善後工廠經費二千元拯救廢兵及老弱孤寡貧民等由經決議交由政府轉飭財政部照舊案撥發在案茲又准柏委員文蔚函同前申復經決議照舊案辦理相應錄案函請查照令飭達辦等由抄附柏委員文蔚原函一件准此自應照辦合行抄發附件令仰該部即便達照轉飭鳳陽關監督達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函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訓令第三三二號中華民國  
政府印

爲令追查案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案據南京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

竊查在職人員奉公守法職責所在凡一舉一動均應隨時檢點務求盡合正軌乃近有在機關少數服務人員竟有公然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情事殊屬不合查挾妓酗酒雖屬個人之私德然際此訓政

開始時期在職人員對於政治之應如何革新建設之應如何進行均宜悉心探討以期安善絕不應作此種浪漫生涯致啟貪污之漸至賭博及吸食鴉片爲害之大盡人皆知早爲法律所不許而在職人員何得明知故犯蹈此覆轍尤宜絕對革除因此職會特於第二十二次常會決議呈請鈞會令飭國民政府通令

全國嚴禁在職人員挾妓賭博酗酒及吸食鴉片等以清吏治而教官方卽祈察核施行實爲纂便等情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照辦等因照案函達查照轉陳辦理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事關整飭官常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隨時查禁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

令戰地政務委員會

案查戰地政務委員會條例規定該會所轄區域認爲已脫軍事範圍時即劃歸主管機關管理現在平津收復已久軍事告終河北省政府及北平天津特別市政府委員市長亦已次第任命戰地政務委員會應即取消並將經手事宜分別移交各該主管機關接收長報查考除明令公佈外合令行該委員會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三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各省省政府特別市政府

爲令知事查市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知照並轉行照此令

計抄發市組織法一件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政府訓令第三三二號中華民國  
政府印

計抄發特別市組織法一件

爲令知事查特別市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遵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爲令知事查特別市組織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制定條文令仰遵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四日  
中華民國政府訓令第三三三號中華民國  
政府印

##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二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鶼任吳凱聲等爲秘書科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注希陳以一等兩員業經准予免職錢昌照等六員辭職及薦請任命吳凱聲等八員已有明令分別照准任免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三號

國民革命軍第一二十四軍軍長劉文輝

呈爲應陳成理西康經過困難情形並臚舉實施事項請示遵由

悉悉查西康外接青藏內連川蜀固圉綏邊所關甚重該軍長人戍半載洞達民情雖當財用竭蹶之會仍能洗革苛煩閏勉赴事嘉慰良深所陳各節條分縷析極見切實圖維之忱中央對西康軍務已任該軍長

爲川康邊防總指揮卽仰依照本黨主義政綱切實推行藉以緩服遠民共圖郅治有厚望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四號

法官惩戒委員會

呈送擬訂該會辦事規則請送核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五號

南京特別市市政局

呈復工商部請撥淮鹽公庫創辦國貨陳列館一案令據公安局呈復正在籌備傳染病

院懶免遷讓轉請核示由

呈悉仰候令行工商部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六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財政廳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准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八七號

審計院

呈送該院分掌事務規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及規則均悉准予備案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呈報就職日期由

軍事委員會委員周爍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〇號

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

呈爲組織規劃首都圖案委員會以重首都建設請核示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一號

財政部

呈請改採油特稅短期公債名稱爲善後短期公債由

呈悉該項公債名稱已如所擬改定並修正該條例第十條明令公布矣仰即知照修正條文抄發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二號

軍事委員會

呈爲前建國湘軍第一軍獨立第一旅長黃輝祖幼忠黨國積勞捐軀擬准照中將戰時

積勞病故例給其子女品鑑等八人并准分別免費入學請示遺由

呈及書表均悉該旅長黃輝祖忠勇性成積勞身歿所請照中將戰時積勞病故例給其子女品鑑等八人并准分別免費入學節經交革命功勳子女免費就學審查委員會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書表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三號

直魯贍災委員會 許世英

呈送該會經常費預算書請令財部逕五月份起按月照撥一千八百八十一元乞核示由  
呈贈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送該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送該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贈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送該院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請鑒核由  
呈贈預算書均悉候分行財政部審計院查核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日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呈復關於該會委員陳和銢葉經會議議決毋庸迴避請鑒核由  
據呈已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任劉雲舫為外交部科長補朱豪辭職遺缺實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劉雲舫一員另有明令照准任命朱豪呈請辭職亦已准予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會計委員會主席呂必鑑

呈送五月份經營本府經費造具計算分冊連同單據粘有箋請鑒核分別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八號

軍委委員會

呈送該會制定查取人民自衛槍械及給照暫行條例請核准公布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核該條例尚屬妥善仰即以命令公布并音內政部查照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五九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必鑑  
呈送秘書處五月份支付計算書暨收支對照表冊單據等件請存轉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〇〇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六號  
江蘇淮陰律師公會鑑定代電悉查當事人收受補正命令之送達後迴避仍不遵行經裁判駁回者除得  
依法提起上訴外不得據為聲請回復原狀之原因最高法院鑑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日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代電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七號  
南京最高法院鈞鑑按法院對於訴訟當事人所裁定之補正期間受裁定之訴訟當事人自應遵守  
該當事人住居在南北戰爭未定法權未能統一之區域內雖接受該院之補正命令亦無法遵行該院  
因其延期竟予判決駁斥訴訟當事人能否據此特殊情形聲請該法院准予回復原狀事關法律問題  
經會開會公決電請迅賜解釋俾資遵行淮陰律師公會會長丁承愈即啓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五月解字第九七號  
遇敗者案准

貴政府咨據東台縣長田良驥呈請解釋禁煙局濫用職權擅處罰金能否依照刑律處斷等由到院查  
吸烟被告願依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五條徵納罰金其核定之權仍屬法院院長及兼理司法之縣長  
非禁烟局所得干與至禁烟局擅處罰金行為除是認為係誤解法律毫無犯罪之故意者不為罪外應構  
成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一項之罪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啓

附抄原齋

案據東台縣縣長田良驥呈稱案據屬縣宮東市人民周餘氏狀稱四月二十一日禁烟局護緝隊多人越牆入宅形同盜劫竊箱倒燭將伊大門櫺門及石質珍董章等拘去勒罰巨款請予提案訊辦等情到縣當經職政府咨行東台禁煙經理分局查復去後旋准該分局復稱崔晉章吸食毒丸自願認罰大洋二百元已結開釋等語復經職政府諮詢該分局吸食毒丸是否應歸司法審判貴局自行處罰依據何種職權請即亟復又准該局復稱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十三條內載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為應科罰金者不得經審判逕行執行等語又查江蘇各縣禁煙經理分局章程第五條第一項載明禁煙經理分局有執行關於禁煙章程法令之職責對於崔晉章之案即依上項章程條例辦理等語准此查人民違犯禁煙條例依照審理烟案簡易程序暫行條例第一條明定有管轄權限該分局長竟敢妄引律例違法濫罰無怪人言藉肆案控迭起似此侵越法權欺壓平民若不嚴予懲處將何以儆貪婪而維法紀察核該分局長行為顯犯刑律第三百八十二條第

附抄原呈  
爲呈請解釋事竊敝會據律師陳嘉麟函稱查懲治士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適用時有疑義四點(甲)該條款所稱武斷鄉曲欺壓平民是否包含在職官吏本於職務上之行爲而言(乙)設有人民反對行政機關依當時有效法令所應爲之事竟聚衆數千人鳴鑼放火燒燬民房該機關長官(如局長院長總辦等)爲維持秩序及保護無辜人民被害起見函請軍警關機派隊彈壓解散人民頑抗不理致軍警鎗擊發生死傷該行政機關長官是否成立該條款之罪(丙)乙點情形如行政機關長官不負該條款罪責則已否則該機關之副長官(如副局長副院長或會辦帮辦等)對於長官函調軍警事前全未干與公文亦未署名是否與長官同負刑事責任(丁)乙點長官如應負刑事責任丙點長官如不負刑事責任時設行政機關長官於函調軍警彈壓發生事變後因事請假面囑副長官代行職務期中適被燒燬房屋之人催請該機關從速拿辦滋事首要副長官即依照長官在職時所定令縣緝犯成案援例催縣緝究並未新有主張該副長官是否負刑事責任以上四點法律上頗滋疑問相應函請迅予早轉最高法院解釋示達等情到會准據前因用特轉錄原函呈請鈞院要核悉予解釋並指令示遵實爲公便謹呈

通告

辦結起見得還返法院或審理司法署政府第八條禁烟機關對於一切烟案得調查證據派員出庭陳述竟見第十五條凡被告人預行聲明願納法定最高度之罰金額如審核案情認為應科罰金者得不

由縣長核定各等語細譯上列各條凡有禁烟案件應由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管轄審判禁煙機關  
諱得于必要時派員出庭陳述理局聲請執行罰金至於判決核定之權當然仍屬法院或兼理司法縣政府毫無疑義近來各縣禁烟分局往往逾越範圍干涉審判應否予以拒絕以絕以苟司法獨立之旨至禁

據居臺不遺一毫，遇有取緝指揮，必堅請准許。但凡外省人，倘有違犯，均照法律解釋除，令外相應抄錄附件，咨請查照核復，以便通飭。遵行實納公諒。此咨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九八號

卷之三

點凡職官濫用職權構成犯罪時應依刑律處斷不包括於土豪劣紳治罪條例之內至乙丙丁三點刑事

責任問題應就事實上審核並定相應的處

此照爲荷此致

丹徒律師公會



任命王綸爲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參謀廳第一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參謀廳  
第一局  
局長  
王綸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參謀廳  
上校  
余道一  
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派蔣作賓爲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津海關  
二五附稅  
國庫券  
基金保管  
委員會  
委員  
蔣作賓

中華民國  
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任命王開體爲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法官  
懲戒  
委員會  
秘書長  
王開體

中華民國  
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任命賀衷寒爲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警衛司令部政治訓練部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國民革命  
軍總司令  
部警衛  
司令部政  
治訓練  
部主任  
賀衷寒

中華民國  
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公報  
第七十三期  
令

二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公報  
第七十三期  
令

三

13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公報  
第七十三期  
令

一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公報  
第七十三期  
令

四

13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任命陸子冬兼南京城廂營房設計委員會辦公廳主任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公報  
第七十三期  
令

中華民國  
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軍政廳軍醫處  
衛生科科長徐定鑒另有任用徐定鑒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公報  
第七十三期  
令

中華民國  
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軍事委員會  
軍政廳軍醫處  
衛生科科長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公報  
第七十三期  
令

中華民國  
十七年七月六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  
公報  
第七十三期  
令

中華民國  
十七年七月七日



##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華民國之籍者為限

第二條 呈請獎勵者以享有中國文字如說明書內有科學專門名詞時應將外國原名及譯文并列

第三條 呈請專利之呈文圖說等由郵寄送必須掛號工商部即據收寄地郵局戳記之時日認定

第五條 呈請獎勵者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其呈請書概不受理

呈請之先後

呈請獎勵之說明書圖樣或模型不明晰或不完備時工商部應令原具呈人詳細補呈此項補呈應自批示之日起六個月內寄到過期不補呈者其呈請作無效

第六條 (一) 違背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 未繳規定之手續費者

(三)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寫出虛偽

(四)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五)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並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六)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畫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于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第七條 (一)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二) 發明或改良之主旨

(三) 發明人或改良人之姓名寫出虛偽

(四) 製造方法及所用原料之名稱與產地如係機械品並應詳載其構造及應用方法并附呈詳細圖樣

(五) 圖樣上須註明符號尺寸并用黑墨水繪畫其圖樣及說明書應用密封呈遞于封面註明由審查委員會開拆字樣

第八條 (一) 請獎者應將其樣品送呈工商部以憑考驗

(二) 隨文呈送之宣誓書應由曾經註冊之公司商號或律師簽字蓋章以資證明

(三) 宣誓書式樣如左

余謹宣誓茲所呈請專利之(物品或方法)確係本人發明倘有冒充抄襲模倣影射等情事願受法律上之懲罰此誓

宣誓者  
證明者

中華民國年月日  
住址

第十條 呈請人應按照左列規定呈繳手續費

(一) 請給專利 五元

(二) 請給複章 式元

(三) 請求專利權之轉移 十元

(四) 請求專利權之繼承 五元

(五) 專利執照遺失請求補發 十元

(六) 複章遺失請求補發 四元

第十一條 關於呈請獎勵之審查事項由工商部組織審查委員會審查之

## 第十二條

審查獎勵品認為必要時得派員到廠調查或令原呈請人到部當面考詢或實驗實驗費之征收臨時酌定

第十三條 獎勵品經審查後應由審查委員會出具審查審記載左列事項

(一) 品名  
六、呈請人姓名或廠名

(三) 請獎之類別(專利或褒獎)

(四) 應否給予專利或褒獎

(五) 紿獎之類別(專利年限或褒獎)

(六) 審查之主文及理由

(七) 審查之年月日

第十四條 審查書無論給予專利或褒獎與否均隨批發

第十五條 獎勵註冊底簿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專利或褒獎之號數

(二) 呈請人之姓名住址或廠名廠址及其資本

(四) 註冊之年月日

(五) 專利權取消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六) 專利權轉移或繼承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指令

(七) 確認專利執照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八) 授發復章時應載其事由及年月日

第十六條 專利執照或複章如有遺失或毀滅時應即登載當地新聞報紙三天經一月後取具曾經註冊公司商號證明書請予補發

第十七條 為專利權轉移之呈請時應由當事人連署并附呈轉移之契約

第十八條 為專利權繼承之呈請時應附呈證明事實之文件

第十九條 因轉移或繼承而取得專利權者于申請換照時應將原有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專利權轉移或繼承後仍依原專利年限計算

第二十條 已得專利之物品或方法屆專利年限屆滿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其專利權被取消時應由工商部將專利者姓名物品名稱或方法專利執照號數專利年限或取消理由在公報公布之

第二十一條 前項專利權被取消時應令將專利執照繳還工商部註銷

第二十二條 凡依本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呈請禁止者應詳細記載發覺私自仿造或影射之實在情形并將私自仿造或影射呈請工商部查驗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之得專利權者如係前北京政府核准其發照之年月日須在該地報國國民政府以前方能呈請審核

第二十四條 呈請審核者應將原領執照及審查書并審核費二元隨文呈繳審核合格就原執照及審查書加蓋識記發還如審核有疑義時得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辦理

第二十五條 自本條例公布之日起各省省政府及特別市政局所辦之獎勵工業品事項即行停止有已



委任令

委任于安爲國民政府秘書處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七日

之內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若昭慎重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是懸案待決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  
釋見復爲荷此致

最高法院

四川高等法院鑒查代電悉查再審之訴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爲聲請理由若在前訴訟進行中  
業已提出之書狀而查據原判及筆錄未經原法院審核者嗣由當事人發見自得據爲聲請再審之原因

附抄四川高等法院原代審

南京最高法院鈞鑑案據四川高等第三分院監督推事傅春宣呈稱案據瀘縣地方法院院長李龍驥呈稱呈爲轉呈懇請解釋示達事案據瀘縣民毛彬先呈稱爲呈請解決令飭遵照事竊查北京太理院於中華民國七年一月聲字二零號解決例載凡當事人對於確定判決以發見可受利益裁判之書狀爲理由聲請再審者若其書狀係成立在前判決確定後始行現出者固應以新發現論即或在前訴訟程序中已經呈驗而查據原判及筆錄顯未經原判衙門加以審核者亦不僅以曾經提出之故遽認爲非新證書而認其聲請再審爲不合法等因通行在案茲因該例後半段之理由有廣義狹義兩說各執一是惟因關於法例之解决自有特權之衙門理合將此兩說理由陳明請求轉呈最高法院解决令准以免莫決而遺民累廣義說凡訟爭之書狀一經呈驗審判上顯未將該書狀關於係爭事記載之一節加以審核者於判決確定後發見縱能得有利益之判決搖動前判決亦不能認爲有再審之理由蓋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附錄

二二九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  
委任令  
附錄

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二期 委任令

八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三期 附錄

二二九

貴院第二十六號函開列於填山涉訟如屬於屍骸之爭執應適用何項程序分為二說函請解釋到院查  
係爭屍骸案件在現行民訴律並無特別規定宜屬通常訴訟應以甲說爲是至訴訟標的之計算方法應  
依修正訴訟費用規則第三條辦理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逕啟者墳山涉訟尚有下列一種區別第一告爭土地權第二係爭屍骸之所屬民國十年以前認第一種爲人事訴訟適用特別程序及民事訴訟條例施行後不復採用現行修正民事訴訟律無明文規定究應適用何項程序殊屬疑問討論結果約有三說甲說主張平行民訴律既無特別規定係爭屍骸案件其訴訟之標的雖與告爭山地有別要爲通常訴訟之一種其事物管轄之標準應即依同律第五條辦理乙說謂吾國素重血統告爭屍骸關係人之身分應適用人事訴訟程序使檢察官蒞庭代表公益丙說此項案件現行法既無明文自未便認爲人事訴訟且屍骸並無客觀價格亦不能以標的物之價格額定管轄之標準查民訴法律第二條關於初級管轄案件皆經列舉則墳山涉訴既不在該條範圍

尙能加以審核何況未經加以審核之處如一節而不能予以審核者乎故例載云不僅以曾經提出故據認為非新證書而認其聲請再審爲不合法此其狹義所說職權採證應盡職權上之能事而以未經審核書狀中之一節若經審核即爲有利益之判決者爲再審之合法也惟此廣義狹義兩說各理由雖皆各執一是然於人民之利害大有關係自難誠歎是以不揣冒昧具文呈請鈞院審核轉呈最高法院俯賜察核廣義狹義兩說究以何說爲是祈爲解決令飭遵照以免爭執而除民憲是否有當之處請予謹呈等情據此職查所呈各情關係解釋法令重件未便擅專理合具文轉呈鈞院俯賜鑒核指令示遼等情據此理合呈請鈞院核明示遼四川高等法院院長黃功懋叩齊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揮第六一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揮第六二一〇號

(附國民政府交通部驛科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揮第六二四號  
(附國民政府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令

政府秉承遺訓努力北伐賴將士用命民衆協助用於最短時間完成大計然邇頗頗年以來民生凋敝財

力困窮蠶盜兵猶處不給揆其受弊之主因實由兵額之過鉅當此訓政開始統一告成轉徙間里者宜加撫綏久役行間者宜予休息欲求財政統一以促建設進行非釐定軍制縮減兵額無從着手現在裁兵

事宜已飭軍事委員會財政部迅速籌擬計劃剋期實行惟第一步尤以停止招募為最要辦法著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禁止招募新兵實行缺額不補并由各軍事長官嚴飭所部隨時查察其在未奉明令以前招募在途者應即解散近來各軍統帥條陳裁兵情詞懇摯對此初步辦法必能切實奉行其餘各軍無論

駐紮何地均應一律遵辦如或有不明大義陽奉陰違者既無異擁兵殃民即當執法以繩其後仰各該管長官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四號

呈爲定期出巡各路察勘交通實況出巡期內委派本部總務處長符鼎升暫代折行請鑒

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五號

交通部部長王伯羣  
呈爲擬開全國交通會議備員規程抄陳鑒核示遠由

呈及規程均悉應准照辦規程修正發還仰即以部令公布施行可也此令

計發還修正會議規程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六號

建設委員會

呈復遵令造送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除函送財政部外理合呈送預算書一冊請鑒核備

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呈及預算書均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代理國民政府秘書長呂苾馨

轉呈本府衛士隊十七年五月份進支款計算書並單據簿等件請核銷由

呈及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術館理事 張之江  
李景林

呈報改定名稱換刊新印啟用乞核准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一九號

呈請薦任梁筠立兼法官懲戒委員會秘書由  
據呈已悉梁筠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應補齊該員履歷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〇號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呈擬關於前駐渥特別軍法處判盧宋颶等七十餘名反動罪刑提起上訴辦法請核示由

呈及報告書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知照報告書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一號

交通部

呈送該部購料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批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國民政府交通部購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國民政府交通部爲統一直轄各機關所用各項物品材料並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購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材料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委員長一人由次長兼任

第四條 本埠所屬各機關所需各項大批物品材料如鋼軌枕木橋樑鋼鐵機車輛機器輪船水

泥木料油類漆料石綿煤焦五金電料電機及印刷品等類均由本會編製議案公同討論之

第五條 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號六條 本會議案應呈由部長核定施行

第七條 每次購料均依本部所定購料章程用有限制或無限制招標方法行之

第八條 本部所屬各機關購入物資非經本會購辦者由各機關按照部頒購料章程辦理

第九條 本會得隨時派員查核本部所屬各機關所購辦之各種物料

第十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辦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及其他各項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設置左列各組

(一) 調查組

(二) 採購組

(三) 驗收組

第十二條 每組設正副主任各一人組員若干人由委員長視所購物品之種類就本會委員中輪流選派組織之並得酌用事務員及僱員

第十三條 本會因提倡及改良國產起見得附設國產交通材料研究所及陳列所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四條 本會為便利分配各直轄機關需用各種材料物品起見得設材料總廠其章程另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部令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政府指令第六二三號

交通部

呈送該部法規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政府指令第六二三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 國民政府交通部法規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編訂交通各種法規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設立法規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以參事司長技監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就法律專家或富有學問經驗人員函聘或選派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一人均由部長派定之

第四條 本會會長主持本會一切事務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遇會長有事故時代行其職權

第五條 本會會議以會長為主席所有議案須經出席會員過半數議決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席

第六條 各會員均承會長之命分別擔任編訂或起草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分股辦事每股得設主任一人主持調查編審修改事務並督促促員承辦各案之進行

第七條 本會如有預次案應由會長隨時呈請部長核定施行

第八條 本會各委員所擬草案應逐條附加說明及理由並應預行印刷若干份分給其他各會員研究預備開會時討論

第九條 本會對於本部已經公布之各項章程認為有修正之必要者得提出意見書於部長修正之

第十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設雇員分別辦理文書記錄繕寫及其他事項

第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及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部長修正之

中華民國國政府指令第六二三號

● 國民政府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呈送該部財務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 國民政府交通部財務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統一財政集中現金支配用途並清理審核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起見依據組織法第十九條之規定特設財務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設兼任委員專任委員各若干人兼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有關係之部員及所屬各機關高級職員充之專任委員由部長選派或函聘熟諳交通財務人員充之

第三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由次長兼任

第四條 本會議案至少須以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議決之但議決案應由全體委員負責

第五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第六條 本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左列各股

(一) 總務股 辦理文書記錄會計庶務及其他各項事項

(二) 清理股 清理本部及所屬各機關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三) 審核股 審核現金出納及一切債務賬款事項

(四) 經理股 經理現金出納事項

第七條 本會得設交通金庫其章程另定之

第八條 本會各股得設主任一人股員若干人由部長派充之

第九條 本會因處理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二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四號

呈悉陳肇榮既係塊丘江寧地方法院院長據稱照章辭去特種刑事法庭兼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

呈據特種刑事法庭庭長劉雲昭呈稱審判官陳肇榮請辭兼職乞核示由

呈悉陳肇榮既係塊丘江寧地方法院院長據稱照章辭去特種刑事法庭兼職應予照准仰即知照并轉  
節遠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五號

大學院

呈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呈學生倪世雄前請按照革命功勳子女就學免費條例准予免

費一案經奉核准惟免費事項應由審查會議決方得照辦可否體念該生特別情形變

通辦理祈鑒核由

呈悉該生免費就學既經核准自應照辦仍交免費審查委員會擬定以歸一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六號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六號

呈據中央軍官學校轉陳該校故員陳秀岩因公殞命請予優遇等情擬照上校平時因公

殞命例給郵請核示由

呈悉准如所請給郵仰即照章辦理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七號

呈爲議決設立感化院擬訂章程請備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八號

呈送民政廳辦事細則請鑒核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應准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二九號

甘肅省政府

呈爲據秦安縣呈請將該縣改良寬面毛褐暫免征稅等情經省務會議決議暫行免稅三年  
年請核准通飭照辦由  
呈悉所謂將該縣改良寬面毛褐暫行免稅三年一節自應照准以資獎勵并將該項毛褐種類名色牌號  
詳細咨送財政部以備通飭辦至未經改良之窄面毛褐仍應照舊納稅用示區別仰即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〇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送該處十七年度預算書請鑒核審轉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交財政部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一號

中國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

中國國貨銀行副官長黃惠龍

呈送中國國貨銀行招股章程請核准备案由  
呈及章程均悉准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二號

公函

◎財政部公函

逕啟者案准司法部咨復稱案准貴部第七零九號咨開以據上海會計司公會常務委員趙明德請送擬具會計師制服證章圖式研察核備案並交公報公布施行再是頃章程應在法院懸服擬請轉咨司法部備案除批准外將原呈副本督辦案並附副呈督辦式樣存查外相應咨復貴部查照等因准此相應備函並檢同會計師制服證章式樣一份送請

賈照即希

賜登國民政府公報俾衆週知至紹公諭此致

國民政府秘書處

附會計師制服證章式樣一份

財政部長宋子文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日

會計師制服證式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七日解字第壹零壹號

浙江高等法院鑑東電悉查特種刑事法庭之管轄範圍依修正該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以關于反革命及土豪劣紳之案件爲限誣告爲普通刑事案件不論所誣告者爲何種罪名均應由普通法院管轄相應電復查照最高法院陽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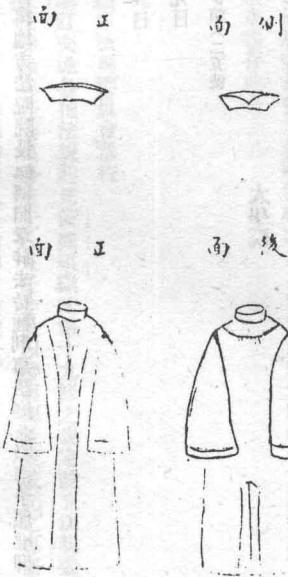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代電

最高法院院長鈞鑑查悉治土豪劣紳條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凡挾嫌誣陷者依照誣告治罪條例辦理當中央未頒行該條例以前仍適用普通刑律案奉鈞院解釋在案但此類誣告土劣及反革命案件先應屬普通法院抑應由特種刑事法庭管轄事關法律疑義懸案以待相應電請鈞院解釋見復浙江高等法院東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八日解字第壹零一號

福建高等法院鑑東電悉查法定期間本有不變期間與普通期間之別在不變期間（如提起上告之期間聲明審判之期間等）除法律所定以外不得依聲請或職權而爲伸縮或停止至普通期間係不變期間外之法定期間法院或審判長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在民訴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已有明文規定來電所稱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即屬普通期間之一種若因期間太促爲當事人利益計本

對襟黑色綢緞品  
剪綉蝶蝶款式  
對襟黑色綢緞品  
剪綉蝶蝶款式



說詞圖章



第壹號

第壹號

第壹號

於職權伸長其期間仍與律文無所抵觸合查照最高法院印

### 附抄福建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按修正民事訴訟律第五百七十四條規定提出上告理由書之期間為二十日但此期間自上告期間已滿後起算不得依當事人之合意而伸張之又同律第五百七十六條規定不於法定期間凡不提出上告理由書者似無庸命令補正一經逾過法定期間尚未提出或提出在期間外者應即決定駁回律文規定尙屬明顯茲查實院所有受理上告事件發下命令書均限令上告人於收命令之日起二十日內提出上告理由書是不適用法定期間而適用裁定期間上告人自可於所命之期間內補正惟逾期不從補正之命者始以決定駁回似與上開律文不無抵觸究應如何適用敝院懇求以待希迅賜解釋見復俾便遵循福建高等法院院長劉通叩候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六月八日解字第壹百〇零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一七九號函略謂銅元應否補水轉請解釋到院查來函列舉甲乙兩說應以乙說為是但須約定以銅元為給付標的者為限相應函復

查照飭遵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 附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益陽縣縣長熊德廉呈稱呈為呈請解釋事竊屬民事訴訟要以退佃多為而退佃案件又以關係錢水為重其中屬於前清制錢者尙易解決惟銅元一項應否補水有甲乙兩說之主張(甲)

說前清末年之銅元固與制錢無異自民元以來迄於現在因政局不定受社會經濟之影響每況愈下逐漸低落衡以銀洋前後相差一倍或二三倍不等假如民國元年進莊之銅元仍以現今之銅元返還在一方固屬合算而對方不啻鄰於破產揆之情理為得謂平是非參酌民國六年大理院統字七二二號解釋之法例依交錢時之市價折補不足以張公道(乙)說銅元為現時市面通用貨幣並未喪失強

號解釋之法例依交錢時之市價折補不足以張公道(乙)說銅元為現時市面通用貨幣並未喪失強

制效力雖與進莊時之價格懸殊但當時既無特約依法自應以普通貨幣給付若謂進莊時之銅元價

高退莊時之銅元價低概以銀洋為準補其差額萬一進莊時之銅元價高易地而觀何以處此查現時錢價起落無常如以客觀感情論今是昨非此找彼貼足滋其紛擾况查大理院

統字七二二號之解釋專指票幣不能維持票面之價格而言銅元係為現金亦不能援為補水之例以上二說言各成理究竟孰得孰失不無疑義理合備文呈請鈞院鑒核迅賜轉函解釋以資援用伏候指

令祇遠等情據此相應函請

貴院察照頗為解釋見覆為荷此致

最高法院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系行政系統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通知凡下列呈文由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越級呈訴者
- (二)民刑訴訟案件
- (三)印刷品
-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至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算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算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期價表

本公報自第號起出至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期價目統列於左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五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細

滬杭甬鐵路管理局通告

廣告

●寫字第一號起至寫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一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  
●全年大洋四角正  
●半年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司報 全年或半年 價從第五  
●表價目另行加費

右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富照上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查據軍事委員會頒發軍用品辦法各軍事機關都有軍事委員會各總司令部各軍部各獨立師或軍事委員會各廳處正式證照除上項證照外並須持有各該軍事機關之正式公函方可按照半價記帳辦法運送如無正式證照或公函所註物件與證照所開者不相符合一概不得照半價記帳辦法辦理本路奉令辦未敢或惟恐各軍事機關尚未完全明瞭致生誤會特再通告諸布查照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目錄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實行裁兵辦理軍事善後起見特設裁兵善後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隸屬於國民政府專任籌劃裁兵方法並協同中央各部院會籌劃被裁官兵之善後

第三條 本會以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委員若干人組織之

第四條 委員長副委員長委員均山

第五條 委員長統轄本會一切事宜副委員長輔助委員長處理本會一切事宜并承委員長之指示分任本會一部份事宜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若干人辦事員若干人由本會呈請

第七條 本會分置左之二部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法規

國民政府任川之

第八條 本會分置左之二部

(一) 裁兵善後部

第八條 裁兵設計部專任研究裁兵方法并籌擬具體方案

第九條 裁兵善後部專任研究被裁官兵之安置方法并籌擬具體方案

第十條 各部以本會委員若干人組織之由委員長指定一人爲主任

第十一條 各部主任承委員長之指示處理該部一切事宜委員分任該部一切事宜

第十二條 本會編制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三條 裁兵善後部專任研究被裁官兵之安置方法并籌擬具體方案

第十四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十五條 本條例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國民政府審計院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審計院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行使左列職權

(一) 監督預算之執行

(二) 審核國家歲出入之次算

關於前兩項職權之行使另以審計法定之

第二條 國民政府於必要時得酌設審計分院

第三條 審計院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特任之綜理全院事務指揮監督本院職員

第四條 審計院監副院長一人由國民政府間任之輔助院長處理院務

第五條 審計院設立左列各處處

(一) 密書處

(二) 總務處

(三) 第一廳

(四) 第二廳

第六條 密書處置密書長一人密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理處事務

第七條 總務處置處長一人爲總任職

第八條 密書處置密書長一人密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理處事務

第九條 第一廳掌理關於監督預算執行事項

第十條 密書處置密書長一人密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理處事務

第十一條 密書處置密書長一人密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理處事務

第十二條 密書處置密書長一人密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理處事務

第十三條 密書處置密書長一人密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理處事務

第十四條 密書處置密書長一人密書二人至四人辦理院長交辦事務設書記官三人至五人佐理處事務

(一) 兼任他官職

(二) 為律師或會計師

(三) 兼任商店公司或國有企業機關之董事經理或其他重要職務

本條第二第三兩款之規定於院長適用之

第十五條 審計院於必要時得設專門委員會

第十六條 審計院各處處置得分科辦事其辦事細則由審計院另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屬庭經費每月計銀四千二百十八元自四月分起均經財政部按照七折支付嗣經呈奉鈞府核准轉飭

全數照撥但財部仍未照辦殊與屬庭進行阻礙除逕函該部查照速行補撥外擬悉鈞府再行令飭俾維庭務合併呈明等情並附送七月份經費預算書三本請款單一紙據此除批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卽便速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原預算書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二號

國貨銀行籌備委員會

呈送該行籌備概算書請准發籌備費由

呈及籌備概算書均悉準予墊發籌備費五萬元先行籌撥半數候令行財政部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一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呈為擬具該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查核該組織大綱尙屬妥善應准備案大綱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 交通部直轄各大學組織大綱

第一條 本部直轄各大學名稱如下

(一) 第一交通大學 設上海

(二) 第二交通大學 設唐山

(三) 第三交通大學 設北平

第二條 本部直轄各大學校長由本部部長暫行兼任

第三條 各大學設副校長一人由本部任命輔助校長處理校務

第四條 各大學分設教務訓育事務三處每處由校長任命主任一人承校長之命分掌本處事務

第五條 各大學規章由各該校自行擬訂呈部核定

第六條 本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第七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四號

呈送職員甄用委員會章程請鑒核由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交通部長王伯羣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調令

● 國民政府交通部職員甄用委員會章程

第一條 本部為擢用專門人材發展交通事業特設甄用委員會

第二條 本部甄用職員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左列各員組織之

(一) 本部尙任以上職員若干人

(二) 中央黨部秘書一人

(三) 國民政府參事或秘書一人

(四) 國內外專門學校畢業者

(五) 對于革命工作確有勞績者

凡有左列資格者得甄用之

(一) 對于本黨主義確實認識者

(二) 曾任交通事業三年以上者

(三) 對于交通學術曾有著作者

(四) 對于革命工作確有勞績者

(五) 對于交通學術曾有著作者

第六條 凡經本委員會甄用各員由委員長呈請

部長任用或分發各直轄機關任用之

第七條 凡有左列事項之一者不得錄用

- (一) 確有附逆行爲者  
(二) 確有嗜好者

(三) 確有嗜好者

(四) 曾犯刑事處分概奪公權者

第八條

本委員會因事務之必要得設事務員及書記各若干人

第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五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該府秘書處辦事細則請備案由

呈及細則均悉應予備案細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六號

呈請迅令財部照撥開辦費由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一一一  
一一二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一一三  
一一四

呈贊冊表均悉應准核銷冊表存此令  
呈送十七年一二兩月薪餉公費報銷書表祈核銷并乞補發短領之洋共計七千七百五  
十八元二角六分九厘以資清釐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國民  
政府印

呈請將北平蒙藏院舊址房屋撥歸中法大學作爲校舍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七號

大學院

呈請將北平蒙藏院房地撥予中法大學爲校舍由

據呈請將北平蒙藏院舊址房屋撥歸中法大學作爲校舍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國民  
政府印

呈據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呈請援例免扣俸給一案議決准予援例免扣請予備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八號

安徽省政府

呈據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呈請援例免扣俸給一案議決准予援例免扣請予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九號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三九號

農礦部

工商部

呈據全國註冊局長李宗侗呈稱註冊期滿請再限期兩月除令照辦外請暨核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一號

呈請迅令財部照撥開辦費由

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一一三  
一一四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稱該部刑事司科長楊蘿穎勞故請准優給遺族卹金並一次卹金由  
呈及清算均悉所請應准照辦候令財政部轉行湖南省政府查照發給可也清算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國國民  
政府印

呈送最高法院十七年度支付預算書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三號

兼代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報啟用新頒印信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願予備案此令

呈報啟用新頒印信日期乞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江蘇省政府主席鍾永建

呈請任周仁卿爲秘書處查案處主任齊呈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周仁卿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五號

軍事委員會

呈送擬具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五號

呈及條例均悉業經修正公布仰即遵照迅速組織成立以策進行此令條例發

計抄發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審計院長于右任

呈爲議訂文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呈爲議訂文憑證單據證明規則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支岀憑證單據證明規則

第一條 各機關支岀憑證單據之證明除法令有別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凡支出以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之收據爲主要證明其他憑證單據均爲參攷附件

凡支出非有收據不能證明但事實上不能取得收據者得由經手人聲敘理由開單署名蓋

章證明之

湖南省政府主席魯潔平

凡收據須由正當受款人或其代理人親筆署名蓋章但不識字者得由經手人開單使其畫

押或蓋章證明

第三條 凡收據須填明實收數目收款年月日並附機關之名稱

第四條 購買物品應由商號於發貨單上註明實收現金數目及日期並某機關查照字樣作爲收據

其另具收據者仍應附具發貨單前項實收數目上須蓋用商號印章

第五條 凡各機關人員出差經費須依旅費規則辦理並應聲明左列事項

一 出差事由

二 起訖日期

三 停留地點(指更換舟車之地點而言)

四 關於輪船火車之船位車位等級及其他舟車之種類價目

五 關於因公發電之事由

六 關於延滯期限之事由

第六條 凡工程經費除單據外應加具工程估計書各項圖說監督工人員技師等之證明書件其訂

有合同及招商投標者並應抄送合同及投標文件

第七條 各項憑證單據均應由出納人員署名蓋章並將用途簡明註明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第八條 按照印花稅法應貼用印花之憑證單據均應貼用印花

第九條 憑證單據上有雜列各種貨幣者應註明折合國幣總數及折合價率

第十條 凡非漢文之憑證單據應由經手人將其中重要條件附譯漢文

第十一條 原憑證單據所開名目價值數量如有不甚明瞭之處並不能使受款人確填完備者應由經

手人另加註明於數目上蓋章並附說明

第十二條 各機關應備憑證單據黏存簿將各憑證單據按支付計算書區分項目節依次編號黏存每

件右角由出納人員在騎縫蓋章並於憑證單據上註明所屬項目節每項目節之後填一總

數

裝訂成冊之憑證單據不得拆改黏存簿但須在黏存簿中詳細註明備查

凡供參攷之憑證單據均應註明係某號憑證單據之附件按號附列於後並於該號憑證單

據上註明附件總數

第十三條 國家營業機關之憑證單據因營業之便利及有特殊情事者由主管機關轉報審計院核准

後歸各該機關保存審計院得隨時派員檢查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審計院呈請 國民政府訂定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四八號

國民政府副官長黃惠龍

呈送本年三四兩月發出的公報報銷表請核銷并請補發短領各款雜費應付由

呈報表均悉願予核銷欠發之款定額明細數額給完請核後開支務須照用預算逐日清理以昭核實仰即知照此令表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二日  
中華民國政府指令第六四九號

江蘇省政府主席鍾永建

呈請薦任金體乾等爲秘書科長資皇履歷乞核由

據呈已悉金體乾趙鍾于範宇朱文鑫丘譽俞榮等六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指令第六五〇號

上海特別市政府

呈爲擬具委員會議處理法施行細則請核示由

呈及細則均悉督核細則致畱周安治惟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各規定均與勞資處理法不合應即刪除仰即遵照修正施行可准此令細則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指令第六五二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五期

二九

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五期 部令

三〇

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五期 部令

三一

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五期 指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指令第六五二號

建設委員會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指令第六五二號

呈悉應准照辦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指令第六五二號

呈送十七年七月份經費預算書請鑑核轉飭財部照撥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 部令

### 內政部制定警察錄用暫行辦法

第一條 凡錄用警察須經試及檢驗合于左列各款條件者爲合格

(一) 年在二十歲以上三十歲以下者

(二) 高小畢業或相當程度文理粗通具有普通常識者

(三) 身體強健者

(四) 儀容整肅者

(五) 言語應對明瞭者

(六) 視聽力完足者

(七) 熟悉地面情形者

(八) 立志願書肯充警察三年以上並有切實保證者

(九) 合于第一條各款而有左列之一者不得錄用

(一) 行爲不正者

(二) 素有殘疾或嗜好者

(三) 身體不滿五尺者

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五期 指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政府指令第六五二號

具志願書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第一條 依各地方救濟院規則第十二條規定仍准維持原狀或新請立案之私立慈善機關應遵照本規則辦理

●內政部制定管理各地方私立慈善機關規則

公訴之判決不能繼續審理一事不再理云者係指法院依法受理之案件已為實判決（如科判無罪之判決）後不得更就同一事實再行審理而言若原審僅就訴訟程序而為駁回公訴之判決自不發生一事不再理問題合電查照最高法院寒印

附抄河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鑒查河南刑訴程序在鈞院本年解字第十四號未公布以前向依改造司法制度採取私人訴追主義檢察官唯對於直接侵害國家法益之犯罪及刑事被害人或其家屬放棄棄權之非親告罪得向法院提起公訴假令被害人第一審告訴後又具狀撤銷告訴之案件檢察官又未提起公訴法院能否繼續審判此應請解釋者一如第一審判決被告人上訴第二審以告訴既經撤銷即無所謂公訴權以判決將該公訴駁回粗定後第二審檢察官對是項判決應如何辦理有二說（一

甲）第二審法院以判決駁回公訴者無非缺乏訴訟條件耳當然發交原法院檢察官補行偵查起訴之手續（乙）只能在法定上訴期間向第三審提起上告如於同一事實仍發交第一審檢察處重行起訴顯係一事再理究以何說為此應請解釋者二豫高等法院院長張吉墉審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零六號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童首席檢察官來閱悉修正禁煙條例第十條內有凡販賣戒烟藥膏者須先請省禁煙總局檢查化驗並奉財政部核准方許出售之規定是戒烟藥膏自係與純粹鴉片烟不同若禁煙人員故意將鴉片烟偽指為戒烟藥膏發給包賣之人出售者自係構成犯罪行為應分別按律科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附錄

三三  
三四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附錄

三五  
三六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零四號

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暨本院檢察處轉送省代電閱悉普通刑事案件應由普通法院受理審判若被告人不屬普通法院審判權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三百三十八條第十四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普通法院應以判決駁回公訴至誤送軍事機關之卷宗應如何設法索回不

斷但其情形苟合于修正禁煙條例第六條至第八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最高法院曉印

附抄原呈

呈為呈請解釋禁煙條例疑義事查修正禁煙條例內所謂戒烟藥膏究竟指何種物質而言主張有甲乙兩說甲說謂即鴉片烟不過用以戒烟者即名為戒烟藥膏乙說謂條正禁煙條例第十條內有凡販賣戒烟藥膏者須先請省禁煙總局檢查化驗並奉財政部核准方許出售之規定既須經檢查化驗即可知為非即鴉片烟必係另有一種不含有鴉片烟及嗎啡質料之善良藥品二說究竟何者為是應請解釋者一又如果以乙說為是假使禁煙總局人員將鴉片烟偽指為戒烟藥膏發給承包專賣之商人是否共犯刑律第二百六十六條之罪應請解釋者二理合備文呈請鈞長轉行鈞院院長俯賜解釋

附抄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郭炳璋呈稱職院最近受理普通刑事案件逕送軍事機關審理檢察官事後知情認定此種移送顯有違法欲謀救濟而按之刑訴訟律又無明文規定究應依何程序請轉呈最高法院解釋藉資釐辦等情理合轉呈鑒核迅賜解釋令祇遵實為便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敢宥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零五號

河南高等法院張院長鑒支代電悉查刑事案件大經訴追或於訴追後依法撤銷參照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六百三十八條第十一款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百四十一條法院應為駁回

無明文規定究應依何程序請轉呈最高法院解釋藉資釐辦等情理合轉呈鑒核迅賜解釋令祇遵實為便福建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吳敢宥印

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首席檢察官童濟時印

# 通 告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算費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算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五期 通告

三七  
三八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司報自寫字第一號起出至寫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

價目統列於左

●寫字第一號起至寫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本埠加郵費一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司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六期

# 國民政府公報

##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目 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蹟

法規  
修正燃治士豪劣紳條例

處理辦法條例

中華民國權力標準

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

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三號  
在申辯期限內處理逆產委員會對於當事人之財產得暫行扣押或查封者亦同

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呈文

外交部長呈文 附已廢各條約清單

部令

國民政府農漁部公布制定調查各鑄造業公司局廠股本暫行條例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〇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〇八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〇九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司報代售處

## 法規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修正懲治土豪劣紳條例  
第九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處理逆產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處理逆產條例

第一條 自民國十四年七月一日起犯暫行反革命治罪法第二條至第七條之罪經法庭判定者其財產視為逆產自民國元年一月一日起有違害民國行為罪跡昭著經國民政府通令緝辦者亦同

第二條 有前條犯罪行為之嫌疑者畏避逃匿時法庭得因處理逆產委員會之聲請就其財產為開席判決但判前仍應以公告方式給當事人以申辯機會申辯期限不得在一月以下

第三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逆產

第四條 未在反革命政府或軍隊中占重要位置或為重大活動者雖犯第一條所稱犯罪行為應免除其財產之沒收

第五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沒收逆產時得因逆產所有人之犯罪情節或家屬狀況免除逆產一部之沒收

第六條 公司商店之財產有一部分為逆產時處理逆產委員會得沒收該項財產但不得侵及其他投資者之權利

第七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得向銀行錢莊或其他公司商店調查逆產所有人之財產

第八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就處理之逆產發見其他機關已為非法或不當之處理者得變更其處理

第九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應將處理之逆產為左列各款之公告

一 逆產所有人之姓名

二 逆產所在地

三 財產之種類數目

四 處理之理由

第十條 處理逆產委員會分為左列二級

一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二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

第十一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置委員五人由國民政府派充之

前項委員中至少須有高級法官一人

除本條第一項之委員外內政部長及財政部長為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當然委員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國民政府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各置委員五人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委派之並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前項委員至少須有高等法院或地方法院法官一人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之主席由各該地行政官署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充任之

第十三條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國民政府備案

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辦事規則由各該委員會議定並呈報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備案

員會備案

第十四條 被扣押查封或沒收之逆產由各該地處理逆產委員會依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之指揮監督分別保管或處分之但經國民政府特以命令決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逆產之扣押查封或沒收由省特別市特別區處理逆產委員會行之不服其處理者得聲明不服理由呈請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更為處理

第十六條 逆產所有人於本條例施行前或施行後因預見其財產有被沒收之虞所為之一切財產權移轉行為為無效但承受移轉者確不知情時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逆產用以辦理地方慈善救濟教育等事業不得移充軍費或普通政費之用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十六年五月十日公布之處分逆產條例廢止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中華民國權度標準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權度標準

(一)標準制 定萬國公制(即米突制)為中華民國權度之標準

長度 以一公尺(即一米突)為標準尺

容量 以一公升(即一立特或一千立方生的米突)為標準升

重量 以一千克(即一千格蘭姆)為標準斤

(二)市用制 以與標準制有最簡單之比率而與民間習慣相近者為市用制

長度 以標準尺三分之一為一市尺計算地積時以六千平方市尺為畝

容量 即以一標準升為升

重量 以標準斤二分之一為市斤(即五百格蘭姆)一斤為十六兩(每兩等於三十一格蘭姆又四分之一)

中華民國國政府令  
茲制定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全國禁烟會議組織條例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厲行禁煙討論澈底禁絕辦法特組織全國禁烟會議

本會議由左列各項會員組成之

(一)中央禁烟委員會委員

(二)各省省政府代表各一人

(三)各特別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四)各最高軍事長官代表各一人

(五)禁烟團體代表五人

(六)各省總商會代表各一人

(七)本會議設正副主席各一人由國民政府指定之

(八)本會議舉行於首都

第五條 本會議定期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議須有會員三分一以上之報到始得正式開會

第七條 本會議每次開會之會期依提案之多寡酌定之但至多不得逾二十日

第八條 本會議討論事項之範圍如左

(一)國民政府交議之案

(二)禁烟委員會提出之案

(三)本會議會員提出之案

(四)社會團體及人民對於禁烟之建議經會員三人以上之連署介紹者

第九條 本會議議次之案由 國民政府核交禁烟委員會執行之

第十條 本會議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事務員若干人組織秘書處辦理本會議一切事務

第十一條 本會議議事規則及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議京外各代表除往返川資由各該機關或團體自行擔任外會期內膳宿等項由本會議招待之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第一條 禁烟委員會奉國民政府之命執行全國禁煙事務前項所稱之烟包括鴉片嗎啡高根安洛因及其化合質料而言

第二條 本會設委員九人至十三人由國民政府就左列各員選派之

- (甲) 國民政府委員  
(乙) 軍事委員會委員

(丙) 禁烟團體代表

內政外交司法各部部長爲當然委員

第三條 本會設立主席委員一人常務委員二人至四人由國民政府於委員中指定之

第四條 本會對於各省及特別市政府之禁烟措置及其處分得指導並督促之認爲違背法令或失當

時得呈請國民政府變更或撤銷之

第五條 本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二人至四人幹事若干人承主席委員與常務委員之命辦

理會內一切事務秘書長由本會呈請國民政府任命其他職員由本會任用之

第六條 本會爲緒寫文書及辦理雜務得酌用僱員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八號

令 司政部

爲令飭事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經於十六年八月公布在案茲將該條例修正於第九條後增加一項如下凡犯本條例之罪在本條例施行前尚未經確定判決者概依本條例處斷除公布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五九號

爲令知事查處理逆產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

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處理逆產條例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一號

令 內政部

爲令飭事准中央執委員會政治會議咨開本會議準建設委員會主席張人傑提議稱水利事業係增進農產解決社會經濟實現三民主義之一大問題近忽有將原有水利機關之水利二字改爲水道者其性質與水利絕不相同不容蒙混致亂行政統系妨礙建設進行應請交國民政府明令全國原有水利機關不得隨意改變名稱是否有當請公決等由當經決議函國民政府辦理相應錄案函達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令仰該部卽便轉行有關關係各機關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二號

令山東省政府

爲令飭事案據山東臨沂縣商會等呈稱並爲公懲免貨物雜稅以蘇民困等情據此查該省雖除青捐雜稅早經令飭免據茲據前情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卽便查明遵照前令辦理可也原呈抄發此令

計抄發原案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違事案據司法部呈稱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竊查蘇省各監所人犯日見增多第一第二兩監均已逾千名第三監獄及分監均已逾七百名超過容額各在二百人以上餘如第四監獄各法院看守所及江南北各縣舊監所迭據呈報亦莫不有人滿之患工場不數工作員士不敷分配收容管理困難已極兼之額定因糧公雜等費溢出甚多無從挹注雖江北各縣監所因軍事關係強迫釋放間有空缺可以移禁而爲數甚少無補於事且路途遼遠交通不便祇得望洋興嘆以言分禁則無從騰移以言保釋則限制甚嚴以言添建新監則庫藏支绌請款爲難且亦急不及待午夜躡躇實乏救濟辦法加以軍事人犯悉交普通監所寄禁第一監獄已屆五百名第二監獄已逾三百名其他各縣少亦十餘名數十名不等此項軍犯性質既異管理方法完全不同待遇戒護尤感困難況人犯源源而來有增無減轉瞬矣署已屆以漫無限制之人數踴躍於狹隘之監房清潔衛生皆難講求穢氣蒸熱必釀成疫癱長此以往不但支持乏術危險堪虞且自由刑變爲性命刑均屬難免之事實非國家行刑之本旨伏查上海南京蘇州三處從前本各設有一陸軍監獄爲獄禁軍中及特別法犯之用嗣以時局轉移尙未及時恢復院長職責攸關未敢諱默事勢所迫不容或緩謹稟陳困難情形擬准予轉咨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迅行設立陸軍監獄收容軍犯俾罪質不同管理互異之人犯各別執行等情查所稱各節均係實在情形南京上海等處從前既設有陸軍監獄似應均予恢復現在南京已經軍事委員會着手籌備上海一方亦屬急不容緩擬請

國民政府令飭軍事委員會迅予籌設俾資疏通而便整理等情據此應予照辦除指令外合亟令仰該會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四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查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及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均經本府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爲令飭事查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及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除分令外亟頒發該條例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頒發禁煙委員會組織條例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各一件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五號

令財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國國民  
政府印

爲令違事據工商部部長孔祥熙呈稱呈爲呈請事職部自奉明令提倡國貨業經擬定規章籌設首都國

貨陳列館贊各省屬市設國貨陳列館並擬在滬特開中華國貨展覽會暨經呈報鈞府核准照辦在案查微品類則凡各省暨各特別市工商出品均應隨時徵集惟所定數量俱有限制且與尋常商運貨物不同

自應豁免稅捐減輕運費以資鼓勵而示提倡茲爲防止冒濫起見由職部制定五聯免稅證書暨五聯減費運單理合先將式樣備文呈送鈞府鑑核一奉令准即由職部照式印就分送財政交通兩部會印施行並請分令財交兩部轉飭所屬關稅官營鐵路輪船局所遵照辦理所有擬具免稅證書暨減費運單呈送式樣各緣由伏乞鈞府鑑核准予備案並分別令違等情並附免稅證書暨減費運單式樣各二紙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所訂各種辦法係爲提倡國貨起見應準備案候分令財政交通兩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通令事查中華民國權及標準業經本府制定明令公佈除飭工商部趕製度量衡標準器通行各部院督屬各省政府一概遵行外合亟頒發公佈標準案原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頒發中華民國權度標準一份

請

中國國民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六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違事據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據上海特別市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查方今北伐告成軍政時期漸告結束訓政時期正在開始凡本黨領導下之行政機關工作人員負有訓政建設之職務至爲重大乃有少數腐化份子猶製舊官僚之陋習酒食征逐頗風所播殊敗官方職會竊謂當此民窮財困之時允宜提倡儉德以實踐國晉不儉之古訓俾心不外驚而集全力於其職務庶幾訓政之成效可期民衆之喟望可副爲特具文呈請鈞會轉函國民政府通令各行政機關人員停止一切酬酢藉挽頗風是否有當仰祈核奪施行至感黨便等情到會據此經奉常務委員批交國民政府等因相應據情函達希卽查照轉陳等由轉呈據此應即照辦合茲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三號

直魯贊災委員會主席許世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五九號

據呈已悉仰候另製新印發交轉給領用可也此令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據呈已悉仰候另製新印發交轉給領用可也此令

呈報成立駐直魯兩辦事處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據呈已悉仰候另製新印發交轉給領用可也此令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據呈已悉仰候另製新印發交轉給領用可也此令

呈報修改該行招股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據呈已悉仰候另製新印發交轉給領用可也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據呈已悉仰候另製新印發交轉給領用可也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據呈已悉仰候另製新印發交轉給領用可也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據呈已悉仰候另製新印發交轉給領用可也此令

●附修改章程二條  
第十二條 本行股本先定四千萬元招足一千萬元即行開始營業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據呈已悉仰候另製新印發交轉給領用可也此令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據呈已悉仰候另製新印發交轉給領用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三號

工商部

呈爲制定國貨陳列館及展覽會物品免稅證書暨減費運單呈送式樣請鑒核備案并分

別令達山

呈及附件均悉所訂各種辦法係爲提倡國貨起見應准備案候分令財政交通兩部查照辦理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四號

呈據第四十四軍軍長葉開鑑呈該軍抬炮夫槍魯春在黃梅縣屬鄉公所陣亡請發給葬費及卹金一百元由縣給領抵解等情擬請准予照辦飭由皖省政府轉令該籍望江縣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金行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四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

呈據第四十四軍軍長葉開鑑呈該軍抬炮夫槍魯春在黃梅縣屬鄉公所陣亡請發給葬費及卹金一百元由縣給領抵解等情擬請准予照辦飭由皖省政府轉令該籍望江縣

呈及附件均悉仰候金行安徽省政府轉飭遵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四號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沈鑑齡爲國民政府秘書處三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八日

委任令

委任令

處令

呈文

外交部長呈文

國民政府秘書處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鄭榮辦事不力應即免職一等書記官伍朝英三等書記官梁奮民怠於職務應各記大過一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七日

爲呈請備案事竊查我國所有不平等條例已屆滿期者均應廢止另訂新約其舊約已廢新約未訂立前應適用之臨時辦法稟奉

鈞府明令公布茲查中日(日斯巴尼亞)中葡中義中丹各商約已先後滿期經本部分別照會各關係各在案政府聲明廢止並通知在新約尙未訂立以前暫行適用臨時辦法以維持中國與各該國之關係各在案除飭屬一體知照並咨行司法財政內政三部查照外理合將已廢各約開列清單呈送

鈞府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計呈送清單一紙

外交部長王正廷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十四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六期 呈令



六 中股屬於官股者(照第五條規定各事項登記)

七 中股屬於商股者(照第六條規定各事項登記)

八 中股股票外股股票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九 中外合股根據之條約契約或合同

十 條約契約或合同成立之年月日

十一 依據何項條約或某約之第幾條第幾項之規定

十二 訂立契約合同之機關或私人

十三 訂立之契約合同已否得官廳正式承認

十四 股票原登記時之手續及其原組織法

十五 股票歷年與現在之價格

十六 股票存根之號數及內容

十七 櫻派子金餘利及還本各規定

十八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十九 關於逆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二十 矿冶公司局廠之名稱與所在地

二十一 矿冶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外既經登記審定後由農礦部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

二十二 各礦冶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外既經登記審定後由農礦部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

二十三 逆股應行登記各事項如下

二十四 逆股股東真正之姓名職業籍貫住址

二十五 逆股股東之種類號數與額數

二十六 逆股之花名堂號及其私人特別符號

二十七 逆股之原經理人

二十八 逆股原經理人之姓名職業新買住址或通訊處

二十九 逆股之原證明人與告發人

三十 其他各項文據足資證明者

三十一 登記日期另以通知書或佈告方式行之

三十二 登記日期另以通知書或佈告方式行之

三十三 登記日期另以通知書或佈告方式行之

三十四 登記日期另以通知書或佈告方式行之

三十五 登記日期另以通知書或佈告方式行之

三十六 登記日期另以通知書或佈告方式行之

三十七 不於限期内履行登記者

三十八 不於限期内提出相當證據及填具各表格與保證書者

三十九 登記手續不完備者

四十 發生疑義不能為充分之反證者

五 證據與保證書各項之不確實者

六 對於傳詢事項無充足理由之答覆者

七 各礦冶公司局廠股本既經清理處分別登記完竣即呈報農礦部長審定之

八 各礦冶公司局廠股本除逆股外既經登記審定後由農礦部發給登記證以資證明

九 第廿一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農礦部核定修改之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〇七號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鑑五月九日來呈悉查修正正禁煙條例第二條既規定人民吸食鴉片烟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煙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云云則給照以前之行為於給照後無論已否經過提起公訴權之時效(原呈稱為犯罪時效)苟非於其報明禁煙機關前發覺者司法機關自應受該條例之拘束不得予以刑事處分最高法院咸印

附抄人嘉地方法院原呈

呈為請求解釋法律事實修正正禁煙條例第二條凡在國民政府區域內人民一律禁吸鴉片烟其因病不能即時戒絕者應報明禁煙機關認定戒絕期限由禁煙機關登記檢定給照後得免刑事處分云云是未登記者應受刑事處分而已登記之後當然不受刑事處分惟登記之人皆吸食之人按之刑律尚未經過犯罪時效仍不能免刑事處分而施以刑事處分按圖索驥辦理甚易著手在獨禁烟局方面因司法機關仍予刑責處分致人民不信任登記為藉口是否行政司法各行其是凡自登記日起犯罪時效未經過者仍一率應受刑事處分事關法律解釋理彌文呈請仰祈鈞院迅賜解釋實為公便謹呈

湖南高等法院鑑佳電悉所列情形應以甲說為是合電查照最高法院聲印

附抄湖南高等法院原代電

南京最高法院勘驗察上告應受利益不逾二百元之件其上訴在修正民事訴訟施行前應如何辦理頗滋疑義(甲)說謂法律不溯既往依民訴律施行細則第六條其上告程序仍為有效應就實體裁判(乙)說謂應援新法予以駁回究以何說為是乞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湖南高等法院佳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解字第一〇九號

審啟者准  
貴院第七六案號函開所列二疑問第一問即未出嫁之女子招夫生子應從何姓事關宗祧承繼屬於立  
法範圍現在國民政府尙無此項法令本院無從解釋第二問妾之制定在現行律民事部分並無明文廢  
止則依契約已成立之妾雖不能與妻享受法律上同等之權利但在限定範圍以內仍應認其得以享受  
相應權利

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收者案據黃巖縣長江漢闢呈稱鑑調查於婦女訴訟應依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婦女運動決議  
案男女應一律平等已奉通令遵行在案而婦女繼承所生父母之遺產權專屬於未出嫁之女子亦由  
最高法院逐次解釋有案若謂未出嫁之女子依照男女平等之本旨當然得招夫生子（男子娶妻  
生子）但是由女子招夫而生之子究竟從父之姓乎抑從母之姓乎於此有二說焉（甲說吾國重  
血統主義女子以男子之血統爲血統依異姓不得亂示之原則是頃由女子招夫所生之子當然不得  
姓母氏之姓（乙說女子既因出嫁而姓夫之姓則男子入贅亦當然應姓妻之姓方足以符法律男女  
平等之本旨此二說之見解究以何說爲是疑問一又妻之規定既已廢止關於契約已成立之妾是否  
應依法律追溯及既往之慣例繼續有效如果準其繼續有效則妻在法律上應享受之權利（如立繼  
權）等妾是否亦得享受於此亦有二說（甲說男子與女子在法律上尚應平等待遇則女子與女子  
即妻與妾應平等待遇無疑既應平等待遇則妻在法律上應享受之權利妾當然亦得享受（乙說  
妾爲非法契約既不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則法律規定妻之權利妾當然不得窺而享受此二說之見解  
且有理由疑問二上述兩項疑問驛縣已有足項訴訟發生理合請轉請解釋等情到院據此事關法  
律解釋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達此致

## 通 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項近來呈送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系統亦妨礙事務進行用  
再通告通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五）不合法定之圖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  
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司報自寫字第一號起出至寫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期  
價目統列於左

寫字第一號起至寫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一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司報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  
表價目另行加費

半 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本公司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七期



### 三 勒令歇業

第十四條 拘留於公安局所拘置之

第十五條 罰金於判定後五日以內完納若逾期不肯完納或無力完納者每一元易拘留一日其不滿一元者以一日計算依前項之規定易處拘置後如欲完納罰金時得將已拘留之日數扣除計算之

第十六條 没收之物如左

一 供違警所用之物

二 因違警所得之物

三 没收之物以外無有權利者爲限

第十七條 停止營業其期間爲十日以下

第十八條 勒令歇業於累犯同一違警行爲者適用之

第十九條 因違警行爲致損壞或滅失物品者除依法處罰外并得酌令賠償

第二十條 違警者於未發覺以前向公安局所自首者得減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罰或以訓

誠行之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警察者之舉行心術及其他情節得酌量加重或減輕本罰四分之一或二分之一處

第二十二條 依第九條之規定處罰者拘留不得逾三十日罰金不得逾三十元

第二十三條 因罰金之加減致拘留不滿一日罰金不滿一角者得免除之主罰免除者不免除沒收

第二十四條 本法所稱以上以上者俱連本數計算

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七期 法規

三

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七期 法規

五

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七期 法規

四

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七期 法規

六

### 第三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違背法令章程書工商之業者

二 違背法令章程開設戲園及各種遊覽處所者

三 旅店確知投宿人有刑法上重大犯罪行爲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

四 旅店確知投宿人將有刑法上重大犯罪之舉動不秘密報告公安局所者未遂刑法第一百六十條之犯罪者

第五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婚姻出生死亡及遷移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二 建築物之建築修繕不依法令章程報告公安局所者

三 旅店食館及其他供人住處之處所不將投宿人姓名年齡籍貫住址職業及來往地方登記者

四 羣衆會合公安局所有詢問不據實陳述或令其解散不解散者

五 死出非命或發見來歷不明之屍體未經報告公安局署勘驗私殮掩埋或移置他處者

六 上者得勒令歇業

第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於私有地界外建設房屋牆壁軒檻等類者

二 房屋及一切建築物勢將傾圮山公署督促修理或拆毀而延宕不逕行者

三 畏損路旁之植木路燈或公署物品者

四 於學校博物館圖書館及一切展覽會場或其他供人居住之處所聚眾喧譁不聽禁止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擅吹笙笛者

六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高聲放歌不能禁止者

七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酗酒喧譁或臥者

八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口角紛爭不能禁止者

九 於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十 潛伏無人居住之屋內者

十一 深夜無故喧譁者

十二 紗窗滋擾鋪戶及其他營業處所者

十三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價值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強索至實例量

十四 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十五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令其停業三次以上者得酌量情形勒令歇業

十六 凡夫役傭工車馬等預定價值事後強索加給或雖未預定事後強索至實例量

十七 六個月以內在同一管轄地方違犯第一項第十三款第十四款至二次以上者得酌量

十八 元以下之罰金

十九 未經公署准許攜帶凶器者

二十 故布謠言者

二十一 當水火及一切災變之際經公署令其防護救助抗不遵行者

二十二 於人家近傍或山林田野濫行焚火者

二十三 疟蟲瘋人狂犬或一切危險之獸類奔走道路或入人家第宅及其他建築物者

二十四 第三十六條

二十五 未經公署准許製造或販賣烟火者

二十六 於人烟稠密之處燃放烟火及一切火器者

二十七 發見火藥及一切能炸裂之物不告知公安局所者

二十八 第二章 妨害安寧之違警罰

二十九 第三十二條

三十 第三十一條

三十一 第二十九條

三十二 第二十八條

三十三 第二十九條

三十四 第三十條

三十五 第三十一條

三十六 第三十二條

三十七 第三十一條

三十八 第三十一條

三十九 第三十一條

四十 第三十一條

四十一 第三十一條

四十二 第三十一條

四十三 第三十一條

四十四 第三十一條

四十五 第三十一條

四十六 第三十一條

四十七 第三十一條

四十八 第三十一條

四十九 第三十一條

五十 第三十一條

五十一 第三十一條

五十二 第三十一條

五十三 第三十一條

五十四 第三十一條

五十五 第三十一條

五十六 第三十一條

五十七 第三十一條

五十八 第三十一條

五十九 第三十一條

六十 第三十一條

六十一 第三十一條

六十二 第三十一條

六十三 第三十一條

六十四 第三十一條

六十五 第三十一條

六十六 第三十一條

六十七 第三十一條

六十八 第三十一條

六十九 第三十一條

七十 第三十一條

七十一 第三十一條

七十二 第三十一條

七十三 第三十一條

七十四 第三十一條

七十五 第三十一條

七十六 第三十一條

七十七 第三十一條

七十八 第三十一條

七十九 第三十一條

八十 第三十一條

八十一 第三十一條

八十二 第三十一條

八十三 第三十一條

八十四 第三十一條

八十五 第三十一條

八十六 第三十一條

八十七 第三十一條

八十八 第三十一條

八十九 第三十一條

九十 第三十一條

九十一 第三十一條

九十二 第三十一條

九十三 第三十一條

九十四 第三十一條

九十五 第三十一條

九十六 第三十一條

九十七 第三十一條

九十八 第三十一條

九十九 第三十一條

一百 第三十一條

一百零一 第三十一條

一百零二 第三十一條

一百零三 第三十一條

一百零四 第三十一條

一百零五 第三十一條

一百零六 第三十一條

一百零七 第三十一條

一百零八 第三十一條

一百零九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一十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一十一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一十二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一十三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一十四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一十五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一十六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一十七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一十八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一十九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二十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二十一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二十二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二十三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二十四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二十五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二十六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二十七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二十八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二十九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三十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三十一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三十二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三十三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三十四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三十五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三十六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三十七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三十八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三十九 第三十一條

一百四十 第三十一條

一百四十一 第三十一條

一百四十二 第三十一條

一百四十三 第三十一條

一百四十四 第三十一條

一百四十五 第三十一條

一百四十六 第三十一條

一百四十七 第三十一條

一百四十八 第三十一條

一百四十九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五十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五十一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五十二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五十三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五十四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五十五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五十六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五十七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五十八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五十九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六十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六十一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六十二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六十三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六十四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六十五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六十六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六十七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六十八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六十九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七十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七十一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七十二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七十三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七十四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七十五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七十六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七十七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七十八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七十九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八十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八十一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八十二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八十三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八十四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八十五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八十六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八十七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八十八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八十九 第三十一條

一百九十 第三十一條

一百九十一 第三十一條

一百九十二 第三十一條

一百九十三 第三十一條

一百九十四 第三十一條

一百九十五 第三十一條

一百九十六 第三十一條

一百九十七 第三十一條

一百九十八 第三十一條

一百九十九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二十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二十一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二十二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二十三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二十四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二十五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二十六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二十七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二十八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二十九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三十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三十一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三十二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三十三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三十四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三十五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三十六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三十七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三十八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三十九 第三十一條

一百四十 第三十一條

一百四十一 第三十一條

一百四十二 第三十一條

一百四十三 第三十一條

一百四十四 第三十一條

一百四十五 第三十一條

一百四十六 第三十一條

一百四十七 第三十一條

一百四十八 第三十一條

一百四十九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五十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五十一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五十二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五十三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五十四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五十五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五十六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五十七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五十八 第三十一條

一百五十九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六十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六十一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六十二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六十三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六十四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六十五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六十六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六十七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六十八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六十九 第三十一條

一百七十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八十一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八十二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八十三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八十四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八十五 第三十一條

一百八十六 第三十一條

情形勒令歇業

第三十七條 於公安局所定時限外逗留茶館酒肆或其他遊戲處所經警察官吏管轄等主人或經理人勸令退去不聽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八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公署及其他辦公處所喧譁不聽禁止者

二、除去或毀損公署或公務員所發佈告白非有意侮辱者

三、誣告僞證及湮沒證據之違警罰

第三十九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誣告他人遭警或僞爲見證者

二、因曲庇違警之人故意湮滅其證據或捏造僞證者

三、藏匿醫藥之人或使之脫逃者

前項第一款第二款之違犯於該案未判定以前自首者免除其罰第二款第二款之違犯

第四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妨礙郵件或電報之遞送情節輕微者

二、指揮郵務專用物件情節輕微者

三、妨礙電報電話之交通情節輕微者

第四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十二條 一、於私有地界內當通行之處有溝井及坎穴等不設蓋及防圍者

二、於公衆聚處之處及溝渠小巷馳驅車馬或爭道行不聽禁止者

三、各種車輛不遵章設置鈴號或違章設置者

四、未經公署准許於路旁河岸等處開設店鋪者

五、毀損道路橋梁之標誌及一切禁止通行或指引道路之標識等類者

六、渡船橋梁等曾經公署准許一定通行費額於定數以上私行浮收或故阻通行者

前項第六款浮收之金錢沒收之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二、於道路旁羅列商品玩具及食物等類不聽禁止者

三、攜繩車籃致損壞橋梁堤防者

四、於道路橫列車馬或堆積木石薪炭及其他物品妨礙行人者

五、於道路溜飲車馬或疏於牽繫妨礙行人者

六、並行車馬妨礙行人者

七、並航水路妨礙通船者

八、將水灑塵芥瓦礫穢物等類投棄道路者

九、於道路游戲不聽禁止者

十、受公署之督促不履揚道路者

十一、車馬夜行不燃燈者

第七章 妨害風俗之違警罰  
於論示禁止通行之處擅自通行者

第四十三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遊蕩無賴行為不檢者

二、曾遺惡化及江湖流丐強索錢物者

三、暗娼賣奸或代爲媒合及容留止宿者

四、召暗娼止宿者

五、唱演淫詞淫戲者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污損祠宇及一切公衆營造物情節尚輕者

二、污損他人之墓碑者

三、當衆罵詈嘲弄人者

四、當衆以猥亵物加人身體令人難堪者

五、於道路叫罵不聽禁止者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違犯經被害人告訴乃論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類似賭博之行爲者

二、於道路或公共處所赤身露體及爲放蕩之姿勢者

三、於道路或公共處所爲狎姦之言語舉動者

四、奇裝異服有碍風化者

第五章 妨害衛生之違警罰

第四十六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未經公署准許售賣含有毒質之藥劑者

二、於人煙稠密之處曉喚或煎熬一切發生穢氣之物品不聽禁止者

三、售賣春藥墮胎藥及散布此等告白者

四、以符咒邪術醫療疾病者

五、六個月以內於同一營業地方違犯前項第一款至二款以上者應會停業三次以上者得

勒令歇業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應加覆蓋之飲食物不加覆蓋陳列售賣者

二、挑雜有害衛生之物質於飲食物而售賣藉半不正之利益者

三、售賣非真正之藥品或深夜逢人危急拒絕買藥者

業經准許懸牌行醫之醫生或產婆無故不應招請者處十元以下之罰金其應人招請無

故遲延者亦同

第四十七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毀損明暗溝渠或受公署督促不行浚治者

二、裝置糞土穢物經由街道不加覆蓋或任意停留者

三、於商埠繁盛地點任意停泊糞船者

四 以穢物或禽獸骸骨投人人家者  
五 於道路或公共處所便溺者  
六 汚穢供人所飲之淨水者

**第九章** 妨害他人身體財產之違警罰  
第五十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五日以下之拘留或十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加暴行於人或污辱人之身體未至傷害者

第五十一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十日以下之拘留或十元以下之罰金

一 解放他人所有牛馬及一切動物者

二 漏逸或開隔蒸氣電氣或煤氣未至生公共危險者

三 解放他人所繫舟筏未至漂失者

四 強賣強賣物品書類附近要挾者

第五十二條 有左列各款行爲之一者處五日以下之拘留或五元以下之罰金

一 無故強人面會或追隨他人之身體阻止不聽者

二 無故要捐處七題店鋪招牌及一切合理告白者

三 任意於人家牆壁或建築物張貼紙類或塗抹畫刻者

四 在他人地內私掘土塊石塊情節輕微者

五 损折他人之樹木花卉或菜草者

六 踏踏他人田園或牽人生馬者

**第五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附則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吳源瀚陳其鹿李豐功高冠英邵師周彭清蔣談長治吳建寅等  
靜鑑謝銘勳為國民政府審計院科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合河北省政府

爲令飭事項接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開淮河三省黨務指導委員會電開河北省難民潰軍數逾百萬急待收容救濟本省  
爲北洋軍閥貪污官吏蠶集之地逆產特多請沒收爲貧民之工廠店鋪金銀令省政府即日執行等由一案  
經中央一五五次常會決議交國民政府在案奉函復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外特檢同原電函達即希  
責成等山准此查察理逆產條例前經公佈施行在案准函前山行令仰該政府即便遵照條例查明分  
別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  
政府印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〇號

合財政部

爲令飭事項接

爲令行事案據法制局周長王世杰呈請為呈送事務查詢局每月收支經費歷經按月造具計算書表冊  
據呈送審核在案茲具職局十七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  
一本理合備文呈送財政部審核實為公頤等情並附呈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單據粘存簿據

此除指令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辦可也此令印發外令行檢驗原附件令仰該部核辦可也此令

三

中華民國國旗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爲令所事去歲龍潭之役逆軍進犯首都賴諸將士決心犧牲捨生殺賊始得遏平殘敵轉危爲安追懷遺烈悼惜殊深據龍潭商會呈請每年九月一日國祭龍潭陣亡將士之處應予照准仰軍事委員會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廿一年七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三號

爲令飭事據將委員作實然電報直魯豫河務局電稱黃河伏汛危急前水分防撥款恐無濟擾以二十五號廿八日內的發若干派員赴工監督等情究應如何撥款悉飭各部切實審復令遣等由據此查河工

協款則已透飭該部審撥五十萬元限於兩星期内撥足在案茲據前情此款究竟已否如數照發仰即迅速具復倉以憑飭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爲令行市案據南京特別市市長何民魂呈稱爲呈送事續查屬府按月收支經費計算書表案經送至十七年度二月份止在案所有十七年四五六各月份是項書表現已飭科查造齊全理合備文呈送仰祈鈞府鑒核不違實爲公便等情並附呈修耕工餉附屬表辦公雜費表臨時特別費附屬表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單據粘存備據此除批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課核辦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呈附件令仰該部核辦可此令

附屬表收支對照表支出計算書各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訓

一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制令第三五號  
在河省人民政府  
爲令導事據內政部長督篤呈前呈爲轉呈鑑核事據前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處督辦熊希齡函稱前  
在辦理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處督辦熊希齡呈爲轉呈鑑核事據前永定河決口堵築工程處督辦熊希齡函稱前  
禦水搶險工程需款緊急於十四年六月廿六日向北京大陸銀行息借洋四萬元作爲永定河務局禦水  
工程之需商由布齡呈請扣押以該署迄未領到財政部應領之款屢向該銀行辦理轉期改訂合同時  
經駁載迄未履行請飭主管機關查明迅予償還並持送原合同到部查此案發文駁回在前京兆尹任  
內深知所借之款原爲修墻防險保障民生用途均屬正當現在京兆已歸併河北省永定河務局自應歸  
河北省政府管轄擬請鈞府明令河北省政府查核清理以昭慎重而資結束是否有理理合抄同原函合  
同等件具文呈請鑑核等情附抄呈原函一件合同一件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候令河北省政府查  
等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並抄發原函合同令仰該省政府即使查核辦理此令

計抄發原函一件 合同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七七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順直水利委員會  
內政部  
順直水利委員會  
通

爲令飭事案據建設委員會呈稱准鈞府秘書處第二六四七號公函開項奉常務委員發下交通部長轉  
陳沈善擬請准予督同交通人員接收順直水利委員會等水利各機關電一件又順直水利委員會會長  
熊希齡電陳該會之組織與計劃實現正工作不能停滯請確定主管官署並派重要員司以便將一切手  
續詳細交代電一件本諭經會決議順直水利委員會等水利各機關由建設委員會會同內政部交通部  
及有關聯各機關商定接收並統籌改善辦法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一原函達查照等因並附原電  
兩件到會審查職會前奉鈞府令以北京已告克復所有舊政府各文武機關案卷財產有各部院會各按  
主管範圍分別派員接收等因奉經提出職會第七次常務會議討論僉以全國水利之設計畫爲職會職  
權範圍所有全國水利局及順直水利委員會各水利機關應由會派員接收當經議決次並派職會職員沈  
伯棟等前往接收各在案應請鈞府解予准照職會議決原案將平津各水利機關移交職會派員完  
成接收一面分仰交通內政兩部及該水利委員會等機關一體知照以免紛歧而一事權至接收之後關於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備種痘記錄簿詳載種痘情形以備查考

第十條 種痘局及醫士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將其種痘之人名性別年歲籍貫住址及其他關係事

項報告於各市縣主管衛生行政機關查核并由該行政機關彙報民政廳及內政部備案

第十一條 種痘證書及種痘報告表等格式由內政部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七號

大學院  
內政部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大學院長蔡元培  
軍事委員會

呈為兌復各學校畢業證書驗印辦法請備案由

呈悉所呈審議各項辦法均屬妥協即照辦除飭該會遵照外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八號

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等請組織該會一案應飭遵照各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六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二號

大學院長蔡元培

呈為兌復各學校畢業證書驗印辦法請備案由

呈悉所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三號

呈送派遺陸海空軍留學生章程請備案由

呈悉所請照准并予備案仰即由該省政府各行省政府咨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 志願書式樣

姓名

年

齡

籍貫

格

本國現任之官職

及曾任官職

學歷

其國語修得之程度

志願

經費支出之性質

現住所

中華民國國政府指令第六七三號

呈造十七年度五月份支出計算書請鑒核由

法制局局長王世杰

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七期指令

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七期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辦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呈為商准南京特別市政府撥給鼓樓西北張助遺產空地為該館館址現經接收從事建

築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呈為商准南京特別市政府撥給鼓樓西北張助遺產空地為該館館址現經接收從事建

築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戰地政務委員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五號

機關道照辦理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六號

呈送該部內暫行會計章程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七號

呈及章程均悉應予備案章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七七號

呈悉所請舉行國考一事既係依例定章即由該館錄令通電各省市轉飭照章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呈為該館擬定於本年十月舉行國考想乞電令各省電市轉飭各縣依限造報藉策進行

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呈悉所請舉行國考一事既係依例定章即由該館錄令通電各省市轉飭照章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中國國民政府印

七十八期

其特稅山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據呈已悉吳源瀚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政府印譜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二

早請荐任秘書二人贊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皇已悉林等二員已有明令附有任命文件即知附此令附周存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七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三號

呈請荐任協審十員賚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仇滿揚等十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應存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四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市參議會未正式成立以前請就現在之參事會暫行政設臨時參議會參議仍由

呈悉所請將該市原有市參事會改為臨時參議會參議由市政府延聘各節核與頒行之組織法不符未便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卷十七年六月解字第110號

浙江高等法院陪長鑒兩惡查刑律雖無強賣罪規定實已包括於第三百五十一條之內蓋誘拐罪係對於（一）被拐人之自由權（二）夫權或家長權（三）尊親屬之監督權三者侵害其一即可成立惟行使主婚權過當者能否即構成略誘罪自應就具體事實審認最高法院沁印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三三

國民政府公報第七十七期

三

古或得意思之合法一致則除由大或尊親屬等主持價賣即違反刑律補充條例第九條之規定應論強和賣罪外自不成立其他犯罪此為前大理院統字一三三二號所著之釋例又刑律尊親屬應包括養父母在內亦經前大理院所轉定內為乙女之養父母即為乙之尊親屬而在民法上本有主婚之權利丙不得乙女同意得財主許與丁為妻在婚姻問題固有欠缺而要不負刑事上之責任果以丙為主持價賣而論當然成立強賣罪惟刑律補充條例既已明令廢止則該條例第九條之強賣罪已無根據並依前開釋例除強賣罪外自不成立犯罪雖補充條例第九條之強和賣罪仍依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第二百五十二兩條及第三百五十五條分別處斷然略誘相誘及營利略誘與強和賣不同已如前述明白解釋如仍照刑律略誘相誘罪處斷則前補充條例第九條豈非成爲費文換言之成立強賣和賣罪各該科罰所當科罰者既已得丙

# 通 告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 越級呈訴者

(二) 民刑訴訟案件

(三) 印刷品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 登四號或不正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算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算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七期 通告

三七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司報自專字第一號起出至專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

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

價目統列於左

◎專字第一號起至專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册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册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專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  
表價目另行加費

本 公 報

上 海 文 明 書 局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

代 售 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

第七十八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目 錄

圖畫

繪理遺像遺蹟

法規

暫行特權刑事訴訟法及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八期 目錄



第十五章 期限  
第一百零四條至第一百一十二條

六 刑法第三百五十六條之侵占罪  
七 刑法第三百六十三條之詐欺及背信罪  
八 刑法第三百七十六條第二項之職務罪

第九條 地方法院於不屬初級法院或高等法院管轄之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十條 高等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百一十三條至第一百五十九條  
第二節 起訴  
第一百六十條至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三節 審判  
第一百六十五條至第一百六十六條

第二章 自訴  
第一百五十七條

第三編 上訴  
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六十一條

第一章 通則  
第一百五十八條至第一百七十四條

第二章 第二審  
第一百五十九條至第一百七十五條

第三章 第三審  
第一百八十六條至第一百九十二條

第四章 抗告  
第一百九十三條至第一百九十九條

第五章 非常上訴  
第一百九十九條至第二百零四十條

第六章 再審  
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三條

第七章 簡易程序  
第二百零六條至第二百零九條

第八章 执行  
第二百零九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

第九章 附帶民事訴訟  
第二百一十六條至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十章 刑事訴訟法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公布

## 刑事訴訟法

第一編 總則

第一章 法例

第一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二條 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就該管事項應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

第三條 本法稱當事人者謂檢察官自訴人及被告

第四條 本法稱親屬者依刑法第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章 法院之管轄

第五條 犯罪非依本法及其他關於刑事訴訟之特別法不得追訴及處罰

第六條 訴訟程序不因法院無管轄權而失其效力

第七條 法院雖無管轄權若在急迫之際應以其管轄區域內為必要之處分

初級法院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一 最重本刑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但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條至第一百

一百六十四條之妨害秩序罪第一百零七條至第一百五十條之妨害選舉罪第一百六十一條及

第一百六十一條之殺人罪第二百條之傷害罪不在此限

二 刑法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零八條之鴉片罪

三 刑法第一百零九條之偽盜罪

四 刑法第一百一十條之竊盜罪

第十一條 犯罪依最重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二條 犯罪依刑法應加重或減輕本刑者仍依本刑定法院之管轄

第十三條 法院之土地管轄依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所居所或所在地定之

在民國領域外之民國船艦內犯罪者船艦之本籍地或犯罪後停泊地之法院亦有管轄權

第十四條 犯罪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牽連案件

一 一人犯數罪者

二 數人共同犯罪者

三 數人同謀犯罪者

四 數人同時在同一處所各別犯罪者

五 犯與本罪有關係之匿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偽證罪職物罪者

第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適用該上級法院之訴訟程序

第七條 牽連案件屬於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不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上級法院得命管轄內之下級法院將案件移送該上級法院

第十六條 由上級法院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七條 同一案件屬於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經各該法院及檢察官之同意得由其中一法院併案受理之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已各別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但共同之上級法院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受理者由最初受理之法院繼續受理

不得命其中之他法院繼續受理之

經併案受理之案件得依前項規定仍由各該法院分別受理

第十八條 同一案件經二以上之同級法院管轄者由共同之上級法院指定期定其管轄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二以上之同級法院中一法院有管轄權而依確定判決均認為無管轄權者亦同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遇有必要情形再上級法院得將該案件移轉於其管轄內與原法院同級之他法院

一 推事為被害人者  
二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三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配偶偶者  
四 推事為被告或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監督監護人保佐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者

五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被告之辯護人代理人或自訴人之代理人者  
六 推事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 推事於該案件曾行使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職務者

二 推事於該案件曾參與審者於上訴審應自行迴避  
三 嘉事人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推事迴避

一 推事有前二條情形而不自行迴避者  
二 推事有前二條以外情形而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二十七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前條第二款情形當事人於審判開始後已就該案件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得聲請推事迴避但

聲請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二十九條 前條第一款情形當事人得不問訴訟程度如何隨時聲請推事迴避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其意見得作前項釋明之證據方法

三十條 地方法院以上法院之推事被聲請迴避者由所屬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推事不得參與

二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應以書狀向推事所屬法院為之

二十二條 被聲請迴避之推事為有理由者毋庸裁定之

二十三條 推事被聲請迴避者除應急處分者外應即停止訴訟程序

二十四條 聲請推事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於五日內抗告

二十五條 推事於應否自行迴避有疑義者得請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裁定之

二十六條 該管聲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二十七條 聲請推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二十八條 聲請推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二十九條 聲請推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三十條 聲請推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三十一條 聲請推事迴避之法院若認推事有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五 發票之公署

三十九條 被告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四十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命拘提

四十一條 被告無一定住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四十二條 被告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一 有逃亡之虞者  
二 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者  
三 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

四十三條 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嫌疑重大者得不經傳喚逕行拘提

四十四條 拘提被告應用拘票

四十五條 拘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拘提之理由

四 應解送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發拘票之公務員應於拘票署名蓋章

四十六條 拘由司法警察執行得作拘票數通分數人各別執行

四十七條 司法警察遇有急迫情形得於管轄區域外執行拘提

四十八條 執行拘提應以拘票示被告

四十九條 現行犯不問何人得不用拘票逕行逮捕

五十條 犯罪在實施中或實施後即時發覺者為現行犯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以現行犯論

一 被追呼為犯人者  
二 於犯罪發覺後最近期間內持有兇器贓物或其他物件可疑為該罪之犯人或於身體衣服等威脅露犯該罪之痕跡者

三 通緝被告應用通緝書偵查中由首席檢察官審判中由法院行之

四 通緝之理由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發傳票之機關審判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四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於必要時並應記載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發傳票之機關審判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四 傳票應

## 五 應解送之處所

發通緝書之公務員應於通緝書署名蓋章

第五十二條 通緝應以前條通緝書分別情形通知附近或各處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署遇有必要時並得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布告之

第五十三條 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第五十四條 執行拘提或逮捕應注意被告之身體及名譽

第五十五條 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拘提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五十六條 拘提或通緝之被告應即解送指定之處所如五日內不能達到指定之處所者應依被告之聲請先行解送較近之法院訊問其人有無錯誤

第五十七條 依第四十九條逮捕之被告應即解送較近之檢察官訊問

第五十八條 被告因傳喚拘提或依前二條解送到案者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起六日

第五十九條 訊問被告應先詢其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以查驗其人有無錯誤如係錯誤應即釋放

第六十條 訊問被告應告以犯罪之嫌疑及所犯之罪名

第六十一條 被告有數人時應分別訊問之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與他被告或證人對質

第六十二條 訊問被告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六十三條 訊問被告應與以機會使其辯明犯罪之嫌疑及陳述有利之事實

第六十四條 訊問被告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一 訊問及被告之陳述  
二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由書記官當庭向被告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  
實者應命其指定證明之方法

第六十五條 被告對於犯罪之嫌疑是否承認及其所陳述有利之事實與指定證明之方法應於筆錄內記載明確

第六十六條 被告之羈押  
第六十七條 羈押被告應用押票  
第六十八條 押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住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被告之犯罪行為  
三 羈押之理由  
四 應羈押之處所  
五 發票之公署

## 發押票之公務員應於押票署名蓋章

第六十九條 執行羈押由司法警察將被告解送指定之處所為之

執行羈押準用第四十七條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第七十條 羈押之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倖人或親屬得請求實施羈押之公務員鈔給押票前項請求不得拒絕並應即時給付

第七十一條 管束羈押之被告以維持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所必要者為限

被告得自備飲食及日用必需物件并得接見他人及接受書信物件但妨害羈押之目的及押所之秩序者不在此限

被告非有暴行或逃亡自殺之處者不得束縛其身體

束縛身體之處分由押所長官命令之但應即早報告該管檢察官審判長或受命推事核准

第七十二條 羈押於其原因消滅時應即撤銷押票將被告釋放

法院依前項聲請得將羈押期間延長每次延長不得逾二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斯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七十三條 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審判中不得逾二月但逾期後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檢察官或推事應於未屆斯滿前聲請法院裁定之

第七十四條 被告及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親屬得隨時具保證請停止羈押

第七十五條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應指定相當之保證金額命聲請人繳納但由第三人繳納者亦得許之

第七十六條 訸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七十七條 停止羈押後保證金額為不足時得命增加

第七十八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證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保証金得按其情形許以有價證券或保證書代之但保證書以該管區域內殷實之人或商鋪所具者為限並應記載保證金額及如有命令即行繳納等情

## 許可停止羈押之聲請者並得限制被告之住居

第七十九條 羈押之被告得不命具保而責付於其親屬或該管區域內其他適當之人停止羈押將被告釋放

第八十條 羈押之被告係犯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者如經具保證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

第八十一條 停止羈押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仍應執行羈押

一 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  
二 受住居之限制而違背者

三 因貨證金額不足命令增加而不繳納者

四 因發生新事實依第四十二條或第四十三條有羈押之必要者

第八十二條 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仍執行羈押外並應沒入其保證

繳納保證金額或保證書代保證金者應先命其繳納所指定之金額不繳納者應強制執行但以足抵保

第八十三條 撤銷押票執行羈押或因裁判而羈押之效力已消滅者免除其保之責任

繳納保證金額或保證書之第三人將被告預備逃亡情形於得以防止之際報告法院檢察

官或司法警察官署而聲請退保者得准其退保  
免除具保之責任或經退保者應將不應沒入之保證金證券發還或將保證書註銷

前三項規定於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受責付者適用之

第八十四條 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四條至第八十三條關於撤銷押票停止羈押執行羈押沒入保證金及退保之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八十五條 案件在第二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而卷宗及證據物件尙在第一審法院者前條處分由第一審法院裁定之

案件在第三審上訴期限內或在上訴中者由第二審法院裁定之

法院為前一項裁定應諮詢檢察官之意見

第八十六條 被告於詢問後雖無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三條之情形於必要時得命具保或責付之

第七章 證人

第八十七條 傳喚證人應用傳票發傳票之權責在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

第八十八條 傳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 一 證人之姓名性別住址職業
- 二 應命作證之案件
- 三 應到之日時處所
- 四 如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命拘提
- 五 發票之公署

發傳票之公務員應於傳票署名蓋章

第八十九條 傳票應送達之傳票除急遽處分者外至遲應於到案日期二十四小時前送達

第九十條 到案之證人當場告以下次應到之日時處所及第八十八條第四款記載之事項並於筆錄內記載者以已經送達傳票論

第九十一條 傳喚證人得命前往法院外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二條 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偕往指定之處所

第九十三條 證人在場者雖未經傳喚得逕行訊問

第九十四條 證人有正當理由不能到案者得按其情形就其所在或於其所在地法院訊問之

第九十五條 證人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除得命賠償因不到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並得拘提之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傳不到者亦同但科罰鍰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九十六條 拘提證人準用第四十四條至第四十八條及第五十四條關於拘提被告之規定

第九十七條 以公務員或曾為公務員之人為證人而就其職務上應守秘密之事項訊問者應得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許

前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九十八條 左列各人得拒絕證言

一 為被告之親屬者其親屬關係消滅後亦同  
二 為被告之未婚配偶者  
三 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監督陪護人或保佐人者

第九十九條 醫師藥師藥商產婆宗教師律師辯護人公證人及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居此等地位之人因業務知悉之事實有關他人之秘密者得拒絕證言但經本人承諾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零一條 證人拒絕證言者應將拒絕之原因釋明之但於前條情形得命具結以代釋明

第一百零二條 證人到案後應即訊問至遲不得逾到案之日起

第一百零三條 證人有數人者應分別訊問其未經訊問者不得在場並禁止其談論案情但遇有必要情形得命證人與他證人或被告對質

第一百零四條 訊問證人應先調查其人有無錯誤及與被告有無第九十八條之關係

第一百零五條 證人與被告如有第九十八條之關係者應告以有拒絕證言之權利

第一百零六條 證人於侦查或審判中除特別規定外應命具結

第一百零六條 左列證人不得命其具結

一 未滿十六歲者  
二 因精神障礙不解具結之意義及效果者  
三 與本案有共犯或有藏匿犯人及湮滅證據罪犯物證之關係或嫌疑者

四 係被告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而不拒絕證言者  
五 於自訴程序係自訴人第九十八條之關係人者

第一百零七條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懲罰但不得命其具結之證人應告以當據實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陳述不得匿飾增減

第一百零八條 證人之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零九條 具結應於結文內記載當據實陳述決無匿飾增減等語但於陳述完畢後具結者應記載係據陳述並無匿飾增減等語

第一百一十条 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為必要之訊問

結文應由書記官朗讀之於必要時並應說明其意義

第一百一十一条 證人應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訊問證人應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一十三条 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為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一十四条 證人應具結應於告以具結之義務及偽證之處罰後行之但應否具結有疑義者得命於陳述完畢後行之

第一百一十五条 證人陳述後為使其陳述臻於明確或為判斷其真偽起見應為必要之訊問

第一百一十六条 訊問證人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

第一百一十七条 證人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除得命賠償因拒絕所需之費用外科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鍰其無力繳納罰鍰者得以二元易科拘留一日再行拘絕者得再科罰鍰但前後不得逾兩次

第一百一十八条 訊問證人應用筆錄記載左列事項

第一百一十九條 訊問證人得請求法定應得之費用但被拘提及無正當理由拒絕具結或證言者不在此限

## 一 訊問及證人之陳述

二 證人不具結者不具結之事由

三 訊問之年月日及處所

筆錄應命書記官向證人朗讀並詢以記載有無錯誤證人請求將記載更正者應將其更正之陳述一併記載

筆錄應由訊問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證人於其陳述記載末行後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六條 證人在偵查或審判中曾依法定程序訊問其陳述無疑義者不得再行傳喚但有特定事項應更為必要之訊問者不在此限

## 第八章 鑑定人

鑑定人

第一百十七條 鑑定人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關於證人之規定

第一百八條 鑑定人應選有學識經驗或經公署委任而有鑑定職務者一人或數人充之

第一百九條 當事人得依聲請推事迴避之原因拒却鑑定人但不得以鑑定人於該案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為拒却之原因

當事人於鑑定人已就鑑定事項有所陳述或已提出報告後不得聲明拒却但拒却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為當事人所未知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二十條 聲明拒却鑑定人應將拒却之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釋明之

第一百二十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前具結

第一百二十一條 鑑定人應於鑑定中由檢察官鑑定之審判中由審判長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一百二十三條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證人並許其在場及親自發問

第一百二十四條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五條 鑑定之經過及其結果應命鑑定人報告

第一百二十六條 鑑定人有數人時得使其共同報告之但意見不同者應將各意見及其理由一併報告

第一百二十七條 鑑定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一百二十八條 鑑定人得請求訊問自訴人被告或命他人繼續或另行鑑定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鑑定被告之心神狀況有必要時得依鑑定人之聲請豫定期限命將被告送入醫院

第一百三十條 前項處分偵查中由檢察官聲請該管法院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鑑定人於期限未滿前認鑑定已有結果者應即報告

第一百三十一條 本章規定於通譯準用之

## 第九章 扣押及扣留

第一百三十二條 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得扣押之

第一百三十三條 扣押應由公署或委托他人或以其他方法將扣押之物件保管之

第一百三十四條 扣押物件之持有人拒絕提出或交付或抗拒扣押者得以強制力扣押之並得依第一百三十五條之規定科以罰鍰或易科扣留使其提出或交付

第一百三十六條 持有人如係第九十七條應得允許而為證人之人或係第九十八條至第一百條得拒絕證言之

第一百三十七條 人者不得科以罰鍰或易科扣留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如於職務上應守秘密者非經該管監督公務員之允

許不得扣押

第一項允許除有妨害國家利益者外不得拒絕  
第一百三十條 郵件及電報為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扣押之  
一 可以沒收者

二 寄交被告或有事實足認其為被告所投遞或係交付被告者  
三 詐騙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一條 郵務局電報局所持有被告與辯護人往來之郵件及電報不得扣押但可認為犯罪證據或被告已逃亡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二條 扣押製作收據詳記名目給予所有人或持有人

一 扣押之物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二 扣押之郵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三 扣押之郵件應加封緘由扣押之公署或公務員蓋印

第一百三十三條 開拆前條第二項之封緘應由參與該案件之檢察官或推事行之並命被告在場但不能命其在場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四條 郵務局電報局送交之郵件及電報應扣留者即行通知投遞人或收受人但於訴訟程序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五條 扣押之物件因其物質價格易於損壞或喪失者得命競賣

第一百三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之

一 扣押之物件因所有人或持有人之聲請得命其負保管之責暫行發還

二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七條 扣押之贓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發還被害人但第三人對於該物有所請求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三十八條 扣押及扣押物件之發還債登中由檢察官核定之審判中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裁定之

第一百三十九條 對於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有相當理由山可信為被告或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

一 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二 對於人之身體及攜帶之物件有相當理由可信為證據物件及可以沒收之物件存在者得搜索之

三 搜索婦女之身體應由婦女行之但不能由婦女行之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四十條 公署保管之文書及其他物件應扣押者應請求交付但於必要時得搜索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軍事上秘密處所或軍艦非得該管長官之允許不得搜索

第一百四十二條 搜索應用搜票

第一百四十三條 發搜索票之權限登中屬於檢察官審判中屬於法院或受命推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搜索處所或船艦

第一百四十五條 檢察官或推事得不用搜索票親自搜索

第一百四十六條 執行拘提逮捕或羈押時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第一百四十七條 拘提或逮捕之被告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其身體

第一百四十八條 在左列情形之一者得不用搜索票逕行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一 因追蹤兇犯或逮捕脫逃人者

二 有事實足認為有人在內犯罪而情形急迫者

第一百四十九條 夜間非有前條事之一者不得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

日間已開始搜索者得繼續至夜間

稱夜間者謂四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五時止十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午後九時起至午前七時止

第一百五十條 下列處所夜間亦得搜索之

一 假釋人住居或使用者

二 客棧飲食店及於夜間公眾可以出入之處所仍在公開時間內者

三 以賭博或妨害風化行為營業者

第一百五十一條 抗拒搜索者得用強制力搜索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第一百五十二條 搜索住宅或其他處所及船艦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應命左列之人在場

一 被告但不能命其在場或認為於搜索有妨害者不在此限

二 戶主船主或管理人但不能在場時得命該住宅處所或船艦內之一人在場

搜索非由檢察官或推事行之者除前項所列之外應更命二人在場

第一百五十三條 在公署或軍事上秘密處所及軍艦內搜索者應通知該管長官在場

第一百五十四條 搜索中發見文書或其他物件與本案無關而顯係犯他罪之證據者應暫行扣押送交該管檢察官處分

第一百五十五條 扣押及搜索應由筆錄記載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扣押物件應於筆錄內詳記名目或別作目錄附後

筆錄應由扣押或搜索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並命在場之人署名或捺指紋

## 第十章 勒驗

第一百五十六條 為察看證據及其他犯罪情形起見應實施勘驗

勘驗值登申由檢察官審判申由法院或受命推事行之

第一百五十七條 勘驗得實施左列處分

一 雇勘犯所或其他與案情有關關係之處所

二 檢查被告或被害人之身體

三 檢驗屍體

四 解剖屍體

五 檢查與案情有關關係之物件

第一百五十八條 屬勘得命自訴人被告及辯護人在場并得傳喚證人鑑定人前往訊問

第一百五十九條 檢查婦女身體應命醫師或婦女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應允查明屍體有無錯誤

解剖屍體應命醫師行之

第一百六十條 為檢驗或解剖屍體起見得將屍體或其一部暫行留存並得開棺及發掘墳墓

第一百六十二條 檢驗或解剖屍體時得命死者親屬在場

第一百六十三條 勘驗應作筆錄記明實施之年月日處所及其他必要之事項

筆錄應由勘驗之檢察官或推事署名蓋章

第一百六十五條 被告於起訴後得隨時選任辯護人

## 第十一章 辯護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八期 法規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為被告選任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六條 辯護人應選任律師充之但非律師經法院許可者亦得選任為辯護人

第一百六十七條 選任辯護人應通知法院

第一百六十八條 被告於許用代理人之案件得以書狀委任辯護人為代理人

第一百六十九條 每一被告選任辯護人以三人為限

第一百七十條 初級或地方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認有為被告置辯護人之必要時得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其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刑者應依職權指定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之案件於起訴後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第一百七十二條 指定辯護人後被告或其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選任律師為辯護人者應即將指定之辯護人撤銷

第一百七十三條 被告有數人者得指定一人辯護但各被告之利害相反者不在此限

第一百七十四條 被告有數辯護人者送達文件應分別為之

第一百七十五條 辯護人得檢閱卷宗及證據物作並得鈔錄卷宗

第一百七十六條 辯護人得接見羈押之被告並互通書信但有事實足認其有湮滅或偽造變造證據之虞或有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得限制或禁止之

第一百七十七條 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於起訴後得為輔佐人

第一百七十八條 輔佐人得在法院陳述意見

## 第十二章 裁判

第一百七十九條 裁判以判決及裁定定行之

第一百八十條 判決除有特別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辯論為之

法院之裁判於審判時為之者應經當事人之陳述

第一百八十一條 裁判應由推事制作裁判書但裁定得備命記載筆錄

第一百八十二條 裁決及駁回聲請或可以抗告之裁定應敘述理由

第一百八十三條 裁判書除有特別規定外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有代理人或辯護人者代理人或辯護人之姓名

三 經檢察官出庭者檢察官之官職姓名

四 自訴案件自訴人之姓名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裁判書之原本應由裁判之推事署名蓋章審判長有事故不能署名蓋章者由推事之資深者附記其事由推事有事故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第一百八十四條 論知裁判後為裁判之推事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裁定於審判時論知者應宣告之

第一百八十五條 宣告裁判應朗讀全文其敘述理由者並應朗讀理由或告以要旨

第一百八十六條 論知裁判後為裁判之推事者由審判長附記之

法院書記官應於裁判原本明接受日期署名蓋章並制作正本記載說明與原本無異字樣

第一百八十七條 裁判除有特別規定外應將正本送達於當事人

前項送達自接受裁判原本之日起至不得逾七日其經宣告者自宣告之日起算

### 第十三章 文件

第一百八十八條 法院或檢察官文件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書記官制作之  
第一百八十九條 文件應由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制作之年月日及處所由制作者署名蓋章蓋用各該公署之印並於每頁蓋縫印

第一百九十條 公務員制作之文件不得篡改或挖補若有增加刪除或附記者應蓋章其上並記明字數其刪除處應留存原文以便辨認

第一百九十一條 文件應由非公務員制作者應記載年月日並署名蓋章  
第一百九十二條 非公務員於文件應行署名蓋章而不能者使他人代行署名蓋章代行人應記載事由一併署名

第一百九十三條 文件應由書記官編為卷宗

第一百九十四條 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為接受文件之送達起見偵查中應將其住址或事務所向檢察官聲明審判中應向法院聲明之

於管轄法院所在地無一定住址或事務所者應委託居住該地之人為代受送達人並聲明其姓名住址

第一百九十五條 前條之聲明其效力及於同地之各級法院

第一百九十六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毋庸為第一百九十四條之聲明

第一百九十七條 應受送達之住址或事務所雖未經聲明而為檢察官或法院所知者得將應送達之文件以掛號郵信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八條 送達於在監獄或看守所之人應囑託監獄或看守所長官送達之  
第一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公示送達

一、住址不明者

二、掛號郵信送達而不能達到者

三、因居住於法權所不及之地不能以其他方法送達者

第二百條 公示送達屬於審判者應經法院之許可屬於偵查者應經首席檢察官之許可

公示送達由書記官將照送達之文件張貼於牌示處行之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應公示送達者遇有必要情形除依前項規定外並應登載報紙或以其他方法通知或布告之

公示送達自張貼處之時起經十五日其登載報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時起經三十日以已經送達論

第一百零一條 對於檢察官之送達應向檢察官為之  
第一百零二條 送達文件由司法警察執行之

第一百零三條 送達文書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一百零四條 期限以月或年計算者從一日

第一百零五條 期限以日月或年計算者不計算入第一日

第一百零六條 最後之月無數日相當者以其月之末日為期限之末日

期限之末日若係星期日或其他普通休息日不得算入

第二百零七條 當事人不在管轄法院所在地居住者計算法定期限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

應扣除之在途期間以司法部命令定之

第一百零八條 當事人非因過失不能遵守期限者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不能遵守期限之原因消滅後五日內以書狀向該案件所屬法院

第一百一十条 聲請回復原狀應於聲請時補行期限內應行之程序

第一百一十一条 回復原狀之聲請由聲請之法院裁定之

第一百一十二条 聲請回復原狀於裁定前得停止執行裁判

### 第二編 第一審

#### 第一章 公訴

第一百一十三条 犯罪之被害人得為告訴

第一百一十四条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告訴

第一百一十五条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一百一十六条 刑法第二百四十五條之妨害風化罪非左列之人不得告訴

一、本夫或其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

二、婦女之父母祖父母曾祖父母高祖父母

刑法第二百五十六條之妨害婚姻及家庭罪非本夫不得告訴

刑法第三百十五條第一項之妨害自由罪被略誘之人之親屬亦得告訴但不得與被害人之意思相反

第一百一十七条 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其親屬為被告者被害人之親屬得獨立告訴

第一百一十八条 告訴乃論之罪於第二百四條第二項及第二百六條情形而無被害人之親屬得以告訴者得依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指定代理人告訴人

第一百一十九條 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次審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

撤回告訴者不得再行告訴

第一百二十條 告訴乃論之罪對於共犯之一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其他共犯

第一百二十一條 不問何人知有犯罪之嫌疑者得為告訴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務員因執行職務而知有犯罪之嫌疑者應為告訴

第一百二十三条 告訴告發應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為之

第一百二十四條 告訴告發以言詞為之者檢察官或司法警察應作筆錄向告訴人告發人則讀命其署名或捺指紋

第一百二十五條 刑法第一百二十二條及第一百二十六條請求乃論之罪外國政府之請求得經外交部長咨請司法部長令知該管檢察官

第一百二十六條 自首準用第一百二十三條及第一百二十四條之規定

第一百二十七条 左列各員於其管轄區域內為司法警察官有偵查犯罪之職權與檢察官同但於臺灣

獲犯罪嫌疑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一 縣長

二 公安局長

三 憲兵隊長官

四 犯罪嫌犯人後除有必要情形外應於三日內移送該管檢察官偵查

五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其告訴或請求已經撤回者

六 被告已死亡者

七 犯罪嫌疑不足者

八 行爲不成犯罪者

九 法律應免除其刑者

十 起訴權已消滅者

十一 屬於初級法院管轄者

十二 情節輕微以不起訴為有實益者

十三 被告人不希望處罰者

十四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十五 檢察官認為案件具有下列情形者得不起訴

十六 前項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十七 不起訴之處分書應以正本送達於被告及告訴人

十八 前項達自處分後至遲不得逾七日

十九 告訴人接受不起訴處分書後得於七日內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經由原檢察官

二十 聲請再議

二十一 原檢察官認為聲請有理由者應撤消其處分繼續偵查或起訴

二十二 前項應為聲請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二十三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

二十四 列處分

二十五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三 偵查處分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二十四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

二十五 列處分

二十六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三 偵查處分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二十四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

二十五 列處分

二十六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三 偵查處分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二十四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

二十五 列處分

二十六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三 偵查處分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二十四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

二十五 列處分

二十六 一 偵查處分未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續行偵查

二 偵查處分已完備者命令下級檢察官起訴

三 偵查處分維持原不起訴之處分者應即依前條第三項之規定送交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

二十四 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認為聲請無理由者應駁回之其聲請有理由者應分別為左

二十五 列處分

**第二百五十九條** 起訴應以書狀爲之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犯罪事實起訴理由及所犯之法條

起訴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一併送交法院

**第二百六十條** 法院不得就未經起訴之行爲審判

**第二百六十一條** 起訴之效力不及於起訴書狀所列被告以外之人

**第二百六十二條** 一罪是否成立以他罪爲斷而他罪已經起訴者檢察官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

前項情形其他罪起訴在前者法院得依檢察官之聲請停止其審判

因一罪應受重刑之判決而停止他罪之審判者檢察官於該一罪判決確定後一月內得因其情

節聲請將他罪審判

**第二百六十三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爲斷而民事已經起訴者檢察官

於該罪起訴時應聲明其起訴時應停止其審判

**第二百六十四條** 起訴於第一審審判開始前得撤回之

**第二百六十五條** 審判長應指定審判日期傳喚被告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六條** 第一次審判之傳票至遲應於審判日期三日前送達但初級法院管轄之案件不在此限

**第二百六十七條** 被告接受傳票後得聲請將審判日期提前

**第二百六十八條** 審判長依職權或依被告之聲請變更審判日期者應通知檢察官及被告辯護人輔佐人

**第二百六十九條** 審判長應將當事人聲請傳喚並其他認為應訊問之證人開列名單分別傳喚

當事人聲請傳喚之證人法院認爲與案情無關者得以裁定駁回之

**第二百七十條** 審判日期應由定數推事始終出庭並得由審判長另指定推事一員蒞視爲補充推事

補充推事於前項定數推事有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繼續審判時有代行繼續審判之職權

**第二百七十一條** 審判日期除有特別規定外被告不出庭者不得審判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最重本刑爲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得委任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爲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二百七十三條** 被告出庭時不得拘束其身體但得命人看守

**第二百七十四條** 被告出庭後非經審判長許可不得退庭

**第二百七十五條** 審判以書記官朗讀案由爲開始

**第二百七十六條** 審判開始後推事有更易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但由補充推事代行繼續審判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七十七條** 審判長依第五十九條訊問被告後檢察官應陳述案之要旨

**第二百七十八條** 檢察官陳述案之要旨後審判長應依第六十三條訊問被告

**第二百七十九條** 被告不認犯罪而於偵查時曾經自白者審判長得命將其自白當庭宣讀

**第二百八十條** 被告之自白非出於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之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得爲證據

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

**第二百八十一條** 訊問被告後審判長應調查證據

**第二百八十二條** 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

**第二百八十三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八十四條** 證據物件應示被告命其辨認並詢其有無辯解

**第二百八十五條** 卷宗內之文件可爲證據者應由審判長或命書記官宣讀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審

**第二百八十六條** 證據由法院自由判斷之

**第二百八十七條** 被告不解文意者於宣讀後並應說明之

**第二百八十八條** 證人鑑定人應依左列次序訊問之

一 由審判長依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七條及第一百十條訊問

二 有關風化或有妨害公安之虞者

三 有毀損他人名譽之虞者

四 由聲請傳喚之當事人詰問

**第二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時審判長認爲有不當者得禁止之

**第二百九十条** 證人鑑定人應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續行訊問

**第二百九十二条** 證人鑑定人陳述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在偵查時訊問之筆錄當庭宣讀

**第二百九十三条** 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得命被告退庭再行

**第二百九十四条** 訊問被告後應再命被告入庭告以陳述之要旨

**第二百九十五条** 證人鑑定人應當事人詰問後審判長得命將該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

**第二百九十六条** 在偵查時曾經訊問之證人鑑定人依第一百六條不得再行傳喚或因死亡疾病

**第二百九十七条** 共同被告因死亡疾病及其他事故不能再行訊問者亦同

**第二百九十八条** 訊問被告證明親自訊問

**第二百九十九条** 訊問被告證明親自訊問

審判長應告知被告得提出有益之證據

第二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對於審判長或受命推事之處分聲明異議者應由法院裁定之

第三百條 調查證據完畢後應命依左列次序就事實及法律辯論之

一 檢察官

二 被告

三 辯護人

第三百零一條 辯論後審判長得命再行辯論但被告有最後之辯論權

第三百零二條 審判長於宣告辯論終結前應訊問被告有無陳述

第三百零三條 辯論終結後遇有必要情形法院得命再開辯論

第三百零四條 審判非一次所能終結者除有特別情形外應連續開庭

第三百零五條 被告心神喪失或因疾病不能出庭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

前項規定於計用代理人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三百零六條 審判開始後因被告心神喪失而停止審判或因疾病或其他事故停止審判至十五日

以上者應更新審判之程序

第三百零七條 被告所在不明者應停止審判之程序但應實施保全證據所必要之一切處分

第三百零八條 審判開始後法院雖認為該案件應屬下級法院管轄仍應繼續審判之

第三百零九條 判決應自辯論終結之日起七日內諭知之

第三百一十条 被告拒絕陳述者不得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第三百一十一条 最重本刑為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將該案件移送該管法院審判

第三百二十一條 判決得就經起訴之行為而變更起訴書狀所載犯罪應適用之法條

第三百二十二條 判決書除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之事項外並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 主文

二 事實

三 起訴及抗辯之要旨

四 上訴之法院及其期限

五 罷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第六百二十三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主文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主刑

二 徒刑

三 論知罰金者其易科監禁之期間

四 訴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第五 訴押准予折抵者其折抵之標準

第六百二十四條 科刑之判決書應於理由內分別情形記載左列事項

一 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

二 科刑時於刑法第七十六條所列事項有所審酌者其情形

三 刑罰有加重減輕或免除者其理由

四 訴押不予折抵者其理由

五 適用之法律

第三百一二條 犯罪是否成立及刑罰應否免除以民事法律關係為斷者法院得併將民事法律關係自行裁判之

前項裁判準用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無規定者準用民事訴訟法

第三百零三條 法院就民事法律關係依前條第一項規定外得定相當期限命當事人向該管民事法院起訴

前項期限內經當事人起訴者於民事裁判前應停止刑事之審判

第三百零四條 刑事法院裁判不受民事法院裁判之拘束

第三百零五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已經證明者應諭知科刑之判決

第三百零六條 法院認為被告之犯罪嫌疑不能證明或其行為不成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

第三百零七條 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諭知免訴之判決

一 起訴權已因第二百四十三條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消滅者

二 法律免除其刑者

三 告訴或請求乃論之罪未經告訴請求或其告訴請求經撤回者

一 起訴之程序違背規定者

二 已經諭知

五 被告已死亡者

六 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零九條 法院認為案件不屬其管轄者除依第三百零八條規定外應諭知管轄錯誤之判決並

第三百二十五条 論知判決時被告雖不在庭亦應宣告

第三百二十六条 論知判決不以參與審判之推事為限

第三百二十七条 論知之判決得為上訴者審判長應以上訴之法院及期限一併諭知在庭之當事人

第三百二十八条 謫押之被告受罰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以撤銷押票論但上訴期限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繼續

第三百二十九條 扣押之物件未經諭知沒收者以撤銷扣押論但上訴期間內遇有必要情形得命扣

第三百三十條 扣押之財物應發還被害人者法院應不待聲請即行發還

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二項暫行發還之物無他項諭知者以已諭知發還論

第三百三十一條 審判應作筆錄記載左列事項及其他一切程序

一 審判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推事檢察官書記官之官職姓名及被告代理人辯護人輔佐人并通譯之姓名

三 被告證人鑑定人之訊問及其陳述之要旨

四 開庭時會向被告宣讀或告以要旨之文件

五 檢察官之陳述及當事人辯論之要旨

六 被告不出庭者不出庭之事由

七 禁止公開者禁止之理由

八 開庭時會示被告之證據物件

九 開庭時實施之勘驗及扣押

十 辯論時會命被告為最後之陳述

士、判決或其他裁判之論知  
三、審判長命令記載或當事人代理人辯護人聲請記載經審判長許可之事項

第三百三十二條 審判筆錄於每次開庭後應於三日內整理之

第三百三十三條 審判長有事故時由列席推事之資深者署名蓋章獨任推事有事故時僅由書記官署名蓋章

記官有事故時僅由審判長或推事署名蓋章并分別記載其事由

第三百三十四條 審判中之訴訟程序專以審判筆錄為證

第三百三十五條 審判筆錄應由審判長署名蓋章

記載筆錄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三百三十六條 辯護人經審判長許可得携同速記生到庭記錄被告及證人之陳述

第二章 自訴

第三百三十七條 被告人對於左列各款之罪得自向該管法院起訴

一、初級法院管轄之直接侵害個人法益之罪

二、告訴乃論之罪

第三百三十八條 被告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得獨立自訴

第三百三十九條 前二條之規定於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之間不適用之

被害人已死亡者得由其親屬自訴但不得與被害人明示之意思相反

第三百四十條 同一案件經自訴者不得再向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告訴

第三百四十一條 同一案件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者不得再向法院自訴

其在偵查終結前經自訴者檢察官應停止偵查之程序

第三百四十二條 法院於接受自訴書狀後應速將其副本送達於被告但認為有必要者得逕行傳喚

一、已經提起公訴者

二、或拘提之

三、不押提起自訴者

四、自訴不屬其管轄者

五、案件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情形駁回者法院應通知該管檢察官以已經告訴

六、法院認為案件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經辯論逕行判決次

一、時效已滿者

二、曾經判決確定者

三、曾經大赦者

四、犯罪後之法律已廢止其刑罰者

五、法律免除其刑者

六、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已撤回者

七、自訴經撤回者

八、被告已死亡者

九、對於被告無審判權者

第三百四十五條 自訴人得委任律師或其他代理人出庭但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命本人出庭

第三百四十六條 公訴程序應由檢察官陳述或辯論之事項於自訴程序由自訴人行之

第二百四十七條 自訴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前項情形無承受訴訟之人者應通知檢察官擔當之

第三百四十九條 自訴經撤回者除告訴乃論之罪外法院應於諮詢該管檢察官意見後判決之

白訴經撤回後自訴人不得再行自訴或告訴

第三百四十八條 自訴人於辯論終結前死亡者於一月內被害人或其直系親屬配偶或同財共居之

親屬得承受其訴訟

第三百五十條 檢察官接受前條案件後應於三日內分別為左列之處分

一、認爲應許撤回者應附具意見書送交法院

二、認為有偵查之必要者應開始偵查

三、認為有起訴之必要者應予起訴

第三百五十一條 自訴案件經裁判者其裁判書除送達自訴人及被告並應送達該管檢察官

第三百五十二條 自訴由被害人提起而被害人對於被告犯有第三百三十七條所列之罪者被告得

於辯論終結前提起反訴

第三百五十三條 反訴於辯論時提起者得以言詞為之

第三百五十四條 反訴應與自訴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判決自訴後判決之

第三百五十五條 自訴之撤回不及影響於反訴

第三百五十六條 反訴準用自訴之規定

第三百五十七條 自訴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前章第二節及第三節關於公訴之規定

第一章 通則

第三百五十八條 當事人對於下級法院之判決有不服者得上訴於上級法院

第三百五十九條 檢察官及自訴人為被告利益起見亦得上訴

第三百六十條 原審之辯護人及代理人為被告利益起見得代為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

相反

第三百六十一條 檢察官對於自訴案件之判決得獨立上訴

第三百六十二條 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其不以一部為限者以全部上訴論

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其有關係之部分亦以上訴論

第三百六十三條 上訴期限為十日自送達判決書後起算但於判決論知後送達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四條 提起上訴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為之但未敘述理由者其上訴亦

有效力

第三百六十五條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被告提起上訴者應經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提出上訴之書狀

被告於上訴期間內已提出上訴之書狀於監獄或看守所長官有提起上訴之效力

被告不能自作上訴之書狀者應由監獄或看守所之公務員代作

監獄或看守所自接受上訴之書狀後應附記接收之年月日時送交原審法院

第三百六十六條 當事人得捨棄其上訴權



第四百零四條 審判日期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  
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

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上訴權已經喪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為判決其上訴

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一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

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違背法令者

二、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

法院更為審判

一、諭知管轄錯誤不當者

二、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為

審判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

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臻明瞭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

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

法院更為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

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

定不在此限

一、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為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

第四百零六條 審判日期辯護人出庭者除依法應用辯護人之案件或已經指定辯護人之案件外  
經檢察官陳述後應逕行判決

第四百零七條 第三審法院應就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調查之

關於法院之事物管轄訴訟之受理及對於確定事實所適用之法令其當否得依職權調查之

就原審判決後刑罰之廢止變更或免除調查者亦同  
前項調查得於庭員中指定受命推事行之

第四百零八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得同時諭知緩刑

第四百零九條 第三審法院認為上訴有理由者應將原審判決中上訴之部分撤銷更為判決其上訴

無理由而原審判決確係不當者亦同

依職權調查之事項雖非上訴之部分亦得將原審判決撤銷

第四百一十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就該案件自行判決但其事

實不能據原審判決而定者不在此限

一、違背法令者

二、應諭知免訴或不受理者

三、判決後刑罰有廢止變更或免除者

因前項各款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其利益及於共同被告其未經上訴之共同被告亦同

第四百十一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判決有左列情形之一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

法院更為審判

一、諭知管轄錯誤不當者

二、諭知不受理係不當者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之案件於前項情形有必要時得將該案件逕行發回原第一審法院更為

審判

第四百十二條 第三審法院因原審未為管轄錯誤之判決係不當而撤銷之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

交管轄第二審或管轄第一審之法院審判但事實已臻明瞭而該法院對於該案件有終審管轄

權者得自行判決

第四百十三條 第三審法院因前三條以外之情形而撤銷原審判決者應以判決將該案件發回原審

法院更為審判或發交與原審法院同級之法院審判

第四編 抗告

第四百十四條 當事人對於法院之裁定有不服者得抗告於直接上級法院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

限

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受裁定者亦得抗告

第四百十五條 對於法院判決前關於管轄或訴訟程序之裁定除有特別規定外不得抗告但左列裁

定不在此限

一、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裁定

二、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當事人所受之裁定

第四百十六條 對於第三審法院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十七條 抗告期限除本法有特別規定外為七日自送達裁定後起算但於送達前之抗告亦有

第四百一十八條 提起抗告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原審法院為之

第四百一十九條 原審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更正其裁定認為全部或一部無理由者應於接受抗

告之書狀後三日內添具意見書送交抗告法院

第四百二十條 抗告無停止執行裁判之效力但原審法院於抗告之裁定前得以裁定停止執行

抗告法院得以裁定停止執行之執行

第四百二十一條 原審法院認為有必要者應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送交抗告法院

抗告法院認為有必要者得請原審法院送交該案卷宗及證據物件

第四百二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三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二十四條 抗告法院認為抗告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定撤銷自行裁定

第四百二十五條 抗告法院之裁定應速通知原審法院

第四百二十六條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以左列各款為限得於五日內再行抗告

一、對於駁回上訴或因上訴逾期請求復原狀之裁定抗告者

二、對於再審之裁定抗告者

三、對於第四百九十八條定刑之裁定抗告者

四、對於第五百零五條聲明疑義或異議之裁定抗告者

五、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對於所受之裁定抗告者

第六百一章 訟訟費用

前項聲請期間準用抗告之規定

一、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

二、證人鑑定人通譯及其他非常事人所受之處分

對於檢察官關於羈押具保扣押及扣押物件發還之處分有不服者得聲請該管法院

第四百二十九條 前二條之聲請應以書狀敘述不服之理由向該管法院為之

第四百三十條 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準用第四百二十條至第四百二十四條關於抗告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一條 對於聲請撤銷或變更處分之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三十二條 抗告除本章有特別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關於上訴之規定

第五編 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三條 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係屬違法者得向最高法院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四條 檢察官於判決確定後發見其審判錯誤違法者應具意見書將該案卷宗及證據物

件送交最高法院首席檢察官聲請提起非常上訴

第四百三十六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六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七條 非常上訴準用第四百零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百零六條關於第三審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八條 最高法院認為非常上訴無理由者應以判決駁回之

第四百三十九條 最高法院認為非常上訴有理由者應分別諭知左列之判決

一、原審判決係違法者將其違法之部分撤銷但原審判決不利於被告者應另行判決

第四百四十條 非常上訴之判決除依前條第一款但書規定者外其效力不及於被告

#### 第六編 再審

第四百四十一條 科刑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為判決基礎之證據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偽造或變造者

二 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為虛偽者

三 為判決基礎之通常法院或特別法院之裁判已經確定裁判變更者

四 因發見確實證據足認受刑人應受無罪免訴或輕於原審所認異名之判決者

五 受刑人已經確定判決證明其係故誤告者

六 參與原審判決或前審判決之推事參與偵查或起訴之檢察官因該案件而犯職務上之罪

其科刑之判決已經確定者

第四百四十二條 科刑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確定後遇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

一 有前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情形者

二 受無罪或輕於相當之刑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白其犯罪事實者

三 受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而於法院或法院外自述其並無免訴或不受理之原因者

第四百四十三條 於第四百四十一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及第六款情形而

訴訟者得以確定判決以外之證明提起再審但刑事訴訟因證據不足而不能開始或續行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四十四條 再審於刑罰執行完畢或已不受執行時亦得提起

#### 第四百四十五條 提起再審除有特別規定外應由判決之原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曾上訴於第二審法院而就未經上訴之部分提起再審者由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案件因第三審法院判決而確定者除以第三審法院之推事有第四百四十一條第六款情形而

提起再審者外由原第二審法院管轄之

#### 一 管轄法院之檢察官

二 受刑人

三 受刑人之法定代理人保佐人或配偶

四 受刑人已死亡者其親屬

第四百四十六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之再審左列各人得提起之

####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 三 犯罪之證據

#### 四 犯罪之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前項聲請以起訴

#### 三 犯罪之證據

#### 四 犯罪之行為及應適用之法條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宜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一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為及適用之法條

一 命令處刑之法院及年月日  
二 自接收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聲請正式審判  
三 前項處刑命令應由命令處刑之推事署名蓋章

第四百五十九條 提起再審應以書狀敘述理由向該管轄法院為之並附原審判決之繕本及證據

第四百六十條 再審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四百五十一條 再審之提起及撤回準用第三百六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二條第三百七十四條關於

上訴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二條 法院認為提起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三條 法院認為無再審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第四百五十四條 法院認為有再審理由者應為開始再審之裁定

經前項裁定後得以裁定停止刑罰之執行

第四百五十五條 對於第四百五十二條第四百五十三條及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五十六條 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後法院應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更為審判

第四百五十七條 為死亡之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之案件毋庸開庭審判應諮詢檢察官意見還行判決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亦同

依前二項規定所為之判決不得上訴

第四百五十八條 為受刑人或被告不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之案件受刑人或被告於再審判決前死亡者其再審及關於再審之裁定失其效力

第四百五十九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之案件論知科刑之判決者不得重於原審判決所知之刑

第四百六十條 為受刑人利益起見得提起再審之案件論知無罪之判決者應將該判決書刊登公報

#### 第七編 簡易程序

第四百六十一條 最重本刑為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案件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法院得因檢察官之聲請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命令處刑

一 犯罪事實據現存證據已屬明確者

二 被告於偵查中自白者

前項命令對於其他之必要處分得一併為之

第四百六十二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者應以書狀記載左列事項

第四百六十三條 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經法院認為於法不得以命令處刑或因其他情形不

得以命令處刑者仍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

第四百六十四條 法院於認定事實有必要時得傳訊被告或調查其他證據

第四百六十五條 法院於檢察官聲請以命令處刑案件應即處分不得逾一日

前項案件因認定事實須傳訊被告或調查證據時得延期處分但至遲不得逾五日

第四百六十六條 處刑命令應依一定簡略方式記載左列事項

一 被告之姓名性別年齡籍貫職業住址

二 犯罪之日時處所

三 犯罪之行為及適用之法條

第四百六十七條 處刑命令應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但當場交付本人者以送達

被告於接收前項處刑命令之日起五日內得向命令處刑之法院聲請正式審判不得逕行上訴

第四百六十九條 被告得捨棄聲請權  
正式審判之聲請於第一審判決前被告得撤回之  
第四百七十條 捨棄聲請權及撤回聲請應以書狀向命令處刑之法院為之但當場交付命令正本  
或審判時得以言詞為之

以言詞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應記載筆錄捨棄聲請權或撤回聲請者喪失聲請權  
第四百七十一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或其聲請權已喪失者應以裁定駁回  
此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七十二條 正式審判之聲請經認為合法者應依通常程序審判不受處刑命令之拘束  
第四百七十三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被告經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者得不調查證據逕以判決駁回

第四百七十四條 聲請正式審判之案件於論知判決後處刑命令即失其效力  
第四百七十五條 處刑命令已經過聲請期間或喪失聲請權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駁回聲請  
之裁判已經確定者亦同

第四百七十六條 裁判於確定後執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七條 執行裁判由論知該裁判之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但其性質應由法院或審判長指揮者不在此限

因上訴抗告之裁判或因撤回上訴抗告而應執行下級法院之裁判者由上級法院之檢察官指揮之  
前二項情形其卷宗在下級法院者由該法院之檢察官指揮執行

第四百七十八條 指揮執行應以書狀為之並附裁判書或筆錄之繕本或節本  
第四百七十九條 以上之主刑之執行除罰金外應先執行其重者但有必要時檢察官得命先執行他刑

第四百八十條 論知死刑之判決確定後檢察官應速將該案卷宗送交司法部  
第四百八十一條 死刑經司法部覆准後應於文到二日內執行之  
第四百八十二條 執行死刑應由檢察官蒞視並命書記官在場

執行死刑除經檢察官或監獄長官之許可者外不得入行刑場內  
第四百八十三條 執行死刑時應由在場之書記官制作筆錄

第四百八十四條 受死刑之論知者如在心神喪失之時於其痊愈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懷胎婦女受死刑之論知者於其生產前由司法部命令停止執行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徒刑或拘役之論知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依檢察官之指揮於其痊愈或該事故消滅前停止執行  
一 心神喪失者  
二 懷胎七月以上者  
三 生產未滿一月者  
四 犯罪疾病原因執行而不能保其生命者

第四百八十六條 依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情形停止執行者檢察官得將受刑人送入病院或其他適當之處所

第四百八十七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論知而未經羈押者檢察官於執行時應傳喚之傳喚不到者應發捕票  
其因具保停止羈押經傳喚執行而不到者檢察官並得為沒人保證金之處分

第四百八十八條 受死刑徒刑或拘役之論知者如已逃亡或有逃亡之虞者得不經傳喚逕發捕票  
受刑人不服前項之處分時得聲請該管法院撤銷或變更之

第四百八十九條 捕票應記載左列事項  
一 受刑人之姓名性別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二 論知之刑名及刑期  
三 發捕票之檢察官應於捕票署名蓋章

第四百九十條 捕票之效力與拘票同  
第四百九十一條 執行捕票準用執行拘票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二條 剩金罰鍰沒收沒入及追徵之裁判應依檢察官之命令執行

第四百九十三條 沒收物件檢察官應處分之  
第四百九十四條 沒收物件於執行後三月內由權利人聲請發還者除應破毀或廢棄者外檢察官應發還之  
第四百九十五條 沒收物件已競賣者遇有前項聲請應給予競賣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六條 扣押之物件若應受發還之人所在地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還者檢察官應布告之  
自布告之日起六月內無人聲請發還者以其物件歸屬國庫

雖在前項期限內其無價值之物件得廢棄之不便保管者得命競賣而保管其所得之原價  
第四百九十七條 紓刑之論知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地方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八條 依刑法第六十七條更定其刑者或依刑法第七十二條及第七十三條應依第七十條第三款至五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向該法院聲請之

法院遇有前項聲請時應於詢問被告或其原審代理人之意見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四百九十九條 依刑法第五十四條第二項應免服勞役者或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六項應令服勞役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條 依刑法第五十五條第二項罰金應易科監禁者由指揮執行之檢察官命令之

第五百零一條 罰金易科監禁者準用執行徒刑或拘役之規定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論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二條 當事人對於科刑裁判之解釋有疑義者得向論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三條 受刑人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者得向論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

第五百零四條 聲明疑義或異議應以書狀為之

聲明疑義或異議於裁判前得撤回之。

第五百零五條 法院接受疑義或異議之聲明應於諮詢檢察官後裁定之。  
對於前項裁定得於五日內抗告。

第五百零六條 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

第五百零七條 附帶民事訴訟之賠償責任依民法定之。

第五百零八條 附帶民事訴訟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提起但第一審辯論終結後第二審提起上訴前不得提起。

第五百零九條 附帶民事訴訟與刑事訴訟同時判決但有必要時得於刑事訴訟判決後判決之。

第五百十條 法院認兩帶民事訴訟為繁雜應由民事法院受理者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移送該管

民事法院審判。

第五百十一條 刑事訴訟證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得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民事法院

審判。

第五百十二條 因犯罪發生之民事訴訟由民事法院受理者於刑事訴訟起訴後判決確定前應停止

其訴訟程序。  
第五百十三條 刑事判決所認定之事實以關於犯罪之證明及責任者為限有拘束附帶民事訴訟或獨立民事訴訟之效力。

##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開始偵查或審判之案件其以後之訴訟程序應依刑事訴訟法終結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開始預審之案件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以偵查程序終結之。

其預審已終結者應由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起訴或不起訴之規定分別處分之。

第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依刑事訴訟條例第二百七十五條所為不起訴之裁決檢察官

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後得自送達之日起五日內提起抗告。

抗告法院認該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將原審裁決撤銷將該案件送交該管檢察官依偵查程序終

結之其在刑事訴訟法施行前提起抗告未經裁決者亦同。

第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豫審推事所發之拘票押票搜索票及通緝書不失其效力。

前開始侦查或預審之案件應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條計算羈押期間依左列

規定分別計算不得延長。

一 偵查案件自賦押之日起繼續計算不得逾二月

二 豫審案件自移送檢察官偵查後更新起算不得逾二月。

第六條 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十八條之告訴期限於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知悉犯人者自刑事訴訟法

施行之日起算。

第七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聲請再議之案件應逕由上級法院首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二

百五十條規定之程序處分之。

第八條 在公設辯護人未設定以前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七十條及第一百七十一條之辯護人由審判長指定律師充之。

第九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論知裁判尚未確定之案件其上訴及抗告期限應依刑事訴訟法於送達後起算。

第十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零三條所為之上訴第三審法院應將該案件發交該管第二審法院為第二審審判。

第十一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對於最重本刑為五年有期徒刑拘役或專科罰金之罪之判決已上訴於第三審法院者除前條情形外應由第三審法院繼續審判。

第十二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已經提起之附帶上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三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三十五條所為再訴之請求不失其效力。

第十四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私訴暫行規則提起之附帶私訴不失其效力。

第十五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依修正刑事訴訟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因疾病以外之事故許可停止執行者檢察官應撤銷其許可。

第十六條 刑事訴訟法施行前關於訴訟費用之裁判未執行者應免除之。

第十七條 在初級法院規復以前刑事訴訟法中關於初級法院之規定於地方法院及分院之間易庭適用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一號  
訓令  
各部院會  
爲訓令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咨為第一百四十九次政治會議決議各行政部院會如在北平設立臨時接收機關祇得設某部院會北平檔案保管處名稱務須一律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三號

廣東省政府

中央執行委員會由開逕啟者查廣州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每月預算總數計國幣一萬四千零八十元六角（原定港洋一萬七千六百零二元按一元一角五分計算業經本會核准在案相應函達貴政府轉令廣州市政府如數照撥為荷等由查該市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既經中央議定由該市政府撥給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轉行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大學院  
內政部

(以一五計算合桂幣一萬八千元)業經本會核准暫予照發在案相應函達貴政府轉令廣西省政府查照撥付為荷等因查該省黨務指導委員會經費既經中央議定合行令仰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八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〇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大學院  
內政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一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七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八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九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政府印

府先行逕照撥付一俟各該省特別市黨費預算核准後再行確實黨費數目通知各該省特別市政府按月照付可也等由並附送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特別區黨部經費支配暫行通則三份前來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檢同暫行通則一份令仰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暫行通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呈報啟用奉頒新印日期乞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呈請准予該市設立公用局并請仍以黃伯樵為局長乞核示由  
呈悉所請設立該特別市公用局係按照特別市組織法之規定應即照准至請仍以黃伯樵為公用局長應俟該市長正式備文取具該員履歷薦請任命再行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九號

軍事委員會

## 指 令

工商部

呈為遠令擬具各項商品印貼 總理遺像作為商標限制辦法列單呈請鑑核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八五號

中華民國  
政府印

會呈為探採煤油鑄暫行條例第八條仍照原案辦理請鑑核示遵由

呈悉原擬條例尚有應行修正之處仰將遠照修正條文即以部令公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財政部

呈擬北伐成功退伍紀念章圖樣證書式規則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予備案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六九一號

農業部

呈為擬訂全國內政會議規程及綱要請鑑核示遵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內政部

呈悉及附件均悉查核該規程及綱要均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以部令公布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三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軍事委員會

呈質海陸軍官佐功過暫行條例請備案由

據呈已悉應予備案此令件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五號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雄

呈送該府一二三四五六等月份經費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請察核備案由  
呈及書表均悉候交財政部查核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七號

中華民國十一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七號

內政部

呈爲設立中央衛生試驗所附具計劃書暨組織條例草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及計劃書組織條例均悉查核俱屬妥協應准照辦條例即由該部公布惟當籌備時期所有關係法規  
如飲食物檢驗條例藥品化驗條例傳染病原檢驗條例及此次組織條例第三條第四條列舉之其他檢  
查鑑定各條例均應鑒擬呈候核定頒行仰併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四日

批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批第六九八號

原具呈人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兼上訴院院長盧興原

呈一件 爲法官懲戒委員會組織違法及議決失當呈請明令撤銷由

● 國民政府復閩總司令電  
北平閩總司令鑒閱密號電悉該總司令部對於平津特別市政府往來公文應查照公文程式條例第二  
條第八項用公函特復國民政府教印

● 閩總司令錫山來電  
南京國民政府鑒閱密號電悉平津衛戍總司令任平津兩區之警備並維持地方治安對於北平天津兩  
特別市市長關係極為密切所有往來公文應用何種程式即請核定示遵閩總司令印

呈悉查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暨委員均經本府依照法官懲戒暫行條例分別任命並經該會呈報就  
職由本府核准在案來呈謂該會尙未組織成立殊屬誤會至聲請陳委員和銑迴避一節曾經該會議決  
認爲無迴避之必要亦已准有案又查該會此次決議時出席人數委員長委員共有人核與同條例  
第九條前半段法官懲戒委員會非有委員長委員五人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之規定並無不合來  
呈謂出席委員在四人以下將委員長除外尤屬有意欺謬又查同條例第十四條法官懲戒委員會接收  
懲戒事件後除依職權調查外應將原送文件抄送被付懲戒人至他人呈會之件並無應行抄送之明文  
該會曾將司法部原送文件抄送是手續上亦無欠缺至該具呈人指原議次書失當一節查既經該會依  
法議決作成議次書通知該具呈人該項議次即發生(執行力)自非該具呈人空言攻訐所可動搖所謂  
各節或屬誤解或無根據應毋庸議仍着該具呈人恪遵該會議決辦理不得再事違抗致干重咎切切此

批





第九條 凡軍人乘海軍所屬之艦艇或因公會晤海軍軍人時應遵海軍所定之禮節

## 第二篇 敬禮

### 第一章 通則

第十條 凡軍人除別有規定外對於上官均應行禮上官應即時答禮其同級者應互相行禮凡

行禮應俟受禮者答禮完畢後方為禮畢

第十一條 凡軍人相遇若官階等級不易辨別之時均應不分先後互相行禮

第十二條 凡軍人對於素日相識之上官不問其是否身着制服均應行禮

第十三條 對於海軍空軍軍人或軍隊均應按照本令分別行禮

第十四條 對於二人以上之上官除別有規定外在軍隊則僅向最高級者行禮在單人則先向最

高級者行禮再向以次之各上官行同一敬禮此時僅最高級者答禮即可

第十五條 軍旗除對於主席及祭典外概不行禮

第十六條 旗官及軍旗衛兵軍旗連等除軍旗行禮時應隨同行禮外其餘概不行禮

第十七條 對於主席之儀節及祭典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外概不行禮

第十八條 凡大閱整列之軍隊除對於主席及閱兵者外概不行禮

第十九條 凡在隨扈服務中之隨扈兵除執行勤務者不行禮外其餘均應按照階級行禮

凡軍人軍隊及衛兵對於前二條及本條前項之軍隊概不行禮

第二十條 凡軍人及軍隊其行進間之敬禮均用正步乘馬則用常步但未持武器者則不拘步度

行禮其有緊急任務者可陳明原由以跑步(乘馬者快步或跑步)行禮

凡軍隊及衛兵在停止間行敬禮時應目迎目送如舉刀或舉槍時即於動作完畢後

頭向左(右)轉向受禮者注目聞抱刀及槍放下之命令再將頭部轉向正面若就抱刀

持槍之姿勢行禮或祇行立正禮時則依向「左(右)看」之口令為目迎目送聞(向前

看)之口令頭轉正面

第二十二條 一營以上之軍隊其停止間之敬禮則每一營行之行進間則每一連行之

第二十三條 凡軍隊及衛兵除別有規定外夜間概不行禮

## 第二章 軍人之敬禮

第一節 室內之敬禮

第二十四條 凡居室寢室辦公室接待室等均謂之室內其衛兵所屬下炊營場及馬廄等均為室

外

第二十五條 室內之敬禮應立正向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前傾約十五度以右手持帽之前簷帽

第二十六條 凡入上官之室應先於室外脫帽進至離上官約六步之前接照上條行禮出室時亦然

但士兵持槍時則應照室外之敬禮行之

第二十七條 凡軍官人士兵之室時毋庸脫帽受禮時可以室外之敬禮答禮

第二十八條 凡受領上官之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應照二十五至二十六條行禮再至適宜之處

將帽夾於左腋以右手捧授或呈遞之授受完畢再退至原處行禮退出但持槍時則以

左手捧受或呈遞之其有應收回信或收據時則退至適宜之處待之又受領上官書類

若應在該處披閱者(如委任狀補官執照及勳章等)則以左手持之右手披閱持槍者

則將槍依於體旁以右腕支之用右手披閱凡受領命令訓令或呈遞報告等

其敬禮均與前各項同

上官入室時應起立行禮禮畢仍各服勤務上官出至時再起立行禮但與上官問答時

第二十九條

第三十條 均應起立  
軍官人士兵之室內由先見者喊敬禮口令凡在其室者均就原位取立正姿勢以行禮得上官許可後再各服勤務但檢查或點名時則以最高級者之口令使皆取立正姿勢以行禮此時受禮者如未脫帽即照室外之敬禮答禮

在講堂授課或在作業中則僅教官或監視者行禮

### 第二編 室外之敬禮

第三十一條 凡在室外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舉手注目禮如持有物件或因他故不能舉右手時則向外方抬肘與肩齊高向受禮者注目

受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稍向前傾軍官抱刀時對於主席或軍旗除別有規定外均應行敬禮其餘均就抱刀姿勢向受

禮者注目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但軍官同等官不用軍刀行禮

第三十二條 軍官持刀時其敬禮如左

(一)對於主席及軍旗

上刺刀舉槍騎兵轍重兵則不上刺刀舉刀並目迎目送

(二)對於上官

行進間以正步前進向受禮者注目

停止間對於軍官則舉槍或舉刀並目迎目送對於士兵則立正就原來持(托)槍或抱刀之姿勢將體之上部微向前傾向受禮者注目

號長號兵持軍號時仍就持號姿勢除關於刀槍之動作外均應照前條行禮

第三十三條

第三十五條 在野外稟陳主席應至距主席約六步前行禮再進至適宜之處稟陳一切稟畢退至

相距六步處行禮畢退去

在途上遇主席時讓至道路之一側面向所通之路停止(乘馬者不下馬)待距離約

至八步前則行敬禮距離約八步則為禮畢主席輪船火車通車時亦照前條行禮

在行進間遇軍旅(未捲束裝套時下同)或上官或在其旁通過時軍官則仍就行進之

姿勢行禮士兵對於軍旗或直屬上官則停止行禮對於其他上官則仍就行進之姿勢

行禮如直屬上官或其他上官同行時士兵應停止照第十四條行禮

在停止間有上官經過其旁時應向之行禮如有事至上官處應在適宜之距離停止行

禮然後前進

凡由上官後方越出其前時應先敬禮然後通過

在途中遇軍人之乘轎無論其官職如何均應向之行禮

第四十條 路遇上官所帶領之軍隊經過該軍隊之旁時均應向帶隊官行禮軍隊受敬禮時只由帶隊官答禮

第三十九條 在室外見上官在窗牖內時應向之行禮在室內見上官在窗牖外時亦然

兵卒對於衛哨均應行禮

乘坐各項車船遇上官或經過上官之旁或在車船內遇上官均就原姿勢行禮且在車船內務須讓座於上官其有恐因行禮而受危險及乘自轉車時祇行注目禮凡遇上官乘坐車船或經過其旁時均應行禮

在室外受領上官物件或呈遞物件於上官時除行室外敬禮外其動作與室內同受領上官命令或訓令及因事報告上官時均應在適宜之距離行禮



兵不上刺刀一舉槍行禮並目迎目送但行禮時必須面向敵方

(四)軍隊  
帶隊官若係軍官則行舉槍禮並目迎目送若係士兵則仍舊持槍姿勢行立正禮

(五)軍士上等兵及同級者  
就持槍之原姿勢立正向受禮者注目體之上部微向前傾

衛哨之敬禮應在其原定之位置行之在哨舍內須出舍行之若係勤哨則可於現在

地行之如爲護哨應同時行之

衛哨雖在夜間如能辨識受禮者即應行禮

前項

衛哨之敬禮應與受禮者相距六步時停止

第七十七條  
衛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七十八條  
衛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七十九條  
本令所稱儀節者概列如左

第七十九條  
通則

第七十九條  
隨扈

第七十九條  
電隊

第七十九條  
大閱

第七十九條  
禮砲

第七十九條  
野戰砲兵之衛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九條  
衛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七十九條  
儀節

第七十九條  
通則

第七十九條  
隨扈

第七十九條  
電隊

第七十九條  
大閱

第七十九條  
禮砲

第七十九條  
野戰砲兵之衛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九條  
衛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七十九條  
儀節

第七十九條  
通則

第七十九條  
隨扈

第七十九條  
電隊

第七十九條  
大閱

第七十九條  
禮砲

第七十九條  
野戰砲兵之衛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九條  
衛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七十九條  
儀節

第七十九條  
通則

第七十九條  
隨扈

第七十九條  
電隊

第七十九條  
大閱

第七十九條  
禮砲

第七十九條  
野戰砲兵之衛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九條  
衛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七十九條  
儀節

第七十九條  
通則

第七十九條  
隨扈

第七十九條  
電隊

第七十九條  
大閱

第七十九條  
禮砲

第七十九條  
野戰砲兵之衛哨應行舉手注目禮

第七十九條  
衛哨執行職務實無餘暇時可不行禮

第七十九條  
儀節

第七十九條  
通則

第七十九條  
隨扈

第七十九條  
電隊

第七十九條  
大閱

第七十九條  
禮砲

第八十九條  
隨扈隊之禮節照軍隊之禮節行之隨扈衛兵之敬禮照衛兵之敬禮行之但對於主席及受隨扈者雖夜間亦應行禮

(三)軍隊  
凡應派遣隨扈者不論晝夜均應派遣

第三章 儀隊

第九十條 凡應派遣隨扈者至席及將官應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一條 主席及將官應去衛戍地時該處之軍隊應派遣儀隊以迎送之

第九十二條 凡第八十五條所列各款均應遣派儀隊

第九十三條 儀隊應用之兵數另詳附表

第九十四條 儀隊應於車站船埠至駐所之途間於路旁駐隊但隊列之次序應以受禮者蒞臨之方

第九十五條 儀隊當受禮者至其處時應行軍隊之敬禮

第九十六條 凡國慶日均應舉行大閱其別有規定或有臨時命令者亦可行之

第九十七條 大閱分為閱兵式及分列式二種

第九十八條 大閱係對於左列各項人員行之

(一)中央黨部代表

(二)國民政府主席

(三)軍事委員會主席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光校閥使之將官

(四)光衛戍司令官之將官及為軍隊長官之將官(如師長等)

對於主席舉行大閱應以該處最高級長官為諸兵指揮官但合二師以上舉行大閱時

則臨時規定諸兵指揮官

對於主席以外之大閱應以該處軍隊長官及隊員長官中階級較低於受禮者為諸兵

指揮官

國慶日各衛戍地均應舉行大閱在京畿則對於主席行之在各省則對於該省之最高

級將官或該地衛戍司令官之將官行之但無將官駐在之衛戍地其軍隊應照前述第

二項行分列式其指揮官則以階級較低者充之

對於主席及國慶日舉行大閱時凡在各該地之軍官除有特別事故外均應蒞場

第一百零一條 關於大閱之詳細儀節以軍事委員會命令定之

第五章 禮砲

第一百零二條 凡有野戰砲兵駐屯之地於左記各款均應按照附表所定砲數施放禮砲其餘有特別

命令則行之

(一)國慶日

(二)紀念日

(三)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五)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常務委員軍長陸軍上將及奉命光校閥使之將官因公

務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三)主席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四)軍事委員會主席及國民革命軍總司令蒞臨或離去衛戍地時

(五)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點鐘在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三条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點鐘在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四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點鐘在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五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點鐘在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六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點鐘在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七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點鐘在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八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點鐘在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零九條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點鐘在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施放禮砲

第一百一十条 凡國慶日紀念日及其他臨時慶典之禮砲除有特別命令外均各於正午十二點鐘在

同一衛戍地有數個野戰砲兵集團駐紮時則由衛戍司令官指定某團施放禮砲



稱興辦事業人者謂以第一條第一款或第二款之目的需徵收土地之主管官署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

稱土地者凡宅地田園山沙地荒地街市道路河川溝渠池沼整地等皆屬之

稱土地所有人者謂被徵收之土地所有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稱關係人者謂於被徵收之土地有權利之人

本法稱地方行政官署者在縣為縣政府在市為市政府在特別市為特別市政府

市謂依法律直隸省政府之市行政區域

稱地方自治團體者謂縣市特別市所屬之各自治團體

## 第二章 徵收之準備

第  
六  
條

興辦事業人得於通知地方行政官署及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後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但興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興辦事業人因測量繪圖調查有必要時得除去該土地之障礙物但興辦事業人為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時應於呈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後行之

土地障礙物之拆去應於三日前通知土地所有人或占有人

徵收土地計劃確定後應由興辦事業人擬具計劃書並附地圖分別呈經左列機關核准

(一) 國民政府直轄中央各機關省政府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二) 省或市徵收土地時由省政府核准

(三) 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徵收土地時由縣或市轉呈省政府核准其在特別市者由特別市政府轉報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

第九條 前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應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

第十條 土地之租用其期限在十年以內及土地之收買為擴展公共道路而無須拆毀人民之房屋者若係國家省或特別市事業得省略第八條核准手續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自行決定之

前項土地之徵收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將興辦事業人之名稱事業之種類及興辦事業之地域公告之並報國民政府內政部備案興辦事業人於國民政府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告後一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或呈請時該項核准失其效力

第十條 與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決定後二年內不為第十二條之通知時亦同

## 第三章 徵收之程序

第十二條 第八條核准機關為核准後若係國家或省事業應由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若

關係特別市或縣市事業即由該地方行政官署自為公告及通知若係地方自治團體或人民之事業應呈請地方行政官署行之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為第十條之決定及公告後應通知地方行政官署由地方行政官署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其屬於特別市事業者由特別市政府自為公告及通知

第十三條 與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前條之公告及通知後得入該土地內測量繪圖及調查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於地方行政官署已為前條之公告或通知後不得以不當方法希

第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 第十五條 圖妨礙徵收

國家或省徵收土地時興辦事業之主管官署於有第十二條之公告及通知後為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應與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協議之

特別市縣市徵收土地時準用前二項之規定但得自行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

協議無結果或不能為協議者應聘託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會議定之

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聘託或聲請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召集者應於聘託書或聲請書上記載左列各事項提出於地方行政官署

(一)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之姓名住址或其名稱事務所

(二) 所徵收土地之坐落闡至

(三) 所徵收土地之面積及其附着之種類數量

(四) 補償金額

(五) 收購時期

(六) 租用時期

第十六條 地方行政官署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為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

及關係人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七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貼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為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

及關係人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八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貼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為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

及關係人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十九條 地方行政官署接受前條貼託書或聲請書後應公告之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其地方行政官署自為興辦事業人時應自行公告前條所列各事項並通知土地所有人

及關係人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條 地方行政官署於前條期限屆滿後應即召集徵收審查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長

第二十二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後應添具議定書報告地方行政官署

地方行政官署於接受前項報告後應將議定書送達於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及關係人

土地所有人或關係人得自前條公告之日起算於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於地方行政官署

第二十三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得就左列事項為議定

人

政官署

第二十四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開會之日起算於七日內議定之但地方行政官署認為必要時得延長

第二十五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之同意不得表決

第二十六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於必要時得指定鑑定人執行鑑定

第二十七條 徵收審查委員會認為必要時得命興辦事業人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到會陳述意見並

**第二十八條** 議定應作成議定書並附理山由委員長簽名  
徵收之土地跨連二個以上之地方行政區域者徵收審查委員會由各關係地方行政官署聯合組織

**第五章 損失之補償**  
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同土地徵收通常所受之損失應由興辦事業人補償之

**第三十條** 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補償

**第三十一條** 土地所有人得要求興辦事業人一併補償

**第三十二條** 土地之附着物應由興辦事業人給予遷移費使於一定期限內遷移之但因一部分之徵收其附着物需全部遷移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全部之遷移費

**第三十三條** 土地附着物若因遷移致不能為從來之利用時其所有人得要求徵收之

**第三十四條** 依第七條之規定興辦事業人除去障礙物時其因此及於他人之損害應補償之

**第三十五條** 興辦事業人於地方行政官署為第十二條之公告後廢止或變更其事業致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受損失者應補償之

**第六章 徵收之効果**

**第三十六條** 興辦事業人應於徵收土地前給付補償金於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

(三)受補償金人不服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為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

(二)應受補償金人之所在不明時  
(三)受補償金人不服徵收審查委員會關於補償金額部分所為之議定時但經受補償

**第三十七條**

但以第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條第二款或第五款之目的徵收土地時得由國民政

府或省政府核准發行興辦該事業之公債券充給付補償金一部之用  
前項公債券至多以搭發補償金三分之二為限

**第七章 監督強制及罰則**

**第三十八條** 省政府對於縣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得撤消之

**第三十九條** 內政部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所為逾越權限或違反法令之議定亦同  
義務人拒不履行本法或其補充法令所定義務並得命令他人代為執行

**第四十條** 違反第六條規定未經地方行政官署核准拆去障礙物者除照價賠償外處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一條** 鑑定人及依第二十七條規定受傳喚之人無故不到者處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二條** 鑑定人於徵收審查委員會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三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四十三條** 訴願及訴訟  
第八章

**第四十四條** 對於縣或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于省政府

對於特別市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訴願於內政部

前項訴願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十四日內提起之但須扣去在途期間

**第四十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為限

**第四十六條** 訴願或訴訟之提起不禁止事業之進行及土地之徵收

**第四十七條** 內政部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於必要時得擬訂補充本法之單行章程呈請國民政府核

**第四十八條** 本法施行後從中央及地方關於土地徵收之法規廢止之

**第四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則

前項訴訟應自收受議定書之日起算於一個月內提起之

**第五十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為限

**第五十一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為限

**第五十二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為限

**第五十三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為限

**第五十四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為限

**第五十五條** 對於徵收審查委員會之議定有不服者得向該管地方法院起訴但以未經提出訴願者為限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蔣中正馮玉祥閻錫山李宗仁李濟深何應欽鍾可託李登輝張之江李烈鈞陳紹寬為禁煙委員會  
委員內政部長薛篤弼司法部長蔡元培外交部長王正廷為當然委員并指定張之江為主席薛篤弼鍾可託為常務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任命劉峙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師長張克瑞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徐庭瑤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旅旅長胡宗南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一

旅旅長張承治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旅旅長此令

任命顧祝同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師長李明揚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黃國樸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四旅旅長涂宗宗為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五

旅旅長李明揚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旅旅長此令

任命錢大鈞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師師長陳繼承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黎忠笏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七旅旅長蔡熙盛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師步兵第八

旅旅長趙錦斐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三師步兵第九旅旅長此令

任命甘麗初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二十五旅旅長李廷年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九師步兵

第二十六旅旅長岳相如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九師步兵第二十七旅旅長此令

任命曹萬順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一旅旅長段慶祖繼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

步兵第三十二旅旅長余仲麒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三旅旅長此令

任命桂永清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副師長陳誠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副師長此令

任命任桂生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一師步兵第三十三旅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任命經亨頤徐元誥田桐朱紹良劉盈訓爲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委員內政部長薛篤弼財政部長宋子

文爲當然委員并指定經亨頤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江蘇省政府委員兼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劉雲昭呈請辭去兼職劉雲昭准免兼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任命胡翰爲江蘇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派施肇基王景岐齊致爲本屆國際聯合會赴會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任命賀輝爲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任命賀輝爲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庭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河南省政府主席馮玉祥呈請任命解慶朝夏采苓李培緒劉理惠爲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

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任命杜曜箕爲國民政府內政部參事張秀升另有任用張秀升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任命杜曜箕爲國民政府內政部參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任命陳際翔爲國民政府賑務處副處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任命潘連茹爲外交部察哈爾交涉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任命陳調元呈請任命劉迺敬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劉迺敬爲安徽省政府教育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大學院呈請改定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章程應照准原有中華教育基金董事會者即取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胡適貝克貝諾德孟祿趙元任司徒來登施肇基翁文灝蔡元培汪兆銘伍朝樞蔣夢麟李煜瀛孫科  
顧臨為中華教育文化基金董事會董事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特派伍朝樞為改訂中美條約全權代表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員會決定飭外相應檢同提倡國貨辦法咨請政府查照辦理並頒分令各部院會遵辦等因附提倡國貨辦法一件准此應即照辦除分行外合並抄發原擬辦法令仰該口即便按照各節簽註呈復以憑核辦此令

計抄發提倡國貨辦法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六號

河北省政府

為令遵事項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頒開據中央宣傳部呈稱為准組織部轉來河北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請創辦河北民國日報及擬具預算書請飭國府轉飭河北省政府按數撥給當經審查尚安至應否准予轉飭特檢呈核示等由案業經中央第十次財務會議決議令河北省政府照撥在案特錄原呈及預算書函達即希查照轉飭河北省政府照撥等因准此合行抄發原呈暨預算書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撥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七號

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驗軍禮節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陸軍禮節一冊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四號

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驗軍禮節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

財政部

為令證事據代理會計委員會主席呂拔簪呈稱為是請核銷事竊屬會經營本府經費業經造報至本年五月底止在案茲查六月份由財政部領到經常費七萬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又領到建設短波無線電話費一萬元又領到孫岳及蔡公時喪費六千元又領到派員赴北平接收案卷用費一萬元又領到程家樺丁幹兩烈士遺族金一千元又領到中央招待費八千五百六十七元六角八分又領到濟南交涉署被吉職員九名訖金五千二百元又公報印刷所交還四月份經費餘款一百零一元七角七分加以上月結存八千四百五十元零一角計共收入一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六元三角五分支出經常費七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元二角一分又支付臨時費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元四角九分計共支出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六元三角五分支出對照仍結存四百六十八元六角五分理合造具計算分冊附屬表共三分連會議議決分交國民政府及各部院會負責切實進行在案除關於黨部及民眾應辦事項候中央執行委員會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三九五號

各部院會

為令證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咨聞為咨行事前據薛委員篤強提出所擬黨部政府民衆提倡國貨具政辦法請採擇施行等由經本會議第一百四十三次會議決闕於政府應行事件分交國民政府各行政部院會會鑑註後再提出討論其關於黨部及民眾應行事項由中央常務會議討論等因並經分別函交去後嗣准政府秘書處及各部院會先後函送簽註意見前來經秘書處彙案提出本會議第一百四十八大

署被吉職員九名訖金五千二百元又公報印刷所交還四月份經費餘款一百零一元七角七分加以上月結存八千四百五十元零一角計共收入一十二萬七千五百六十六元三角五分支出經常費七萬二千四百九十九元二角一分又支付臨時費五萬四千七百九十七元四角九分計共支出一十二萬七千七百五十六元三角五分支出對照仍結存四百六十八元六角五分理合造具計算分冊附屬表共三分連

## 大學院

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鑒察分別存轉核銷等情並附呈計算分冊三份單據簿一本此除指令呈覽附件均悉準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此令印發並將計算分冊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計算分冊二份單據簿一本令仰該部知照此令

計檢發計算分冊二份單據簿一本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一號  
為今遺事據蔡幼襄烈士公葬籌備處吳醒漢等呈稱為呈請事竊維先烈蔡濟民原為同盟會會員武昌首義卓著殊勳嗣後奔走海內外奉

先總理命送於黃梅武穴利川等處起兵討賊事敗被戕寄板武昌迄今九年尙未葬埋頃因武漢底定北伐成功其家屬始遵奉湖北省政府議決經營公葬並約醒漢等為公葬籌備員協理其事惟查省政府指定葬地係洪山迤東之卓刀泉該地已有藍天蔚墓墳一座藍係軍閥時代撥款公葬墓費用在七千元以上今省政府僅給洋二千元批令蔡公家屬具領安葬查藍墓修墳在三年以前其時工價甚廉尙須此鉅款以今較昔何啻齊壤且蔡公為國忘家毫無積蓄聽其籌款則無法安葬若令開工則不敷甚巨今因經費難籌醒漢等祇得從簡辦理現已招工標佔墳墓一項最低限度已定為四千元合計雜費約六千元除已領之二千元外尙須四千元乃可竣事醒漢等懇請鈞府俯念蔡烈士追隨

先總理奔走之勞捐軀報黨國之慘酌給洋四千元成此義舉以慰先烈則感激安施不僅醒漢等已也為

此呈請謹核施行實為公便等情附墓圖一紙事略一件又呈一件同前據此應予照准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撥四千元仰候令行財政部撥發具領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即便照撥交該烈士遺族具領為要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直轄各機關

山東省政府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二號  
為令遺事據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屬省各縣已被逮捕之共產黨及為令知事查土地征收法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告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土地征收法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九期 訓令

為令飭事現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為呈報變更教育方案想請准予備案並一面令行大學院遵照以利教育而便實施事竊職會擬訂之高級中學以上軍事教育方案業經呈請鈞府明令公佈旋奉批閱呈及附件均悉仰候令行大學院遵照施行可也附件存此批等因奉此查職會前次所擬呈諸公布之教育方案

其進一步表係定為六學年茲恐與各校科目時間有所抵觸爰擬變更為二學年以符教程所有變更學年緣由理合檢同附件備文恭呈鑑核伏乞俯賜備案並一面令行大學院轉飭遵照以利實施實為軍學兩便等情並附呈方案及表前來據此除指令呈及方案表均悉應予備案候令行大學院查照辦理此令

印發外合行檢發附件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軍事教育方案一件教授訓練要目表一件軍事教育程度表一件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四號

財政部

為令遺事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為遣送十七年度預算書事竊職院奉到鈞府第二六五號令開現在十六年度瞬屆終結十七年度開始在即所有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應令編造十七年度歲出人預算書以憑編製總預算書轉送財政監理委員會核定等因奉此謹將十七年度預算書遵令編製造具清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該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此令

計檢發審計院十七年度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五號

山東省政府

為令遺事據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據山東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呈稱竊屬省各縣已被逮捕之共產黨及土豪劣紳等特種刑事犯一時尙難解決除已函請山東省政府飭令各縣縣政府對於上項特種刑事犯暫押地方法監獄外理合備文呈請鈞會飭令山東省政府從速成立特種刑事法庭以便處理等情據此令應即辦合行令仰該省政府遵照將特種刑事臨時法庭依法成立以便處理組織條例并發此令

計檢發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九期 訓令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六號

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大學院院長蔡元培農礦部部長易培基提議前准鈞府秘書處函送常務委員發下中華農學會函一件內稱本年大會在首都舉行請指示奉諭交大學院農礦部等語復據該會函同前因查該會成立已久會員多係學家對於農學頗多貢獻前在粵杭開會均經當地政府予以補助此次來齊開會風聲所樹全國具瞻職院部為崇獎學術起見擬請由財政部撥款千五百元為該會本年大會招待補助費以資提倡理合會同提議等情據此自應照准合茲令仰該部即便遵照撥交本府秘書處以領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七號

財政部

為令遵事據法官懲戒委員會委員長于右任呈稱呈為呈屬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仰祈鑒核施行事屆屬會業已開始辦公茲就現狀擇簡編造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請理合檢同原書三份備文呈請鑒核令部按月照撥實為公便等情附呈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三份據此除指令呈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部照撥可也此令印渡外各行檢發原預算書二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法官懲戒委員會十七年度歲出預算書二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八號

江蘇省政府 財政部

早為呈報規定豁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舊欠田賦辦法請備案並通佈道令由

呈悉查前頒給免田賦明令標明十六年十一月三十一日以前之舊欠即係指十五年度以前田賦截至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過結束期限猶有積欠者應從豁免其十六年度忙漕例於十七年上忙漕解此時正在征收未屆裁數者既不得謂之舊欠即不在豁免之列至劣紳包糧頂戶應予嚴追前已另電通飭在案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并轉行各省政府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九號

工商部長孔祥熙

呈送中華國貨展覽會籌備委員會組織大綱暨章程規則請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指 令

四一

##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七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八號

直轄各機關

為令遵事查刑事訴訟法及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均經明令公布並規定以九月一日為施行期除將制定條文交本府秘書處限期印刷分行外仰即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〇九號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等

呈為第一集團軍整理委員會條例及編制表已由該會公布特檢送備案示遵由呈及附件均悉應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河南省政府主席馮玉祥

呈請薦任解慶朝等四員為河南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審判員資呈履歷乞核由據呈悉解慶朝夏采苓李培緒劉理惠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呈覽附件均悉准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呈爲經該省政府委員會議決議定鐵江爲江蘇省省會地點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指令第七〇號

呈附臺圖事略爲蔡先烈濟民築墓安葬費用尙缺少四千元請追念前勞酌予酌撥以成

美舉而慰先烈由

榮幼襄先生公葬籌備處吳醒漢等

呈及附件均悉應准照撥四千元仰候令行財政部撥發具領可也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指令第七二號

呈悉此令

呈報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由

呈爲前擬高級中學以上軍事教育方案案悉表列六學年與科目時間有所抵觸茲擬變更

爲二學年請准予備案並令行大學院遵照以利教育由

呈及方案表均悉應予備案候令行大學院查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政府指令第七二三號

審計院院長于右任

呈送十七年度預算書呈候鉤核飭道由

呈及預算書均悉仰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指令第七二三號

呈請兼任劉迺敬爲安徽教育廳秘書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據呈已悉劉迺敬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政府指令第七二四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據國立中央大學校長張乃燕轉呈該校職員段石和因病身故請照最後年俸之倍數予卹金一千二百元等情似應照准已函財部覆核請備案由

呈摺均悉應予備案摺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九號

代理會計委員會主席呂必誥

呈送十七年六月本府經費計算分冊及附屬表單據摺等件請分別存轉核銷由

國民政府公報 第七十九期 指令



請速電示爲感湖南清鄉督辦署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電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解字第一三號  
逕收者准

貴院第七七〇號函開關於烟案沒收物品是否送禁煙機關處分請予解釋到院查案經禁煙機關將烟案內應沒收之物解送法院時依律判決沒收外該管法院得酌量情形或逕行銷燬或委託禁煙機關處分相應函復查照此致

浙江高等法院

附抄浙江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東陽縣縣長徐之圭以查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四條凡由禁煙機關緝獲烟案應沒收之物得委託禁煙機關依法處分等語推立法意是乃縣政府有得委託禁煙機關依法處分之權利亦非縣政府有必須將沒收物發還禁煙機關之義務究竟應否發還等情電請核示前來正在核辦間復據吳興分院院長姜丙奎以查職員審理禁煙機關爾送烟案達於裁判確定後將案內原送贓物委託原辦禁煙機關處分惟查贓物爲犯罪人之證據依法應歸裁判衙門宣告沒收銷燬今審理烟案簡易程序第十四條以得委託禁煙機關依法處分於得審理之其處分贓物之主體尚在裁判衙門若不委託原辦禁煙機關似無處分之必要今以原送犯罪人之機關仍行收回或扣留犯罪人之物品是否庸法院之委託等情呈請令達到院據此事關法律解釋除分別指令外相應函請貴院查照迅賜解釋俾便飭遵此致

院長嚴汝熊

## 通 告

###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啟 事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寧字第一號至寧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廣 告 刊 例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期

# 國 民 政 府 公 報

## 本 公 報 代 售 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期本公報 全年或半年 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  
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司報自寫字第一號起出至寫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十二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報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平時因公殞命調查表

階級 職務 姓 名 籍 質 殤命事由 殤命年月日 殤命地點 遺族姓名年  
子妻 年住

受傷等級證書

備考

附則

- 一、關於因公殞命之官佐士兵應照此表切實調查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 二、遺族一項尤應切實調查
- 三、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遵照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

平時撫卹第三表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八七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九〇

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平時負傷調查表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質 負傷種類 負傷年月日 自傷地點 謹後狀況

院長

主治醫官

審查官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備考

附則

- 一、受傷事由欄內須注明臨陣受傷或因公受傷等理由
- 二、治療經過一項包括三種(一)最初治療地點(二)入院或轉院之年月日及其治療經過(三)退院後病傷再發之治療經過
- 三、院長及主治醫官欄內須簽名蓋章醫官一項須署名階級
- 四、業經署名蓋章之證書交到所屬部隊時由該部隊之最高級醫官審查之審定後呈交該部隊最高級長官於年月日上蓋用關防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 五、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相同

附則

- 一、負傷官佐士兵須由軍醫治愈後檢定受傷等級出具證書呈報該管長官核辦
- 二、該管長官核定後應按此項表式分別填註呈報軍事委員會核辦
- 三、所報如有不實不盡情事該管長官及出具證明書之醫官應負完全責任
- 四、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軍事委員會所頒發者相同

平時撫卹第四表

平時撫卹第五表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亡給與令  
存茲有在省縣現年歲於年月  
按照平時撫卹條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一次卹金  
撫金元正發至年為止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		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亡給與令		字第		籍號	
在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月	
撫金		開計		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例呈請		日	
該故	子妻	現年	歲住	日	元正	遣族年	日	月	日
民國	一次郵金	元	元	元	元	例呈請	日	月	日
遺族年撫金	月	日領訖	省	村	村	籍號	日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該遺族奉到郵亡給與令後其一次郵金得向本會或該住所在地民政機關領所有年撫金應于每年五月以前具文呈報各該籍民政機關彙詳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聽候照給惟五月以前不能即行給領

名盡押若本人因故未到亦可倩人代領惟須得法律之許可  
此項遺族年撫金在鬪亂被戕者給與七年因公殞命者給與五年有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倣此）者給與其妻及子女無妻及子女者給與其孫及父母無孫及父母者給與其祖父母

無祖父母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一、得有此令者無論遷徙何地與條例相符均可呈報各住在地民政機關轉請該省省政府或特別區域之最高級長官給付

一、得有此令者如有左列事故即行停止年撫金並注銷郵金給與令（一）入外國籍者（二）剝奪公權者（三）第二項列舉之遺族俱無者（四）子女或其未成年之弟妹為他人之嗣子者（五）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六）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滿三年未曾具領者

一、此令如已經取銷而該遺族違章具領即由該民政機關查明呈報軍事委員會按數追繳並科以相當之罰

一、若有奸徒攫取他人之給與令冒領情事除照數加倍罰款外並處以應得之罪

一、此令若有遺失由本人邀同聯保親到各該地民政機關具結呈報軍事委員會查核存根無訛始准補給惟令上須加補給字樣舊令即為無效

一、此令不得賣讓典質及抵償貨財債務等項違者查明註銷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一六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籍 號	一五
在 等傷例呈請	在	一四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一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	一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一一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籍 號	一〇
在 等傷例呈請	在	九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	七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六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籍 號	五
在 等傷例呈請	在	四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三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	二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一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籍 號	〇
在 等傷例呈請	在	九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郵傷年撫金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元	七

字第

號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稽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領訖 在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稽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領訖 在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稽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領訖 在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稽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領訖 在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稽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領訖 在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稽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領訖 在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稽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領訖 在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稽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領訖 在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稽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領訖 在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稽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領訖 在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稽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領訖 在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稽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領訖 在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稽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領訖 在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稽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領訖 在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稽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領訖 在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稽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領訖 在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稽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領訖 在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稽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領訖 在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傷給與令 字第 稽 號  
茲有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日 領訖 在 在 負傷按照平時撫郵條例

附記

平時撫郵第七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右令

日

收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執



第十條 有左列事故之一者均爲因公殉命其撫卹照卹金第三表分別辦理(附卹金第三表)

一。戰時服務忽罹水火等災或誤觸彈藥殞命者

二。戰時因服特別任務失事殞命者

第十一條

因公受傷後殞命其期限亦以第五條所規定者爲準在期限內傷殘殞命者其撫卹照卹金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第三表分別辦理如在期限外傷殘殞命者應照卹金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第六章 積勞病故 戰時官佐士兵其勤勞卓著因而染病身故者其撫卹均照卹金第四表積勞病故分別辦理

勞績病故者照卹金第四表之規定減給一次卹金不給年撫金(附卹金第四表)

第七章 年撫金

凡應得年撫金者均填給卹金給與令以憑持令領卹

第十四條 凡應得年撫金者其年期如左

第一表 陣亡者之年撫金以二十年爲限但給其無子之寡婦者終身給之

第二表 陣傷致廢者之年撫金終身給之但檢定未明確者仍照第九條二三兩項辦理

第三表 因公殞命者之年撫金給與十年爲限

第四表 積勞病故者之年撫金給與五年爲限

第十五條

一。死亡者之妻及子女(出嫁者不在內下倣此)

二。妻子子女俱無者給其孫及父母

三。孫及父母俱無者給其祖父母

四。上列各遺族俱無者給其未成年之胞弟妹

第十六條 凡受領卹金給與令者即得具領卹金及年撫金但領有一次卹金者其年撫金須至次年方

第十七條		得起領		受領年撫金者如有左列事故之一得停止年撫金并註銷其卹金給與令	
甲	屬於陣傷者	一、違反黨綱查有確據者	二、創除軍籍者	三、剝奪公權者	四、入外國籍者
乙	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受領年撫金者	五、本人身故者	六、入外國籍者	七、剝奪公權者	八、屬於陣亡者之遺族全部死亡者
丙	九、子女或其未成年弟妹爲他人之養子或嗣子者	十、寡婦再醮或去其戶籍者	十一、自年撫金批准之日起三年之內未曾具領者或按年具領忽然停領逾三年以上者	十二、第八章卹金給與令應據調查書表彙呈	十三、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補請核准
丁	十四、郵金給與令應據調查書表彙呈	十五、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補請核准	十六、郵金給與令應據調查書表彙呈	十七、國民政府批准後方得填給但必要時得由軍事委員會先行填發補請核准	十八、郵金給與令應據調查書表彙呈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二三

二四

二五

二六

二七

98

第九章 撫卹手續

第二十條 凡請卹案各該管長官須將調查表並證明書隨案呈送如有受傷者則由該治療醫院在治

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該部隊高級醫官審查屬實呈由該部隊

最高長官蓋用關防並加具負傷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其原屬部

隊已經解散者則由該原住在醫院於治療經過後詳確檢定受傷等第出具負責證書交由

本會軍醫處複查屬加具負傷調查表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核辦其原屬部

隊並出具證明書一併呈送另由其本籍地方長官將乙種調查表式給其遺族者照填繳並加

具證明書呈送省政府轉送軍事委員會核辦其所屬部隊已經解散者則僅由地方長官調

查證明如無上項手續經 國民政府先行給卹者應飭該管長官於事後將調查表證明書

補呈備案

陣亡各級官佐如有生前功勳卓著者或臨陣率先遇害或死事極慘被害極烈情事均得分

別按照卹金表(請從優議卹者不在此限)

第廿一條 凡應受卹金各官佐如有兼職者應照其較高之級議卹

第廿二條

凡殘廢士兵由政府設立殘廢軍人教養院教養之

第廿三條 死亡將士遺族子弟由政府設立相當學校教育之

第廿五條 戰時各軍備隊人員從事戰役或臨陣死亡或因公殞命或罹各種傷病時得按其職務之性

質分別參照各卹金表給予相當之卹金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郵金第一表

二八

99

階	級	陣亡	一次	卹金	遺族	每年	撫卹金
上	將	三	千	元	八	百	元
中	將	二	千	元	七	百	元
少	將	一	千	元	六	百	元
上	校	九	百	元	五	百	元
中	校	八	百	元	三	百	元
少	校	七	百	元	二	百	元
上	尉	六	百	元	一	百	元
中	尉	五	百	元	二	百	元
少	尉	四	百	元	一	百	元
准	尉	三	百	元	一	百	元
士	一百	五十	元	一	百	二十	元
上	一百	十	元	八	十	元	元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二七

階級		區別		因公殉命一次郵金		遺族每年撫郵金	
上	中	少	上	將	一	千	元
准	少	中	上	校	將	九	元
士	尉	尉	校	校	八	百	元
一	百	二	四	七	百	五	六
百	五	十	三	六	元	百	百
二	十		百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七	一	一	二	三	百		
十	百	百	二	百	五		
元	元	元	一	六	十		
元	元	元	百	十	元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元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卽金第四表

二	一	上	下	中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士	士	一
六	六	八	九		
十	十	十	十	百	
元	元	元	元	元	五
三	三	三	四		
十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一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甲)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甲)

三三

第四表

三	一	上	下	中
等	等	等		
兵	兵	兵	士	士
五	五	六	七	八
十	十	十	十	十
元	元	元	元	元
二	二	二	三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五	五	五	五	五
元	元	元	元	元

履歷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郵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機關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 一、關於死亡官佐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二、遺族領郵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三、該管部隊長官對於死亡官佐家族名號不明晰者須切實調查不得隨意填註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五表

##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甲)

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期法規

三五

入伍日期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死亡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郵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機關具

(甲種調查表發由部隊長官填報)

- 一、關於死亡士兵應由該管長官詳細調查按照本表分別填註並出具證明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國民政府查核  
 二、遺族領郵人一項應切實調查不准有隱蔽情事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第六表

##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官佐調查表(乙)

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期法規

三六

原 號 名 族 家					
女 子	妻	弟 兄	父	祖	

出 身	女 子	妻	弟 兄	父	祖	

入伍日期	死亡事由
死亡年月日	埋葬地點
相貌或特徵	遺族領郵人
名號及住址	備考
中華民國年月日	省縣遺族人具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附則 一、此表發給死者本籍地方長官轉給其遺族 二、遺族領郵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填註交還本籍地方長官 三、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之表切實調查後加具證明書呈繳省政府轉呈軍事委員會或發款機關備查 四、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陸海空軍戰時死亡士兵調查表(乙)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四。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此表發給死亡者本籍地方官轉給其遺族  
一、遺族領郵人應按照本表切實分別填註交  
一、各該地方官應據已填啟之表切實調查後  
備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省 師 駐 族 領 邦 人  
乙種調查表發由原籍遺族填報

名號及住址  
遺族領鄧人

相貌或特徵

死亡年月日

履歷

卷之三

中華民國 年月日機

見

附則

三、呈送此項調查表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陸海空軍因公殞命將士調查表

隊號	階級	職務	姓名	籍貫	年齡	殞命事由	殞命年月日	殞命地點	遺族姓名年齡及詳細住址並通信處
----	----	----	----	----	----	------	-------	------	-----------------

四三  
四四  
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期 法規

四四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期 法規

四五

證明人  
審查官  
(該管長官)

中華民國年月日機關具

附 则  
一、關於積勞病故將士該管長官須切實調查死者以前有無戰功及特別勞績等事項註備考欄內並出具證書呈報軍事委員會轉呈。  
司理處

二、遣使內外必須切實調查不准有謬報情事。  
三、翻刻此表時其格式大小須與本表相同。

陣亡證章

第十二表



存根  
茲有  
在省  
縣現年  
歲於年月日  
按照戰時撫郵條例  
例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郵金元  
元遺族年撫金元  
中華民國年月日

備		內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局給與令		字第	
民	國	在	省	縣現年	歲於	年	月
遺族年撫金	年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例呈請	一次郵金	按照戰時撫郵條例	歲於	月
遺族年撫金	月	計開	一次郵金	元遺族年撫金	元	歲於	月
一次郵金	元	該故	現年	歲住	省	歲於	月
一次郵金	元	子妻	現年	歲住	省	歲於	月
一次郵金	元	日領訖	日領訖	日領訖	籍號	日	籍號
一次郵金	元	村	村	村	村	村	村

國民政府核准優給該故	一次郵金	元遺族年撫金	按照戰時撫郵條例	歲於	年	月	字第
				省	縣現年		
				在			
				省有			
				外			

備查				該故妻子現年歲住省縣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遺族年撫金				一次郵金元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民國	年	月	日領訖
省	縣	鄉	號	省	縣	鄉	號
縣	鄉	村	號	歲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號	歲	年	月	日
於	年	月	號	歲	年	月	日
有	縣	鄉	號	歲	年	月	日
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郵局給與令	字第	號	號	歲	年	月	日
茲有	省	縣	號	歲	年	月	日
省	縣	鄉	號	歲	年	月	日
縣	鄉	村	號	歲	年	月	日
鄉	村	號	號	歲	年	月	日
村	號	號	號	歲	年	月	日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〇九號

各省省政府

爲令飭事據革命紀念會主席董事鄧澤如等函稱卷查調查黃花崗殉國先烈家族狀況及擬具撫卹條例兩案經廣東省政府交會辦理節簽組織調查委員會并擬具條例函由廣東省政府轉奉鈞府核准頒布其撫卹年期經廣東省務會議定爲十五年先後行知敝會有案自組織調查委員會暨登報徵求後迭據各先烈家族具報前來經敝會詳慎審查具報計粵籍已報者三十九人桂省已報者六人現已陸續核准給卹惟查是役死義同志不止粵桂兩省其閩湘蜀浙及其他各省均有其人以程途阻隔對於敝會之徵未及週知或知而不能函報者所在多有若撫卹辦法未能普及殊非國家崇德報功之本意尤非所最優辦法不予以折扣給款等情並附撫卹黃花崗先烈給款補充條例一份據此事關褒卹先烈普及辦法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計抄發撫卹黃花崗先烈給款補充條例一份

查照各按據水殉義黃花崗先烈遺族給予撫卹年金以勵有功而彰國典其各省金融無定并請照

最優辦法不予以折扣給款等情並附撫卹黃花崗先烈給款補充條例一份據此事關褒卹先烈普及辦法應准照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例令仰該省政府查照辦理具報以憑核奪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訓令

六三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訓令

六四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一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

甲 撫卹黃花崗先烈給款補充條例  
乙 先烈家族應將領款人相片送繳財政廳粘在領款部據俾便查對如領款人更變或有故障時須先呈明并補繳相片

丙 先烈家族年金由財政廳直接發給免交省庫或中央銀行轉發以省轉折  
丁 後所發恤款年金概以銀毫發給

戊 黨部證明應以縣市區以上黨部爲準區分部不生效力  
以上條例經十七年三月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〇號  
政治會議廣州分會核准施行

直轄各機關

爲令逕事查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及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均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一號

爲令飭事據法制局長王世杰呈稱呈爲呈送事竊查職局每月收支經費歷經按月造具計算書表冊據

呈送審核在案茲造具職局十七年度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置據粘存簿一本理合備文呈送鈞府審核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財政部核辦仰即知照附件存此令印發并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文對照表計算分冊各冊存一份備查外合函檢發原附件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六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二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二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二號

六五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二號

六六

爲令飭事查山西陝西甘肅熱河察哈爾綏遠北平等省區連年用兵民生憔悴本歲春夏之交天氣亢旱種種愆期遂成災象決據該地方長官報告災區甚廣情況相同迫請賑濟等情現在賑務處正在成立無從籌措自非由該部勦籌鉅款不足以拯災黎合行令仰該部設法統籌指撥的款一批呈候核奪以憑發交賑務處分別散放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二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直轄各機關

爲訓令事查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業經制定公布在案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條文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二四號

浙江省政府

佈施行除分令外合函抄發原條文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一件戰時撫卹暫行條例一件

爲訓令事前據該省政府轉請暫緩施行特種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一案當經交部核議具復在案茲據司法部呈稱案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呈稱職院前以各監所人犯擁擠不堪爲先

亟抄發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五號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六號

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五號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六號

此令

爲令飭事據本府秘書處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逕取者准中央組織部函轉河北省黨指委會呈請核發各縣市指導委員登記旅費一萬四千元一案業經中央第十一次財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特錄諸黨部原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並飭河北省政府照撥等情轉呈到府據此自應照辦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速照撥發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五號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一六號

此令

河北省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此令

據已交總部郵金尙未領取其後在廣州往返數次屢以未經領取延誤至去年七月間氏恩撫郵委員

會既頒公函着氏恩撫親屬表委人託保向會領取越今兩載有餘次無未給之理故委內姪傅鑑向總部

翻查案卷此項郵金已於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由陳益三即陳元亨具領蓋有指印可證追憶陳元亨持

據赴廣時係是陽歷十月間時期亦甚相符此種欺死謀生行爲不沐法辦生死兩悲爲此續叩行文中央

政府依法追究并補發五十六二年年金以資具領各等情據此批示外理合據情并檢送親屬表稿

一紙備文呈請鈞府核准轉呈國民政府察核併准轉飭查案令復轉飭道等情據此查撫郵條例領款

須知第四條載此令遺失得由領款人邀同保人呈請本管民政機關轉呈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查復無

說後再行補發又第三條載如有奸徒攫取他人郵令冒領者除照數倍罰并依法治以應得之罪各等

語茲據前情除令縣將冒領之陳元亨即陳益三查拏依法罰辦外理合檢同原送親屬表一件備文轉呈

仰祈鈞府鑒核飭下軍事委員會查案核辦并賜批令祇達等情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令行軍事

委員會查案核辦可也附件存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查案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國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期訓令

內政部

七一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國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期指令

七二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號

湖北省政府

爲令知事案據財政部部長宋子文呈稱呈爲違例結束東部辦各省禁烟一律移交省政府辦理仰祈鑑核

事案奉鈞府第三六四號訓令頒發全國禁煙會議組織條例及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飭即遵照並轉行

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查本部原遵鈞府修正禁煙條例辦理各省禁烟事宜近因江浙禁烟轉爲積進

已將該兩省部辦禁烟局務先行結束呈報鈞府在案茲奉前因既經組設禁烟委員會爲執行全國禁烟

事務之機關而指導並督促各省市之禁烟亦明定屬於該會是禁烟政策業已因時制宜酌量變更而禁

烟行政之權亦已隨之移轉所有本部原辦各省禁烟自應遵照最近兩項條例一律結束除江浙兩局均

已結束在外現又分令各省禁烟局長副局長等統限至七月底止將所徵款項掃數解部其已未用

過印花單照及文卷物品等項即造冊分呈本部及各省政府查核至八月一日以後之禁烟事務即令

就近秉承各省政府極示辦理以清權限除分函各省政府查照外理合呈報鈞府查核備案等情據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中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二九號

禁烟委員會主席張之江

呈爲辭禁烟委員會主席由

呈悉力辭主席具見謙衷惟禁烟事體關係至鉅實事求是必須負責有人切望勉任其難完茲善舉所請

收回成命之處應毋庸識原呈發還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〇號

上海特別市市政府

呈爲浦江港政關係重要擬先設處籌備以便接收請備案示遠由

呈悉據稱港政重要請先設處籌備等情查香港務局係組織法所規定現擬籌備設立自屬可行應准予備

案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國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期指令

七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國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期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國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期訓令

湖北省政府

呈爲該府故員徐志繹積勞病故撥給予一次郵金三百二十元祈核准飭遵由

呈悉據稱該故員徐志繹積勞病故撥給一次郵金三百二十元等情核與官吏郵金條例第十四條之規

定相符應予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二號

法制局長王世杰

呈報六月份收支冊表單據請審核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三號

兼代國民政府司法部長蔡元培

呈請荐任傅璉署科長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三三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日  
中國國民政府印



安徽省政府

處令

呈請撤消該省禁烟徵稅局實行禁絕以杜烟禍由

悉案查禁烟事務前據財政部呈報遼寧結東該部所辦各省禁烟局移交各省政府辦理請備案等情  
業經照准并令行內政部查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案令仰知照此令

計抄發財政部原呈及指令各一件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

國民政府秘書處處令  
案照本處三等書記官祝平前經呈爲伊兄遇害赴派偵察不能兼顧職務于五月廿三日准予免職在案茲據函呈稱冤犯就獲已經上海臨時法院依法懲治兄讐已雪該員頗繼遺志報效黨國求予工作等情據此許准其回處仍供原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日

委任令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一四號

湖南高等法院鑒代電悉所述前依二級二審制用裁決送本院裁判案件該裁決既未經發送即不生效力自無宣示之必要更無庸送本院核辦應即依據現行四級三審制辦理最高法院勑印

附錄湖南高等法院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助鑒查接管卷內前依二級二審制裁決應送貴院裁判案件而未經發送者現因制度變更依司法部訓字第七一號令自應依四級三審制辦理惟此項案件應否仍送貴院核辦於此有甲乙兩說(甲)說謂既經前控訴法院裁決依民訴律第四百八十九條及民訴律施行細則第六條應送最高法院核辦此係當然結果(乙)說謂前控訴法院裁決係依二級二審制辦理現在審級既經變更該項裁決已無拘束力之可言應由本院根據新法辦理但於裁判本案時宣示原裁決因新制施行而失効為已足若必仍送最高法院則徒稽時日於訴訟當事人甚不利益以上二說究以何說爲當懸案待決乞迅賜示遵湖南高等法院佳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六月解字第一一五號

湖南高等法院鑒代電悉所述情形該訴訟案件依法定管轄本方法院迨原縣署判決後當事人一造向地方法院控告他造當事人不抗辯無管轄權而爲言詞辯論又經第二審判決者除無訴訟能



#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法規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四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〇號

附各級學校增加黨派課程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四號

附政軍會委員會工作人員研究黨派暫行條例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四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合第七四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合第七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合第七四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目錄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合第七四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合第七四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合第七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合第七五〇號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一六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一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一八號  
通告  
中央銀行息率聲明  
失中國銀行息率聲明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列印  
本公報代售處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第三條 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雖具有前條資格不得應法官任用考試  
一、非因愛國運動曾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  
二、受禁治產或準禁治產之宣告後尚未有撤銷之確定裁判者  
三、曾受褫職之懲戒處分者  
四、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者  
法官任用考試之次第如左  
一、甄錄試  
二、初試  
三、再試

第五條 甄錄試及格者得應初試

第六條 初試及格者授以司法官初試及格證書依學習規則之所定分發各省高等以下法院或司法研究所學習

第九條 學習司法官於學習期滿後由監督長官送請再試但分歸司法研究所學習得有成績優良之證明者以再試及格論

第八條 司法官任用考試在首都舉行但甄錄試及初試得因便利由司法部長呈明國民政府擇相當地方行之

第十條 司法官甄錄試及初試由司法部長呈請國民政府定期舉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 ●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

###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在考試院未成立以前司法官任用考試依本條例行之

#### 第二條

凡年滿二十歲以上之本國人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司法官考試

一、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學科三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國立或經最高教育機關認可之公立私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教授司法官考試主

要科目二年以上者

三、在國內外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學一年以上得有畢業證書並曾辦審判事務一年以上者

四、辦理審判或法院記錄事務三年以上者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法規

二



**第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者

一、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者

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者

三、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書者

者

四、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等取錄之

第五條 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收錄乙等者以使領館主事遇缺先補收錄丙等者以外交辦事員錄用

第六條 本項考試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舉行其日期與地點另於政府公報及其他日報中公布之

第七條 考試規則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另定之

第八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組織之

第九條 典試委員會以典試委員長及典試委員組織之

第十條 典試委員八人至十人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第十一條 典試委員長以國民政府外交部長充任

第十二條 典試委員八人至十人由外交部會同大學院就左列各員加倍擬定名單呈請國民政府核派

第十三條 典試委員會置襄校委員若干人襄助典試委員掌理閱卷及其他考試事宜

第十四條 外交部荐任職以上之職員

第十五條 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人員

第十六條 初試之科目如左

一、國文

二、建國方略

三、國文

四、本國歷史及地理

五、外國歷史及地理

六、法學通論

七、政治學

八、外交史

九、國際公法

十、國際私法

十一、經濟學

十二、中外條約

十三、行政法

十四、民法

十五、商法

十六、刑法

十七、財政學

十八、商業學

十九、附則

二十、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

二十一、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

二十二、初試各科目試題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

二十三、初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二十四、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

二十五、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

二十六、初試各科目試題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

二十七、初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二十八、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

二十九、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

三十、初試各科目試題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

三十一、初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三十二、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

三十三、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

三十四、初試各科目試題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

三十五、初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元請審查一案經決議照准在案錄案函達查照轉陳飭令河南省政府如數照撥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鑑核等情據此合行令仰達照將該省黨務訓練所經隨各費如數撥發具報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三號

爲訓令事現經制定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並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三號

直轄各機關

爲訓令事現經制定司法官任用考試暫行條例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並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訓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四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違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逕啟者本會第一百六十次常務會議准中央訓練部提議爲貫澈黨治起見擬具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請核示到會表經決議通過在案相應檢同該項條例函達

卽希查照通令所屬一體違照切實施行等由准此除分令外合並檢發該項條例令仰該 口 即便轉飭  
所屬一體違照切此令

計送條例一份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政軍警各機關工作人員研究黨義暫行條例

## 第二條 各機關研究黨義方法得照左列之規定

### 一 閱讀

甲 閱讀黨義書籍以各該機關工作人員全體集合舉行爲原則

乙 每週閱讀之範圍由高級長官揭示或指定之

丙 對于指定範圍內之意義多數能了解時然後再增階段

丁 各人閱讀黨義時應隨時加以圈點並各備筆記以便考究

戊 不能閱讀原本之黨義書籍者得指定較淺顯者令其閱讀之

### 二 討論

甲 高級長官應擇要提出關於主義或政治之間題共同討論並作結論

乙 於必要時得臨時組織小組討論之

### 三 講演

甲 招請同志舉行講演

乙 規定時間由全體工作人員輪流講演

### 四 發行刊物

右列四種辦法除閱讀及討論必須舉行外其餘各項得酌量施行

### 五 發行定期或不定期刊物以闡揚黨義

### 六 研究黨義暫分六期舉行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訓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訓令

一七  
一八

- 一 第一期研究三民主義及民權初步
- 二 第二期研究五權憲法及實業計劃
- 三 第三期研究建國大綱及孫文學說
- 四 第四期研究本黨歷史重要宣言及決議
- 五 第五期研究帝國主義侵略中國史及不平等條約
- 六 第六期研究其他關於發揮黨義之重要書籍及刊物

第四條 每期研究時期以一月至二月爲限每日研究時間至少須半小時但例假及總理紀念週在此限研究之期間及時間由各該機關自行規定之

第五條 為便於研究起見各機關得組織黨義研究會襄助長官辦理關於黨義研究之指導分組考

### 批評事宜

### 第六條 黨義研究會組織法由各該機關自定之

考查方法除平時各該機關長官及黨義研究會隨時口試或檢查筆記加以批評外上級黨部及上級主管機關得于每期研究完畢時舉行測驗其成績過劣者由各該機關長官分別警戒之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中央執行委員會修正之

第八條 本條例由中央執行委員會決施行

指 令

呈爲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劃定各縣黨部經費爲數過鉅難于籌撥除分呈外請迅賜示遵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三號

河北省政府主席商震

呈報省政府暨民政廳財政廳啟用新印日期由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四四號

上海特別市市長張定璣

呈粘均悉該市政府各局印信應照新頒社會局印概冠以市政府三字以昭畫一仰候另行頒發可也此

令粘存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六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指令

一九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指令

一一

一二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〇

一二一

一二二

一二三

一二四

一二五

一二六

一二七

一二八

一二九

一二一〇

一二一一

一二一二

一二一三

一二一四

一二一五

一二一六

一二一七

一二一八

一二一九

一二二〇

一二二一

一二二二

一二二三

一二二四

一二二五

一二二六

一二二七

一二二八

一二二九

一二三〇

一二三一

一二三二

一二三三

一二三四

一二三五

一二三六

一二三七

一二三八

一二三九

一二四〇

一二四一

一二四二

一二四三

一二四四

一二四五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四日解字第一一六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四四號函轉桂林律師公會呈請解釋三點茲分別解釋於後（一）民刑確定判決互有抵觸當事人對於刑事部分得依刑訴律第四四條第五款請求再審而民事再審之訴均得依民訴律第六零五條第十款規定聲請若民刑兩部分同時聲請再審則民事法庭應依民訴律第二四七條於刑事再審終結前中止民事進行俾免兩歧（二）查民訴律第六一一條關於提起再審之訴其期間已有明文規定判決確定既逾五年自不得聲請再審（三）凡不合再審條件斷無新解釋准許再審之理相應函覆查照飭

達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第一分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桂林律師公會正會長莫華寶副會長楊樹森呈稱案查本會第二次常會據會員唐謙提議（一）甲與乙因起造建築物涉訟第一審判決甲所起之建築物毋庸拆毀乙於訴訟拘束中竟拆毀之甲又以刑事起訴經第一審判乙以罪並責令修復乙不服刑事判決控告於高等分院而對於民事判決亦控告於地方法院同時經地方法院判決拆毀之建築物不必修復而高等分院則判決

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一期 附錄

一三

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一期 附錄

一五

二六

照原判辦理認定原判斷令乙將其所毀之建築物修復之處並無不合民刑兩案俱已確定此等情形究應以何種判決為有效如以民事判決為有效則刑事案件可否據刑訴律草案第四四條第五款聲請再審如以刑事判決為有效則民事案可否據民訴律草案第六零五條第六款聲請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一二三子與丑告爭山場民國八年經第一審將山斷歸子有丑不服控訴子屢傳不案民國十一年經第二審以子屢傳不案為理由缺席判決將山判歸與丑是時子亦未依法聲請回復原狀事逾五年迨至民國十七年子謂十一年時第二審對於其證物未經斟酌仍以前所提出之證物聲請再審此

等情形是否合於民訴律草案第六零五條第十一款之規定此應請解釋者二（二）如再審法院對於上述情形不應駁斥而駁斥或應駁斥而不駁斥一經判決確定可否根據此次所請求之新解釋再行聲請再審此應請解釋者三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理合具文呈請察核併賜轉請解釋等情據此相應函請貴院迅賜解釋俾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九日解字第一一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第五五六三號函關於民事訴訟進行程序有三疑問第一問上訴人未預納審判費經審判長限期補繳上訴人若逾期仍不逕行即屬程式未備自應依照乙說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惟此項期限依民訴律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法院或審判長得因聲請或職權而伸縮之第二問當事人因逾限未繳納

審判費以決定駁回之件除得於不變期間內提起抗告外無論在二十日內或二十日外補繳審費均不得聲請回復原狀此即裁定期間與不變期間之異點第三問當事人兩傳不到或逾限不繳審費在現行民訴律並無法院將上訴狀註銷之明文除逾限不繳審費已於前二項說明外所謂當事人兩傳不到如係濫滯言詞辯論日期自可依對造之聲請而為缺席判決受缺席判決之當事人對於該判決聲明窒碍時如在不變期間以內不問有無理由即應回復缺席前之程序否則依同律第五百零二條第二項應認為不合法以判決駁回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湖南高等法院

附抄湖南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茲有關於民事訴訟進行程序發生疑義亟待解釋以資循革特列舉如下第一問題當事人上訴未納審判費用經審判長令限補繳當事人逾限仍不逕行能否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有三說（甲）修正民事訴訟律無支出費用及預繳各規定足見繳費非訴訟成立要件當事人雖未達限補繳仍應進行訴訟俟判決確定由執行法院追徵不得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乙）修正民訴律第一五五條第二款規定受訴訟救助者審判費用暫行免交財依反對解釋凡未受救助者即應預納法院徵收訴費係以訴訟費用規則及印紙法等為根據當事人上訴不照納訴費即屬違背上開法令應認為不合法以決定駁回（丙）當事人逾限不繳審判費用依從前事例視為撤回上訴以決定將該案註銷第二問題前問題如

國民政府公報第八十一期 附錄

一六

二七

職等隨案分派民庭推事承辦不過專關權限實有請求解釋之必要理合會銜具文呈請鈞座備賜察

核指令祇辦等情前來案關解釋條例除指令轉請示遵外理合電請鈞院俯賜解釋示遵四川高等法

院院長黃功懋叩文印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算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七、列價目統如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 定價表

本公司報自寫字第一號起至寫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價目統列於左

●寫字第一號起至寫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本埠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本埠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期閱本公司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  
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司報——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代售處——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 遺失中國銀行息摺聲明

茲有先大朱佑春公遺失有中國銀行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給由字第十八百廿一號中華民國十年九月十四日給往字第廿七號息摺二扣均經遺失業向該行報告併檢同股票商請該行補給息摺外合行登報聲明所有上項息摺無論中外人等拾得一概作為無效特此聲明

民國十七年八月

朱頌英 敢

##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茲有先大朱佑春公遺失有中國銀行中華民國四年十月五日給由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十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簡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二期





報 告

● 國民政府向第五次中央全會報告軍事政務經過情形

政府自建奉

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之決議改組以來感職責之重大值時會之多舉凡軍事政治承

中央黨部之督策勉從事六月於茲今值

第五次中央全會開會之際用將經過情形擇要報告如左

關於軍事者在

中央四次全會以後本黨唯一急務厥為掃除殘餘軍閥完成國家統一政府即以努力北伐為重要工作國民革命軍將總司令依照方略數道並進徐淮既平齊魯遂定雖中經濟南事變卒賴諸將士戮力同心忍辱負重用能迅赴事功收復半津促成統一俾軍事得告結束繼續努力於戰役運動現在第一集團軍業已裁編就緒擬即組織高級機關統籌全局實行裁兵計畫以縮減兵力釐定軍制為前提以安撫裁餘官兵振興實業教育為歸宿期於最短期間完全實現藉為訓政時期建設一切之基礎至於政務措施其屬於內政者如政府直轄各機關及各省市政府之設置各種法規之制定頒行並擬具訓政時期行政綱領實行禁煙籌辦賑務豁免舊欠田賦蠲除苛捐雜稅及召集全國教育財政交通內政諸會議其屬於外交者如發表對外宣言廢除期滿舊約辦法與美解決韓案簽訂關稅自條約以上各端詳列表目敬請

大會示以方針俾有備準足企禱右報告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報告

八七

國民政府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八日  
政府印

(甲) 關於內政者  
一、關於內政各機關及各省政府之成立  
建設委員會  
內政部  
農業部  
工商部  
審計院  
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  
湖南省政府  
山東省政府  
河津縣政府  
北平天津兩特別市市政府  
法官懲戒委員會  
憲務委員會  
禁煙委員會  
服務處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報告

九〇

八八

國民政府

發布對內宣言(一)勸行法治(二)澄清吏治(三)肅清匪盜(四)蠲免苛稅(五)裁減兵額  
提倡國貨  
飭各部院會處局擬具訓政時期行政綱領並組織審查會議呈候核定施行  
勸行禁煙  
豁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日以前舊欠田賦  
豁免各省一切苛捐雜稅  
豁免手工土布捐稅  
召集全國教育會議經濟會議財政會議交通會議內政會議

二、關於外交者  
與美國解決宿案  
對日抗議演說并以濟案真相訴之國際公論  
發布對外宣言表示政府願與各國達正當之手續實行重訂新約而政府對於友邦以平等原則依合法手續所負之義務始終未嘗後視

發布對外廢除期滿舊約辦法(一)中華民國與各國間條約之已屆滿期者當然廢除另訂新約(二)其尚未滿期者國民政府應即以正當之手續解除而重訂之(三)其舊約業已期滿而新約尚未訂定者應由國民政府另訂適當辦法處理一切  
發佈舊約已滿新約未訂前適用之臨時辦法其要點為(一)在華外人之身體及財產應受中國法律之保護(二)在華外人應受中國法律之支配及中國法院之管轄(三)在外國或外國人民輸入中國及由中國向外國輸出之貨物所應徵之關稅在國定稅則未實行以前照現行章程辦理  
美國國務卿照會外交部承認改訂中美間條約各派代表即時商議  
與美國簽訂關稅自主之草約

監委員會  
(乙) 法規之制定頒布

屬於法者為

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法 實行反革命治罪法 建設委員會組織法 中華民國刑法 審計院組織法

國民革命軍連坐法 審計法 修正省政府組織法 儀務委員會組織法 著作權法 修正法制

局組織法 修正內政部組織法 修正外交部組織法 修正財政部組織法 修正司法部組織法

修正農礦部組織法 修正工商部組織法 修正交通部組織法 修正大學院組織法 蒙藏委員會

組織法 勞資爭議處理法 特別市組織法 違警罰法 實行特種刑事訴訟法

土地徵收法 刑事訴訟法

屬於條例各項者為

國民革命軍陸軍審判條例 教育會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債券獎勵條例 司法部司法行政委員會組織條例 中學習行條例 特種刑事審理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 國

立中央研究院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財政部軍需公債條例 國民政府捲稅國庫券基金保管條例 國

大學院大學委員會組織條例 大學區組織條例 法官懲戒暫行條例 軍事委員會法規編審委員會組織條例 刑法施行條例 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 工業技師登記暫行條例 特種

刑事臨時法庭訴訟程序暫行條例 公文程式條例 獎勵工業品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裁兵善後委員會組織條例 處理逆產條例 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 陸海空軍平時撫卹暫行條例 陸海空軍戰時撫卹暫行條例 國民政府賑務處組織條例 刑事訴訟法施行條例 修正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組織大綱 修正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組織大綱 著作權法施行細則 禮制服章審訂委員會簡章 陸軍禮節 標准標準方案

(丙) 政治之刷新

九一

九二

九三

九四

九五

九六

九七

九八

九九

一〇〇

一〇一

一〇二

一〇三

一〇四

一〇五

一〇六

一〇七

一〇八

一〇九

一〇一〇

一〇一一

一〇一二

一〇一三

一〇一四

一〇一五

一〇一六

一〇一七

一〇一八

一〇一九

一〇二〇

一〇二一

一〇二二

一〇二三

一〇二四

一〇二五

一〇二六

一〇二七

一〇二八

一〇二九

一〇三〇

一〇三一

一〇三二

一〇三三

一〇三四

一〇三五

一〇三六

一〇三七

一〇三八

一〇三九

一〇四〇

一〇四一

一〇四二

一〇四三

一〇四四

一〇四五

一〇四五

一〇四六

一〇四七

一〇四八

一〇四九

一〇五〇

一〇五一

一〇五二

一〇五三

一〇五四

一〇五五

一〇五六

一〇五七

一〇五八

一〇五九

一〇六〇

一〇六一

一〇六二

一〇六三

一〇六四

一〇六五

一〇六六

一〇六七

一〇六八

一〇六九

一〇七〇

一〇七一

一〇七二

一〇七三

一〇七四

一〇七五

一〇七六

一〇七七

一〇七八

一〇七九

一〇八〇

一〇八一

一〇八二

一〇八三

一〇八四

一〇八五

一〇八六

一〇八七

一〇八八

一〇八九

一〇九〇

一〇九一

一〇九二

一〇九三

一〇九四

一〇九五

一〇九六

一〇九七

一〇九八

一〇九九

一〇一〇〇

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二

一〇一〇三

一〇一〇四

一〇一〇五

一〇一〇六

一〇一〇七

一〇一〇八

一〇一〇九

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〇二

一〇一〇一〇三

一〇一〇一〇四

一〇一〇一〇五

一〇一〇一〇六

一〇一〇一〇七

一〇一〇一〇八

一〇一〇一〇九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五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六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七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八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九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二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三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四

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一〇

附錄

著作物名稱	著作人	版權所有者	註冊執照號數	註冊年月日
奇怪的石磨	黎錦暉等	中華書局	第伍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吹笛人	同	上	上	同上
憂愁公主	同	上	同	同上
羊三郎	同	上	第捌號	同上
奇怪的魚	吳太立等	上	第玖號	同上
三種可愛的東西	下	同	第拾號	同上
王子改過	衛景員等	上	第拾貳號	同上
陳步德航海	黎錦暉等	上	第拾壹號	同上
小僕瓜嫂	叔平	同	第拾肆號	同上
笛客答客鐸客	廣又四乙 另印	上	第拾伍號	同上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一期	附錄		
魔洞裏的家庭	戴欲仁	同	上	第拾陸號
全世界的小孩子	一集海萬竹小學校	上	第拾柒號	同上
同上	二集同	上	第拾捌號	同上
同上	三集同	上	第拾玖號	同上
同上	四集同	上	第貳拾壹號	同上
同上	五集同	上	第貳拾貳號	同上
同上	六集同	上	第貳拾叁號	同上
象的故事	徐虛章等	上	第貳拾肆號	同上
象的故事一集	同上	上	第貳拾伍號	同上
同上	上	上	第貳拾陸號	同上
看不出来	吳翰雲等	上	第貳拾柒號	同上
不看出	同上	上	第貳拾捌號	同上

猜	一	猜	吳翰雲等	中華書局	第貳拾玖號		十七年七月二十日
一	條	腿	同	上	同	上	同
四	隻	手	同	上	同	上	第叁拾壹號
是	甚	麼	同	上	同	上	第叁拾貳號
猜	不	着	同	上	同	上	同
玉	筷	子	同	上	同	上	同
一	條	龍	同	上	同	上	第叁拾叁號
家	家	有	同	上	同	上	第叁拾肆號
通用	尺牘四冊	中華書局	同	上	同	上	第叁拾伍號
普通	學生尺牘上	中華書局	同	上	同	上	第叁拾陸號
中華	民國大地圖	同	上	同	上	同	第叁拾柒號
分	國	圖	誌	丁督盒	同	上	第肆拾號
世界	改造	大地	圖	中華書局	同	上	第肆拾壹號

國語常識會話	陸衣言	同	上	第五拾伍號	同	上
王瑛的國語示範	王瑛	同	上	第五拾陸號	同	上
英文學生會話	王瑛	同	上	第五拾柒號	同	上
音實用尺牘大全	徐毓嘉等	同	上	第五拾捌號	同	上
中華高等學生尺牘	中華書局	同	上	第五拾玖號	同	上
小黑球	杭石君等	同	上	第六十號	同	上
小獅和野牛	同	上	第六十一號	同	上	
小狗熊	周菊人等	同	上	第六十二號	同	上
一個奇怪的頭	殷叔平等	同	上	第六十三號	同	上
小班馬	戴欲仁	同	上	第六十四號	同	上
陸軍戰棋	中華書局	同	上	第六十五號	同	上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二零號  
江蘇高等法院鑒定代電悉新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云云其立法意旨原係專就新舊兩法所定之刑比較而適用其輕者與刑以外之事項無涉故來電所云應以前

說爲是最高法院真印  
附抄江蘇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鑒定新頒刑法第二條但書規定「犯罪時法律之刑較輕者適用較輕之刑」一語是否指適用新頒刑法論罪而處以犯罪時法律所定之刑抑論罪科刑均應適用犯罪時之法律辦理不無疑義乞電示祇遼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叩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十三日解字第一二一號

還復者准

貴院第三四九四號公函以鴉片烟案究適用新頒中華民國刑法抑依照國府禁煙條例處斷如依照國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附錄
--------	-------	----

一五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二期	附錄
--------	-------	----

一六

理丙向乙租借該輪並更動買辦改駛長江明明爲租借契約以供占有運送之用自不能與供搭載運送之約例視（二）既稱長江引水人由丙僱用其僱用權當然屬丙（三）船員執行職務應受船長之監督而引水人非船員惟因熟悉某種航線爲丙僱用如來電所述輪船係照引水人認定之路線航行設有兩輪相遇其指揮責任視過失屬於何人而定（四）無論由何種原因發生損害其他船舶之事除租用契約有特別約定外對外責任由船舶租賃人擔負再以後請求解釋文件應經由貴院轉送本院核辦以維統系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蒸印

附抄上海律師公會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鈞鑒據會員楊春霖提議稱現有關於法律疑義應請由會轉請最高法院解釋附來請

求解釋意見書內載茲有某輪船向歸甲公司所有嗣因他故移轉于乙公司全權代理又有丙公司向乙公司租借該輪以爲運送人貨之用假定丙公司僱用一次此項租用爲搭載契約毫無疑義假定此項租用延長至一年且因便利計由丙公司更動買辦該輪向走海洋現因改走長江須更易引水人乙公司並無此項長江引水人故由丙公司僱用而由甲公司具函聲明負擔此項引水人之薪水其他關於該輪駕駛人員自船長起均仍其舊此種租用行爲是否仍係搭載契約此其一又引水人之僱用權是否已屬於甲公司此其二又引水人之設置不過因其熟悉某種航線水流深淺等情形之故餘輪船應照引水人之認識航行一定之路線外設有兩輪相遇或同一路線上有多數輪船時其中因應指

置是否應依習慣悉聽船長之指揮假定應由引水人指揮則依法船長在駕駛上究竟何等地位此其一又引水人之設置不過因其熟悉某種航線水流深淺等情形之故餘輪船應照引水人之認識航行一定之路線外設有兩輪相遇或同一路線上有多數輪船時其中因應指

江蘇高法院

附抄江蘇高等法院原函

逕啟者案據金山縣政府承審員吳允中呈稱窺查中華民國刑法已經國民政府公佈定於七月一日施行在案惟其中各項條文是否一律有效適用如刑法第十九章鴉片烟罪各條與國府禁煙條例規定條文其間處罰高下罪名輕重大相懸殊嗣後如遇有鴉片烟案究應適用公佈之中華民國刑法辦理抑仍照國府禁煙條例處斷此應請解釋者一也如仍照國府禁煙條例處斷其中又有疑問如修正國府禁煙條例第十四條文曰凡未經特許而私種私運私賣私吸私製私藏鴉片烟者依現行刑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從嚴處斷云云細繹文意稱依現行刑律者是否仍指適用公佈之中華民國刑法而其他法令之規定從嚴處斷云云細繹文意稱依現行刑律者是否仍指適用公佈之中華民國刑法而

律上之規定其上句稱係現行刑律下句稱其他法令之規定是否凡遇烟案刑律與法令二者可隨便擇一引用處斷並行不悖事關國家法律與國府法令上之解說關於人民之罪名輕重出入甚鉅用特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到院相應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行實紹公諱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二二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二三號

江蘇高等法院鑒陽電悉收稅機關長官因其屬員有侵占稅款嫌疑而舉發自係告發人最高法院元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鈞鑒徵收稅款機關職員有侵占稅款嫌疑而舉發自係告發人最高法院元訴人抑係告發人懸案待決懲速解釋賜復江蘇高等法院院長張君度陽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解字第一二三號

司法院解說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解字第一二三號

#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逕啟者本政府公報自出版以來銷數日增現除專字第一號至專字第十二號止又新第一期至第四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再通告週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五)不合法定之開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

本公司報自專字第一號起出至專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報

價目統列於左

●專字第一號起至專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期閱本公司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專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用

表價目另行加費

# 本公司報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局(兼代定)

南京中華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三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目錄

圖畫

總理遺像遺囑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國民政府令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二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四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二號

附中華民國刑法勘誤表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熊式輝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師長劉士毅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五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焯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六師師長方策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六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朱紹良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師長毛炳文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八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四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五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六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命方鼎英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師長楊勝治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副師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謹核備案嗣准鈞府秘書處第二二三三號公函內開奉常務委員交下責會呈送開辦經費支出計算書表並請鑒核備案呈一件奉諭交審計院備案等因除送交審計院外相應函達查照等因准此即經職會諮詢請財政部將前項開辦經費參萬式千叄百六十六元四角九分如數補發在案迄今多日未經撥下查職會此項經費係於經常費內暫時挪用現在職會建設事業日繁需款孔亟理合錄敘緣由呈請鈞府令行財政部迅將前項墊支開辦經費卽日撥放俾清款目而濟要需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財政部照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三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司法部呈稱繩中華民國刑法案經鈞府公布由本部分別頒發在案現查該刑法公布案與原本固無訛漏惟原本內容因編纂時一再增刪稿經四易以致條項數目尚有參差雖於法文之意義可以得當然之解釋但事關重要法典究未便任其歧異理合制定勘誤表具文呈請鈞府核認賜明令更正俾資遵守等情據此自應通飭知照除指令並分行外合亟抄發原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刑法勘誤表一紙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刑法勘誤表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一號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爲令違事案據內政部長薛篤弼呈稱案准鈞府秘書處函以奉鈞府令開新疆省政府主席唐楊增新治新有年維持地方克固邊圉服從黨義見憚枕茲聞猝遭戕害悼惜殊深除飭另案查辦外楊增新著交內政部從優議卹呈候核奪以昭激勸此令相應錄令函達查照辦理等因到部達卽詳加擬議楊故主席增新主持新疆十有七載地方綏靖功著西陲此次銳意革新服從黨義遭慘變軒卹殷摺請鈞府明令頒給治喪費三千元卽派新省大員就近致祭靈柩回籍時經過由地方官妥爲照料並援照官吏卹金條例第九條及同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以遺族卹金以示優卹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此項治喪費三千元仰該部如數撥交內政部轉發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四號

直轄各機關

爲令違事案據審計院院長于右任呈稱案爲呈請飭達事實審計法第三條規定凡未經審計院核准之支付命令國庫不得付款等語茲嗣院定自本年九月一日起審核各機關之支付命令除由屬院逕各機關外合呈請鈞府察核准予通飭一體逕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各機關查照辦理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卽便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五號

為令違事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迭據各黨部法院函詢關於保護佃農減租百分之一十五之解釋並現在是否繼續有效一案前經本會決議交由佃農保護法審查委員會併案審查在案茲准該委員會報告審查結果

當經提出第一六〇常務會議決議（一）關於減租問題應適用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之規定（佃農保護法第二條佃農繳納租項等不得超過所租地收穫量百分之四十實際交納數量與各地地方政府會同

當地農民協會按照當地情形規定之）（二）為實現本黨「耕者有其田」政策起見認為佃農保護法尚須詳慎修改補充即由本會轉知國民政府責成主管機關於最近期間內提出修正案由中央核定交國民政府頒行等語在案特此函達即希資照通令各省各特別市及各特別區一體遵行並令主管機關提出修正案以便核定頒行為荷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一體遵行迅即提出修正案以憑

葉送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 指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五七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為關於議郵楊增新一案擬請頒給治喪費三千元卽派新省大員就近致祭并援照官

吏部金條例第九條及同條第一款之規定給以遺族卽金祈鑒核由

呈悉應如所擬辦理仰卽分別轉行查照并候飭財政部發給治喪費三千元交由該部轉發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三日

呈為上海會計師公會以會計師註冊章程第六條第一項限制太嚴請予修正已准照修  
正請備案由

呈悉應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〇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各省省政府

特別市政府

呈悉應予照准仰卽轉飭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一號

國民政府財政部長宋子文

呈報勸募津海關二五附稅國庫券委員會成立寶呈名單乞備案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二號

國民革命軍第二十軍軍長郭汝棟

呈報就職日期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三號

呈悉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六四號

呈擬該府職員懲獎暫行規則請核准備案由

呈悉所擬懲獎規則大致尙屬妥協應准備案惟該規則第十六條內關於第四項之四字核與下又意義不相貫通常係五字之誤仰卽自行更正可也規則存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大學院長蔡元培

明令撥作該校新址擬悉核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二四號

山東高等法院鑑悉大電悉姦夫因姦謀殺本夫姦婦若僅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相姦罪並未經本夫生前告訴現在刑律補充條例已經廢止自應認為欠缺訴追條件諭知駁回公訴最高法院寒印

附抄山東高等法院原電

最高法院鈞鑑姦夫因姦謀殺本夫姦婦不知情依律只構成刑法第二百八十九條之相姦罪但本夫

死亡生前並未告訴刑律補充條例第七條業經廢止刑訴條例亦無准許尊親屬或親屬代行告訴之

明文是否認為欠缺訴追條件諭知不受理抑另有救濟辦法乞電示達山東高等法院院長易恩侯

優先於生母惟嫡母與庶子利害相反時該庶子之生母自得為法定代理人人來函所述情形應由丙以法定代理人之資格為訴訟行為母庸由法院選任特別代理人相應函覆查照此致  
上海租界上訴院

附抄原函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附錄

一五  
一六

一七  
一八

132

逕啟者准

貴院一九六七號函開關於訴訟代理權請予解釋到院按父故後庶子未成年其法定代理權嫡母固應優先於生母惟嫡母與庶子利害相反時該庶子之生母自得為法定代理人人來函所述情形應由丙以法

一 貴國人應有行為能力之成年人者年齡

二 貴國人未有行為能力之未成年者行為應如何始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

三 貴國人之子服親權係在何時乎雖係成年人而在其父之家尚不能獨立生計者應服之親權乎

如果應服則該成年人之訴訟行為在法律上親權者應為代理人否

四 以上各項應依據貴國何種法律認定之乎其法律之名稱及條文如何倘若審判衙門依據習慣之存在而行認定者則其習慣在於審判衙門之職權上當然可適用否或候訴訟當事者立證該習慣之存在方可適用否

最高法院

計送抄件一紙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三期 附錄

一七  
一八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十六日解字第二二七號

逕啟者准

貴院一零五八號函關於水利訴訟疑問請求解釋到院查第一所謂水利訴訟在民律草案不動產所有權各條中已分別規定應就當事人之請求參照各條分別辦理不得以私管公有為區別之標準第二水利權在現行法並無特別規定其計算訴訟物價額應以子說為是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最高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准

貴院六九二號函轉請解釋到院茲分別解答如下（一）現行律上以十六歲為成年成年人應認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二）未成年人行為應由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為之代理始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三）子原因者不在此限（四）民律尚未公布暫適用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倘訴訟事件法院係依據習慣而認定者除當事人不聲明異議外仍應以職權調查或由當事人立證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十四日解字第一二六號

逕啟者准

貴院六九二號函轉請解釋到院茲分別解答如下（一）現行律上以十六歲為成年成年人應認為有完全行為能力（二）未成年人行為應由行使親權人或監護人為之代理始發生法律上之效力（三）子原因者不在此限（四）民律尚未公布暫適用現行律民事有效部分倘訴訟事件法院係依據習慣而認定者除當事人不聲明異議外仍應以職權調查或由當事人立證相應函復  
查照此致

福建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茲因水利訴訟發生疑問應請解釋以資準據特列舉其說如下第一何為水利涉訟有一說（甲）說凡民間訴訟事件涉及疎注權利者均為水利案件（乙）說當事人主張全塘全井或全壩屬其私管者應認為所有權涉訟惟就公共蔭注僅以水分有無多寡為爭執者得認為水利案件第一水利訴訟固應以原告人主張之利益或所受損失若干為其訟爭物之價值惟其計算方法主張亦不一致（子）應準用民訴律第十一條地上權之規定以其一年因水利可望增加收穫之確實利益之二十倍為其訴訟物價額（丑）中國田業收穫其一年之利息逾一分以上以二十倍乘之超過元本數倍地上權等民訴律十一條有但書可資救濟水利事件在事實上無但書之適用未免有失平允況因水利可望增收之利益或損失非有固定永久性質與地上權長期佃牧權不同故計算此項訟爭物之價額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四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目錄

圖畫

令

總理遺像遺物

令

總理遺像遺物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七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六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七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四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七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八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七八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部公布制定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  
國民政府農業部公布制定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二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外交部秘書黃仲蘇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呈請任命朱樹星為外交部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操震易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徐傳友為安徽省政府財政廳秘書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稱安徽省政府民政廳視察路錫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呈請任命黃授房金秉璋徐家駒饒溥張秉慈為安徽特種刑事地方臨時法庭

審判員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六號

財政部

爲令達事據禁烟委員會主委張之江呈稱是爲呈請事竊全國禁烟委員會奉令從速成立當以覓擇適當會址爲第一要務業經派員四出調查費時數日始覓得漢西門附近貴格醫院一所自遭兵燹頽壞不堪迄今無人過問查該醫院屋基頗廣房舍亦多若租借之後加以修葺似可勉強敷用但際茲工料艱貴若大事興修需款誠屬不貲然目前除此苦無相當之處再四斟酌擬暫因陋就簡姑于必要之處加以修葺節次招工估計造價約需洋五千八百餘元爲數實無可減據悉鉤府如數撥給俾得早日遷入辦公又購置應用傢具需洋三十元文具消耗費臨時成立各費據節核算約需洋二千餘元連同修理費共約需洋一萬一千餘元明知禁烟政策未便安于簡陋而國帑銀難易取從事鋪張除經常各費應俟預算造齊專案呈核外所有道令籌備全國禁烟委員會應支修理費開辦各項臨時費一萬一千元理合附具概算表恭呈仰乞鑒核俯准飭部迅予撥發以重烟禁而利進行實為公便等情并附呈概算表一份據此除批呈覽概算表均悉候令行財政部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檢發原概算表令仰該部卽便遵照此令

計糧發禁煙委員會十七年八月臨時開辦概算表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臨時開辦概算表一份

爲令飭事現據浙江省政府呈稱前任衢縣縣長胡維飈浮報遷修署屋用費經予永不敘用處分仰祈確據備案事案查上年七月間據前任衢縣縣長胡維飈來呈該縣署屋遭風雨透天倒塌危險壞處擬修葺舊署房屋遷移辦公估計預算共需一千二百餘元請撥款令達等情當以現值財政支绌是項遷修用費應力從撙節准即在五百元限度內擇要興修另行估呈再核等語令飭遠辦嗣據呈報遷修事歲并請核銷前項用費該胡前縣長不遵繕呈核准竟擅先遷修并仍開支至一千餘元之鉅殊屬不合除先令飭申戒外并令行龍游縣縣長派員覆勘在卷復查職府另據衢縣公民江琮等呈控胡前縣長貪墨執法案內曾列有浮報前項遷修費一欵經令據前民政廳視察員馮堪查復稱確實情形正核辦間據該前縣長續呈聲稱其前來復經民政廳視察現任衢縣縣長丘遠雄將是案通盤詳查稱此大修理僅具表面形式毫無實際署屋雖多無非零碎補修開支一千餘元之鉅報銷似欠核實估計工料及搬移費以五百元限度儘數開支似此報銷於經濟既不講求未免涉及虛糜無怪人言嘵嘵一經澈查案情自白等諸竊查該胡前縣長對於遷移署屋用款既涉虛糜報銷復多不實一再訪查情形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一號

內政部

呈為籌設衛生專門委員會擬具條例請鑒核由

呈悉所擬條例尙屬妥協應准備案仰即以部令公布並將該條例第七條內之「呈請」二字刪除可也條  
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二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劉斐友為民政廳視察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劉斐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據南京市土地局課員吳耕陽呈為此次中央實行豁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實欠在民忙漕則舊欠陳租自應一併豁免以實現 總理耕者有其田之主張等情應  
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佃戶係屬農民其欠繳田租應予一律豁免以符實惠及民之旨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四號

財政部

呈為該部為協商河北國稅收入支配事宜准閩總司令電請已在北平設立財政部辦事處  
處茲奉令以中央政治會議決議各行政部院會在平接收祇得設某部院會北平擋  
案保管處名稱務須一律飭遵照等因應如何辦理請核示由

呈悉該部辦理河北稅收及支配事宜既與專辦接收與保管檔案者情形不同自應准予設立辦事處以  
資便利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四期 指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五號

浙江省政府

呈為前任衢縣縣長胡維鵬浮報遷脩署屋用費經予永不敘用處分請通令各省查照由

呈悉候令內政部分行查照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六號

安徽省政府主席陳調元

呈請薦任財政廳秘書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徐傳友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七號

部  
令

呈據南京農業局課員吳耕陽呈為此次中央實行豁免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茲制定本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八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八號

部長易培基

●國民政府農業部北平檔案保管處組織規則 部令第一五四號  
民國十七年八月十五日

第一條 國民政府農業部為保管北平舊部檔案及署內器物特設北平檔案保管處  
第二條 本處設主任一人由農業部長委派辦理本處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處置左列三課

第一課 文牘兼收發

第二課 會計兼庶務

第三課 保管兼編輯  
第四條 本處各置課長一人由主任呈請農業部長委用承主任之命分掌各課事務

**第五條** 本處各課因事務之必要得設辦事員

前項辦事員名額由主任呈請農礦部長核定

**第六條** 主任承農礦部長之命得就近管理或監督北平附近部屬機關及部有財產

**第七條** 本處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支處（即現在之各縣印花分局）發現違法漏貼印花等事須會同當地警察官送請縣署依法訊辦不得擅自處罰等語去年十一月曾奉江蘇印花稅局令飭達照並發下罰金執照聯單一本在案茲有職

縣印花稅分局長檢查印花發現有漏貼或貼不足額情事並未遭罰送縣訊辦奈竟擅自處罰某甲洋二十元某乙洋五元某丙內洋五角經甲乙丙告訴到案縣長依據檢察職權偵查傳訊而江蘇印花稅局先後電令停止傳訊是否干涉司法究竟印花稅分局長擅自處罰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抑

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經被害人告訴縣長能否偵查傳訊抑應否逕照印花局電令停止傳訊均有疑問理合具文呈請轉請最高法院解釋示遵等情到院相應據情轉函貴院希即解釋見復以便轉飭遵行實納公諒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136號  
甘肅高等法院鑒東代電悉茲就疑問二點解答如下第一點查土豪劣紳及反革命案件依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七條及特種刑事臨時法庭組織條例第二條第三條應歸特種刑事地方及中央臨時法庭審判現在中央特種刑事臨時法庭業已成立各省高等法院及分院並兼理司法事務之縣公署均無審判此項案件之權（參照本院十七年四月解字第六十八號解釋）至縣司法公署能否作為普通法院應由司法部轉呈國民政府批示業經本院函覆江西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在案（參照本院本年第一三八號公函）第二點查懲治土豪劣紳條例第二條第四第五第六第十一款所謂沒收其範圍雖比刑律第四十八條之規定較廣但依各該款規定原不必沒收犯人所有財產之全部犯人家屬生活費用自可量予保留合電查照飭遵最高法院銘印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十八日解字第129號

**逕復者准**  
貴院第三六八一號公函以印花稅分局發現漏貼或貼不足額情事擅自處罰是否構成刑律第一百

四十八條抑第三百八十二條之罪被害人告訴縣長能否偵查傳訊上級印花局能否電令停止傳訊請予解釋等由到院查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之各省區印花稅處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二條規定凡論受罰人果否有違法漏貼情事均無受其處罰之義務該承辦員之行為自係構成刑律第一百四十八條之罪既經被害人向兼理司法之縣政府告訴該縣政府自有偵查傳訊之權至於該支處之上級機關長官如請停止傳訊有無正當理由則屬事實問題不在解釋範圍相應函請

貴院查照飭遵此致

江蘇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高淳縣縣長趙松琴呈稱竊查國民政府財政部頒行招商包銷各縣印花章程第八條載

# 通 告

##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為通告事務近來呈遞各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系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已完全售罄不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務近來呈遞各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系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已完全售罄不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荷

再通告遇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狀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五)不合法定之開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登四號或不登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五)登最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司報自寫字第一號起至寫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

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照

價目列於左

●寫字第一號起至寫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本埠加郵費半分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期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  
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

##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五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 目 錄

### 圖畫

總理遺像遺蹟

### 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國民政府令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七九〇號

###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〇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呈請任命李尚仁爲天津特別市政府財政局局長周振聲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局長魯蕩平爲天津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蘭錫魁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兼港務局局長湯炳毅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全紹清爲天津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焦蘊華爲天津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王固磐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馨呈請任命陳鼎仁爲天津特別市政府秘書長王國祐黃一歐爲天津特別市政府參事應照准此令

公電

全國交通會議之通電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莘呈請任命沈家彙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秘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土地局局長趙正平爲北平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局長華南圭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工務局局長趙以寬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公安局局長黃子芳爲北平特別市政府衛生局局長李泰芬爲北平特別市政府教育局局長李光漢爲北平特別市政府公用局局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科長史喻藍爲大學院秘書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任命方鼎英兼國民革命軍陸軍第十師步兵第三十八旅旅長楊勝治兼國民革命軍第十師副師長兼第三十八旅旅長三十旅旅長第七十二師副師長

中華民國印譜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訓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三九號

財政部

爲令達事案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呈請事案據第一集團軍第一軍團追悼會電稱請來政府國殮該軍團陣亡及濟南死難烈士升撥款撫卹諸烈士家屬以慰先烈在天之靈而盡後死應完之責務懇鑒核照准飭員趕辦等情查該軍團北伐陣亡及死難諸將士殺身成仁殊深痛悼擬請俯准賜予國葬并撥款撫

准師員趕辦等情查該副將固北伐陣亡及列難請將士憲身心大烈深痛悔揚指揮准賜予國朝封授指揮  
郵家屬以慰英靈而彰忠烈伏乞鑒核令遞又查職會前以出師以來傷亡將士之撫卹不容稍緩呈請鈞  
府飭部每月撥款一百萬元專爲撫卹之費一案現因各部隊及各軍事機關催請給卹者紛至沓來擬請  
迅賜飭部指撥的款俾資辦理等情據此查指撥傷亡將士撫卹費一案前據該會呈請經交財政監理委  
員會統籌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關於撫卹事宜應先籌設撫卹委員會專司其事以昭慎重卽由該  
會擬具組織條例呈候核辦至請飭撥撫卹費一節已令行財政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矣併仰知照此令  
印發外合諭令仰飭部遵照迅予設法籌撥是爲至要此令

民印華國府政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三號

湖南省政府

爲令遺事據湖南省政府主席魯蓀呈稱案據湖濱湘軍祠產監督葛屏藩呈稱呈爲呈請備案事竊查湖口石鐘山昭忠祠原係湘先賢彭剛直公墓捐資創置旣無緣毫公帑復無外款分文碑契但在可以復按自建置以後即由旅湘人掌管從無異議洎乎辛亥光復後湘人星散始人卽乘機沒收屏藩等乃根據民二中央發還私人財產命令呈准黎前總統令行內務部轉行江西省政府將所有祠宇祠產及歷年收入全數發還以作修祠祭祀興學諸用在案詎至前年共黨秉政餉人又乘機以改建中山公園爲名復收占有害而無益各省改設直允義中央政府此設置中央單立嘉城合官發兩省政府協助其事治然後

該祠爲封建遺物已不合乎現世潮流故提議將該祠改爲黃蔡宋三公祠並附祀湘籍革命死難烈士當經召集當地全體同鄉暨士紳僉以以湘有舊府祀湘籍先烈匪特合乎潮流並可崇報先烈功德一舉數得均表贊同當經呈報鈞府並在該祠設立改建黃蔡宋三公祠工程籌備處各在案屏藩比卽興工改建未久工竣謹識夏歷四月二十八日先行知會海軍懸掛大門匾額文曰先烈黃蔡宋三公祠恭奉三先烈主位入祀並於該祠追口豎立木質牌坊題爲革命軍湘籍殉國將士紀念坊以爲紀念所有改建黃蔡宋三公祠及豎立牌坊各情由理合檢同該祠影片三張呈請府察核備案並懇分別轉呈國民政府暨咨請江西省政府備案又該祠久爲贓人所覬覦每籍建築中山公園爲名以圖侵奪前議未寢後患甚虞亦應懇分別呈咨保護深爲德便等情並附賚三公祠影片三張據此查該祠原爲湘先賢創建今以改祠湘籍先烈當屬適宜且黃蔡宋三先烈均爲本黨先進開疆元勳諸殉國將士亦爲此次北伐衝鋒陷陣之犧牲者值茲北伐告成之際用以表彰勵蹟其與改建中山公園尊崇總理之盛意並無二致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咨請江西省政府外理合檢同原影片一張轉呈鈞府懇請察核備案並予明令保護以垂永久等情查所請以該祠址改爲黃蔡宋三公祠附祀湘籍革命死難烈士係爲表揚先烈起見應予照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速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五期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二號

戰地政務委員會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呈交文件請察收備案由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八號

內政部長薛篤強

呈諸辭職由

呈悉據呈一再陳情具見誠懇政府擇賢任能慰勉有加非盡循乎常例該部長以身許國責任所在未可過事撫謙望遠前令勿再固辭所請仍毋庸議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八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據第一集團軍第一軍團追悼會電請政府國葬該軍團陣亡及濟南死難諸烈士並據

卹諸烈士家屬等情請照准辦理又該會前請節制月撥傷亡將士撫卹費一百萬元憑

迅飭指授由

呈悉關於撫卹事宜應先籌設撫卹委員會專司其事以昭慎重卽由該會擬具組織條例呈候核辦至請

飭撥撫卹費一節已令行財政部先行撥撥一百萬元矣併仰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〇號  
軍事委員會

呈請遴派軍事學識優長者數人加入建設委員會共籌進行由

呈悉仰卽遴員呈候轉送中央政治會議核定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一號

建設委員會

呈送無線電管理處組織大綱請備案由

呈悉所擬大綱尙屬安善應准備案惟第十六條內「核銷」二字應改為「審核」仰卽知照大綱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呈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三號

江蘇省政府

呈送土地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請鑒核備案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呈印

呈悉應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呈及條例均悉應准備案條例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四號

呈請任命秘書長各局局長乞核示由  
北平特別市市長何其羣

呈請任命秘書長各局局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沈家策等九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應將各該員履歷另文補齊備查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五號

天津特別市市長南桂驥

呈請荐任各局長秘書長參事等缺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李岱仁等十一員均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仍取具各該員履歷資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六號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呈請荐任科長秘書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趙迺傳吳研因柳報青史喻會等四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卽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呈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七號

國民政府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請考任科長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李琛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八號

外交部

呈報解決南京事件關于英國部份之情形請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七九九號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該省違章考試縣長情形並資取錄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并候令行內政部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〇號

國民政府審計院院長右任

呈請考任秘書協審科長各員資呈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

呈報啟用換領新印日期乞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二號

雲南省政府

呈爲請優郵故上將參中由

呈悉查郵故上將參中因公慘死業經本府從優撫郵已發一次郵金一千元及十六十七兩年遺族年撫郵金一千元各在案所請予諭及公葬二節無例可援照准至該省政府自行發給治喪營葬費應予照辦其金額即照該省發給趙故軍長又新喪葬費成案定爲六千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呈報解決南寧事件關于英國部份之情形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三號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該省違章考試縣長情形並資取錄履歷乞核示由

呈悉并候令行內政部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四號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該省違章考試縣長情形並資取錄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五號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該省違章考試縣長情形並資取錄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

呈報啟用換領新印日期乞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六號

雲南省政府

呈爲請優郵故上將參中由

呈悉查郵故上將參中因公慘死業經本府從優撫郵已發一次郵金一千元及十六十七兩年遺族年撫郵金一千元各在案所請予諭及公葬二節無例可援照准至該省政府自行發給治喪營葬費應予照辦其金額即照該省發給趙故軍長又新喪葬費成案定爲六千元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呈報解決南寧事件關于英國部份之情形請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七號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該省違章考試縣長情形並資取錄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八號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該省違章考試縣長情形並資取錄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〇九號

廣西省政府主席黃紹竑

呈報該省違章考試縣長情形並資取錄履歷乞核示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軍事委員會主席蔣中正

呈報啟用換領新印日期乞備案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一日

●全國交通會議之通電

南京中央黨部國民政府各部院會各省各總司令各軍長各省省政府省黨部各特別市政府市黨部暨各界同志均鑒頃者國民政府交通部召集全國交通會議於首都會員同時列席並以軍事告終訓政開始建設事業首在交通綜所提議關於交通之整理設計方案業經識決者凡四百餘起其尤要者若實行特別會計以圖統一整理舊債以立信用籌集新資以爭發展造就及保障專門人才以求進一步剔除購料等項積弊以肅官箴釐訂法規以資整頓均係根本切要之圖亦爲全國各界所屬望惟際茲時交通事業久被摧殘欲圖規復必須懲前毖後究其癥結約略可言蓋交通運輸歷年受軍事影響創鉅痛深即如用人行政所關最大在當局爲一時權宜每多自由委派而流弊所及則事權歧異督察無從甚或以給養不敷截去收款加徵附捐謀資挹注路務運輸往往另設機關擅扣車輛行人不按程序旅客瀕危商貨積滯國計民生被害實鉅至電務則商電停滯官軍兩項電費動輒記賬雖有規定視若眞文任意濫發擁塞線路郵局則檢查不照定章駐軍強迫派充費時耗資莫此爲甚航務在今尚屬萌芽迭聞呼籲每有扣留及藉端沒收轉租情事以致外國輪船乘隙擴張一綫生機盡被摧剝揆厥原因障礙不除遑言建設會員等確更始既拜仁言期堵實效抑更有進者交通爲國家行政之一端綱紀之整飭民生之發展收入之整頓以至對外國際地位之增長胥視此爲關鍵所責政府對於議決各案積極施行軍事當軸本有維護之責不致再蹈干涉之嫌豈僅交通四政得暢生機而國家人民咸所利賴倒懸已久望澤尤殷迫切陳詞諸希鑒察全國交通會議即巧印

委任令

國民政府秘書處委任令

委任劉毅夫為國民政府秘書處一等書記官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司自第十一號起至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期照價目統列於左

每冊售大洋一角外埠加郵費一分

每冊售大洋一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每冊售大洋二元七角正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凡定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本公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通 告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何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為何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登(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登四號或不登(至九號為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六期





接月應文經費亟應早為規定以利進行茲謹遵照頒發禁烟委員會組織條例暨文官俸給表編製經費

爲令飭事現接

預算書事務局無例可援惟屬會議局不能與各部商討此請各司員到會當付督  
國家財力銀實行減折支薪凡類於特任官者照五成支薪簡任六成萬任七成委任八成以次遞減支  
薪是否有當理合繕具清冊呈請鈞鑒核示祇遵等情並附呈每月支付預算書及組織表據此除指令呈  
表均悉候行財政部查照繕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各行檢發原預算書及組織表令仰該部查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禁烟委員會每月支付預算書及組織表一份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六

審計院部

爲合遵據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稱呈爲呈送事竊奉鈞令飭造十七年度預算書呈核等因遵經按式編造三份理合具文呈候鈞府鑒核分別發交審計院財政部並乞指令祇遵等情附送十七年度預算書三份據此指令呈覽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查外合行檢發原預算書一份令仰該部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訓令

中華民國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軍事委員會  
南京特別市政政府

爲令遼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據湖北省勦務指導委員會常委係鐵人張難先呈報張天翼等呈請撫卹伊父張春霆請核示等情經議決交由政府撫卹錄案南達查照辦理附原呈及抄件各一件等因據軍事委員會議復以張烈士春霆努力革命不辭艱危於民國十一年在長江一帶組織國民軍準備起義南京不幸事洩被逮遇害死事之烈足示方來應照陸軍中將戰時因公殞命例從優撫卹並由南京特別市政府遷葬莫愁湖賀辛亥烈士公墓以示優異而慰英靈應如所議辦理除分令外仰該市府即照此令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各特別市政府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四九號

爲訓令事查特別刑事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

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  
計少發原條列一牛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〇號

內政部

一九  
〇

直車名板圖  
條例現經制定

爲訓令事查特別刑事中法令刑等計算標準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遵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茲特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原條例一件

爲令違案據安徽省政府呈稱爲呈請通緝事案據阜陽旅泥同鄉會呈稱阜陽縣長康寶志以四十七年正月對於剿匪清共興學勸工諸要政毫不注意惟知苟捐勒索橫征暴斂獻媚軍閥冀其升官發財之命運跡其罪狀罄竹難書茲擇其聲譽大者爲我鈞府披瀝陳之查該縣長到任伊始即借籌餉爲名邀集城鄉紳商至縣署勒索洋十八萬元後陰歷年關又勒索四城洋三萬元此該縣長違法勒索之罪一也阜陽丁漕歷年清掃向未預征該縣長獻媚心切慾惠高軍長預征十七年丁漕且以緩不濟急又勒令十九鎮鄉總董限三日內墊繳十一萬元逾期罰辦紳民協於淫威只得忍痛繳納此該縣長違法苛征之罪二也該縣長於丁漕正供之外又附征敢捐每畝五百文以我阜八萬丁銀計算已不下三百餘萬串合銀幣八十餘萬元超過正供數倍阜民受此剝削蕩產破家散而之四方者不知凡幾此該縣長違法剝削之罪三也阜陽歷遭浩劫民衆爲自衛計籌資槍械四百枝成立警備一營該縣長借口警營曾受秦師編制竟唆使高軍將警營槍械收繳此該縣長違法收槍之罪四也阜陽金融枯竭商會撥出流通券八十萬串原屬救濟辦法訖有四十七軍教導團書記劉樹起在毫朴印僞券卅萬串逕早行使以期魚目混珠孰意天理難容機關敗露經會將剝送縣而該縣長未取口供含糊將劉槍斃以滅其口此該縣長有意紊亂金融之罪五也李端甫爲共黨要犯經張聞長處華拘押而該縣長百計將李營救釋出後又鶻至教導團冤指導員致釀成四月八日兵變焚燒行流集之慘劇此該縣長包庇共黨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七號

呈請荐仕楊子毅爲民政廳秘書費呈履歷乞核示由

據呈已悉楊子毅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知照此令履歷存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四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八號

浙江省政府  
外交部長王正廷

呈送十七年度預算書請鑒核令道由

呈贊預算書均悉候令行財政部審計院核辦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指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一九號

軍事委員會  
呈復關於譴卹張春霆一案擬定辦法請察核由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已分別令行該會及南京特別市市政府遵照矣此令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〇號

安徽省政府

呈爲阜陽縣長康寶志罪惡多端揜款潛逃請令協緝歸案法辦由

中華民國  
國民政府  
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五日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三號

逕收者准

貴院函稱關於宗祧繼承案件如請檢察官蒞庭應以何種法律爲根據請予解釋到院會修正民事訴訟人訴訟章雖無嗣續程序專條然宗祧繼承案件依據向例仍以檢察官爲公益代表人相應函覆

查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收者查民事訴訟律人事訴訟章未列宗祧繼承訴訟在內關於宗祧繼承涉訟案件如請檢察官蒞庭應以何種法律爲根據相應函請貴院解釋見覆至紳公諱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七月廿三日解字第一三三號

逕收者准

貴院第二零三二號函謂受理案內僅標明全權代理之委任狀是否包括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但書所規定之各種行為謂予解釋到院按全權代理人有無委任該係但書之訴訟行為應審查委任人之意思而定不能概謂當然包括在內相應函覆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六期 附錄  
中華民國十七年七月廿五日

上海租界臨時法院  
附抄原函

逕收者據民事訴訟條例第八十五條內載訴訟代理人對於訴訟事件有爲一切行爲之權但捨棄認諾撤回和解提起上訴或再審之訴或關於強制執行之訴訟行爲或領收所爭之物者非受特別委任不得爲之等語查敝院受理案內委任訴訟代理人僅標明全權代理字樣其代理權之範圍是否祇限於上述條文前半段所規定之一切訴訟行爲抑亦包括後半段但書所規定之各種行爲事關法律疑義理合函請鈎院迅予解釋俾資遵照實切公諱此致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電十七年七月廿五日解字第一三三號

逕收者准

貴院第三三零號函開關於已嫁之女子對於父母財產不得有承繼權惟女子在父家招人入贊是否准已嫁論等語此項贊婚仍與通常婚姻關係同惟女既因贊婚留居母家與夫家不發生家庭關係自應准其有承繼財產權第二問題業經本院第九二號解釋有案相應抄錄轉飭遵照此致

廣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收者案據柳城縣縣長朱甲莊電稱查最高法院第三四號解釋案已嫁之女子對於父母財產未有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秘書處印行

金匱要略

甲

中華民國三十一年度預算總理委員會規則

年例

訓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茲制定預算委員會條例公布之此令

法  
規

中華民國國印  
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第一條** 預算委員會直隸於國民政府依本條例及其他法令掌理預算之核定及實施事宜

推之並推定常務委員一人爲主席

議得依國民政府之核准預算委員會之同意委派代表出席並參加表決

**第四條** 預算委員會置秘書處掌理本委員會一切文書會計及其他庶務。

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秘書若干人並得酌置辦事員及雇員

**第五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非經預算委員會核定不得執行

前項預算包括一切適用特別會計之預算(如交通部及其附屬各機關之預算)在內

**第六條** 一切關於中央收入支出之預算應由收入及支出機關依法編造預算移送財政部為初步審查財政部審查完畢應附具意見將各該預算移送預算委員會核定或酌量編入總預算內移

送預算委員會核定

屬於地方機關請求中央補助者其預算須經提出預算委員會審查方得核准補助

**第七條** 預算委員會對於某種預算之全部或一部認為不當時得為左列處分

(一)撤消

(二)修改

(三)指定修改範圍交付財政部或原造預算機關另擬預算送核

**第八條** 預算委員會核定之預算由國民政府令飭財政部與審計機關查照辦理

**第九條** 在中央軍政各項支出實際上未能悉照預算發給以前各項預算應如何減成給付由預算委員會按期就中央收入實數議定行之

**第十條** 財政部不得准許任何機關超越預算委員會議定之成數支領款項

**第十一條** 違反前條第二項規定之支付命令以超越預算論審計機關應拒絕之

爲使預算委員會便於行使第九條之職權起見財政部應按月將左列事項造冊報告於預算委員會

(一)上月份各項收入實數

(二)本月份各項收入估計數

(三)上月份各項支出實數

(四)本月份各項預算之支出數

**第十二條** 民國十七年度各項預算無論會否經國民政府暫行核准應一律依第六條之規定由預算委員會補行核定手續

**第十三條**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修正財政監理委員會組織條例於預算委員會成立時廢止之

**第十四條** 預算委員會辦事細則由預算委員會另定之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派李宗侗爲開礦衛務督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政府印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福建省政府委員楊樹莊方聲溥陳培鏡黃琬鄭寶善丁超五譚曙卿宋淵源張貞盧興邦陳季良殷汝驥

張志韓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福建省府兼軍事廳廳長方聲溥兼民政廳廳長鄭寶善兼財政廳廳長陳培鏡兼教育廳廳長黃琬兼任建設廳廳長丁超五應即免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樹莊陳乃元徐梓程時煙許顯時林知淵陳培鏡陳楚楠林寄南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并指定楊樹莊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楊樹莊陳乃元徐梓程時煙許顯時林知淵陳培鏡陳楚楠林寄南爲福建省政府委員并指定楊樹莊爲主席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乃元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徐梓程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時煙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顯時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陳乃元兼福建省政府民政廳廳長徐梓程兼福建省政府財政廳廳長程時煙兼福建省政府教育廳廳長許顯時兼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宋哲元已另有任用應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秦德純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秦德純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任命秦德純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七日



單薄無法抵抗凡此困難諸點備舉其肇肇大者而言非設法以解除之則鹽鐵鉛路恐終無暢行之日也  
矣遠到任以來因政府需款孔亟迭向各商對切商洽動之未果法舞墊月來雖略有湊集然已精疲力竭較  
之往歲收數幾等於零似此情形若不趕速設法則江河日下終難挽救所望政府及地方機關掃除一切  
障礙恢復舊有章制以利進行據悉鈞部呈請國民政府轉令軍事委員會通令各軍事機關及各省政  
府統籌整頓之處業候鈞裁等情到部本部詳加察核該通使所陳各節關係俱甚大若不早謀解決恐鹽鹽  
銷路難望暢行影響稅收至鉅應請鈞府迅賜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電平津各軍趕將蘆台漢沽一帶逆車

共一萬六千餘人平均每人以二十元計算需款三十萬元每兵須發薪糧一身上均每人一元連同官兵回籍旅費合共計應需款項五十萬元左右此宗款項無從籌措仰懇鈞會迅賜撥發以便將該項裁撤官兵早日遣回原籍而利裁兵進行等語查該總司令所陳各節事關重要職會未便擅擾應如何辦理之處理合據情轉呈覆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悉查此案前由第二集團軍總司令巡皇副府業經今行該會及財政部查照辦理在案茲據前情除令財政部迅行籌發外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部遵照迅即轉發爲要此令

令悉應准照辦仰候分別令軍事委員會暨河北河南省政府遵照可也此令印發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委員會分別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六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四號

財政部審計院

為令速事據法制局長王世杰呈稟呈為呈送事業准審計院否開案據國民政府核准公布之審計法施行細則第三條各機關於每月經過後十五日以內編成上月收入計算書支出計算書等件送交審計院

原電備文呈請鈞府察核迅賜飭部轉日指撥的欵以便統籌給郵驛益裁兵等情據此除指令呈悉查關於撫卹傷亡將士葉經議設撫卹委員會并令財政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在案據呈前情仰候令部迅行照案籌撥可也此令印發外合亟令仰該部遵照辦理此令

審查等項現在十七年各月收支計算書函應者手審合並咨行各機關依法接月編送等因後局審  
職局每月收支計算書表冊據歷經按月呈送鈞府審核在案頃准該院咨達前因茲造具十七年七月  
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理合備文呈送鈞府核等情附送十七  
年七月份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三份單據粘存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及附件均悉候  
交審計院審核仰即知照此令印發并將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抽存一分備查外合行  
發給原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令仰該院即便速照辦理此令  
計檢發收支計算書收支對照表計算分冊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政府訓令第四五七號  
最高法院院長徐元誥  
爲令飭事案查該院長呈請加庭添造預算一案當經飭交司法部審核去後旋據該部復稱查最高法院因接收北平舊大理院及廣東最高法院分院管轄省分擴充積案既多新案亦必驟增擬請增加民事二庭刑事一庭及檢察官以免積壓惟本部前呈中央擬具之施政綱領中原有在北平設立最高分院之計

中華民國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五號

財政部

爲令邊事據軍事委員會呈稱爲據情呈仰鑑該事據第二集團軍總司令馮王神呈稱此乃奉令裁兵已將所屬第二十三軍馮治安所部一軍第六十一師韓多峯所部一師先行裁撤所有裁撤官兵亟待給貸遣散但聞第一集團軍裁兵辦法官長分爲上中下准四等兵爲一等共五等又依其人五年期各分爲六期分別給貸多者三百廿元少者五元並分別酌給川貸并每兵給予藍褂牌一身此項辦法既經

數內減去三分之一計全年增支十二萬六千六百四十元等情轉報前來據此自應准如所請辦理除檢發原送預算書令財政部查照撥發外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七期 訓令

財政部

爲令達事據本府代理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茲籌呈稱爲呈請核銷事竊職會經營本府經費業經造報至本年六月底止在案茲查七月份由財政部領到經費十三萬七千四百三十六元加上月結存四百六十八元六角五分共計收入一十三萬七千九百零四元六角五分支付秘書處暨衛士隊經費九萬七千二百一十五元支付副官處經費一萬九千零五十六元又支臨時費二萬一千五百九十四元三角一分共計支出一十三萬七千八百六十五元三角一分收支對照仍結存三十九元三角四分理合造具計算分冊三份連同單據粘存簿一本一併具文呈送仰祈鈞鑒分別存轉核銷等情並附呈計算分冊三份單據簿一本據此除指令呈暨附件均悉應予核銷附件分別存轉仰即知照此令印發並將計算分冊抽存一份備查外茲檢發原計算分冊一份單據簿一本

計發預算委員會條例一牛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五九號  
案照該省政府宋委員哲光現任陝西省政府委員主席係依省政府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應免本職並任命秦德純爲山東省政府委員在案除明令公布並填發任狀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〇號  
案照本府任命呂咸李竟容爲河北省政府委員又依省政府組織法第六條之規定加設該省政府工商農礦二處并任命呂咸兼工商廳廳長蕭瑜兼農礦廳廳長各在案除公布並分別填發任狀外合亟令行該省政府即便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一號  
安徽省政府  
爲今遠事案准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巡啟者據安徽省黨務指導委員會常委兼該會民訓會常委張嘉慶呈稱該指導委員會經費積欠已約四萬元而民訓會整理維持費六千元亦未屢撥請轉飭安徽省政府暫撥該指導委員會經費洋二萬元民訓會整理維持費六千元以資接濟等情到會查該指委會經濟窘迫尙屬實情應予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安徽省政府暫予照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八日

審計院

爲令達事據本府代理會計委員會主席呂茲籌呈稱該指委會民訓會常委張嘉慶呈稱該指導委員會經費積欠已約四萬元而民訓會整理維持費六千元亦未屢撥請轉飭安徽省政府暫撥該指導委員會經費洋二萬元民訓會整理維持費六千元以資接濟等情到會查該指委會經濟窘迫尙屬實情應予照辦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轉令安徽省政府暫予照撥爲荷等由准此合行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九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二號  
指 令  
大學院院長蔡元培  
代理司法部部長薛篤弼  
呈請辭大學院院長及其他各項兼職由  
統一告成國人望治道大投銀深賴碩德老成共資康濟出處之間動關大局翩然高蹈實非其時望念締造之艱難與羣情之殷切勉回所執以慰延囑除派宋委員子文躬親教促外來順并即封還以公忠體國之懷兼你戚相關之誼知必不忍遐棄也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三號  
內政部長薛篤弼  
呈請簡派孫慶澤爲永定河河務局長乞核示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准簡派矣仍應查取該局長履歷補實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三號

南京特別市政府

呈送十七年一二三各月份收支冊表請鑒核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十四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  
政府印呈悉仰卽另擬新條例呈候核奪可也此令  
請核示由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  
政府印

呈爲對於各省請求褒揚案件在新條例未經制定以前擬暫准援用舊條例以利進行

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五號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  
政府印

內政部

財政部

呈爲關於皖北鹽動取銷局改設蚌埠糧運局准商照舊自由販運每石徵收  
銷稅銀一元五角是否有當請核示施行由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八號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八號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  
政府印

軍事委員會

呈送清理營產各項條規營產範圍清單及屯田沿革摺件請核准施行由

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  
政府印呈及附件均悉查各項條例及規則大致尚屬妥洽惟尙有應加修正之處合行抄發仰卽查照修正另呈  
備案可也附件併發此令

計抄發修正要旨一件發還條例規則各一份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二九號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  
政府印呈據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電請早日實行郵資等情請迅賜飭部勉日指撥的款以  
便統籌給恤由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  
政府印呈悉查關於撫郵傷亡將士業經議設撫郵委員會并令行財政部先行籌撥一百萬元在案據呈前情仰  
候令部迅行照案籌撥可也此令

軍事委員會

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  
政府印呈據第三集團軍總司令閻錫山電請早日實行郵資等情請迅賜飭部勉日指撥的款以  
便統籌給恤由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三〇號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外交部長王正廷呈爲接待各使或派專使赴國外重訂條約需款實巨請迅飭財政部指明的款五十萬元  
即撥十萬元為部應用由中華民國  
政府印

呈悉候令行財政部撥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呈報十七年度七月份收支書表冊據請鑒核由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呈悉應准照辦仰候分令軍事委員會暨河北河南省政府分別遵照可也此令中華民國  
政府印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七日  
呈報十七年度七月份收支書表冊據請鑒核由中華民國  
政府印





常務委員發下內政部呈爲該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應請解釋四條請鑒核等情呈一件奉  
證交最高法院簽復等因相應抄同原件函達  
查照謹致

## 最高法院

附抄送原呈一件

爲呈請事竊查本部辦理著作物註冊事項有應請解釋者數事（一）在著作權法頒布之前未經註冊之著作物理應依法呈請註冊惟呈請註冊須有相當時日勢不能令其於著作權法頒布之日一律呈請註冊在未經註冊以前若竟任人翻印複製似非獎勵著作之道可否由部限定時期令其呈請註冊在此時期以內習默認其著作權過期則任人翻印複製不予保護（二）呈請註冊之著作物查與著作權法不符不准註冊時其呈請註冊之公費是否發還（三）著作權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拒絕註冊之標準第一項爲顯達黨發者查見時思想界顯達黨義者有國家主義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等是否對此種研究理論的著作物與意含煽動的著作物一律拒絕註冊或僅拒絕後者之註冊而不拒絕前者之註冊現在

中央黨部訓練部註有編審科審查關於黨義之著作物可否令該類著作物先行呈請

中央黨部審查後再行呈請本部註冊（四）著作物定價之高低於文化傳播關係極重大大學院審查教科圖書遇有定價過高者得令發行人酌減本部辦理註冊遇有定價過高之圖書可否援大學院教科圖書審查條例之例令發行人酌量減少以上各條皆目前亟應解決之點理合呈請

鑒核賜予解釋俾有遵循實爲公便謹呈

國民政府

內政部長薛篤弼

## 布告

## ●國民政府外交部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佈告

本部遵照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定於十一月一日在首都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茲將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列舉於下

甲・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一）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書者

乙・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乙三等取錄之

丙・取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取錄乙等者以使領館主事遇缺先補取錄丙等者以外交部

事員錄用

丁・考試分初試覆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覆試口試

戊・初試之科目（一）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二）建國方略（三）國文（四）本國歷史及地理（五）外國地理及歷史（六）法學通論

己・覆試之必要科目（一）政治學（二）外交史（三）國際公法（四）國際私法（五）經濟學（六）中外

庚・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覆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五）財政學（六）商業學

辛・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覆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壬・報名費 每人五元 並攜帶本人半身四寸相片兩張開具姓名履歷住址

癸・報名處 南京城內獅子橋外交部  
報名時期 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為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素行政執事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通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一）越級呈訴者  
（二）民刑訴訟案件  
（三）印刷品  
（四）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五）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一）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二）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三）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四）登四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至九角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算

（五）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算費至少須登十五號

（六）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自寫字第一號起至寫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為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為每星期出版兩次定照

價目統列於左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全年 大洋五元四角正

▲半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期閱本公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

表價目另行加費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處啟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共和書局

南京中山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

本公報  
代售處

南京中華書局(兼代定)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

第八十八期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立券按照總包寄送之報紙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圖畫  
雜誌連傳連唱

令  
訓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國民政府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九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一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二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三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六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目錄

二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四五號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指令第八五五號

中華民國農礦部公布特准探採煤油鑑暫行條例

部令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八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四〇號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七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八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三九號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解字第一四〇號

布告

國民政府公報啓事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報代售處

#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司長吳承齋呈請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印

任命莊智煥爲國民政府交通部電政司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印

任命李思忠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旅副旅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印

任命徐圖遠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一團團長龍驥生爲國民革命軍陸軍第二師步兵第六旅第十二團團長此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三號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案照該會委員朱紹良呈請辭職業經照准除指令悉應即照准並候行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知照此令任狀存銷印發外合亟令行該會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五號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令  
國民政府印

# 訓令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三號

中央處理逆產委員會

為令飭事案查處理逆產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任命該會委員各在案現在經主席辭職就醫業經挽留教促來京視事查此項積案擱置甚多亟待處理應由徐委員元誥召集在京各委員先行成立具報並由該委員會函催經主席早日赴會就職以策進行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處理逆產委員會委員  
田樹樞 副監訓  
薛鴻弼  
宋子文

徐元誥  
田樹樞  
薛鴻弼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訓令

四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訓令

三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三十日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訓令第四六六號

浙江省政府

為令飭事據本府秘書處呈現准司法部公函開案據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鄭文禮呈稱案奉鉤部訓字第五四九號訓令開永康芝英鎮鹽巡警事釀命一案令即嚴飭永康縣長從速訊明確情依法辦理等因奉此當經轉令永康縣長迅提在押各犯訊明警事釀命確情依法辦理一面將詣驗情形照章分別填明書結呈報備核並函致浙江省政府查照各在案茲准浙江省政府秘字第一二二〇號公函內開案准貴檢察官函開爲奉司法部令飭辦理永康芝英鎮鹽巡警事一案依法應屬普通法院管轄業轉飭永康縣迅提在押各犯訊明法辦請查照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縣長暨該縣各民衆團體先後電報當以該鹽巡隊在羣衆聚集處所任意開槍轟擊致傷斃市民至十餘人之多案情異常重大當時民氣極爲憤激幾欲將該犯等自由處置且該縣素多共黨潛伏時思乘機蠢動政府對於此等慘案若無嚴厲及急速處分方法難保若輩不構煽惑意激成極大事變殊於地方治安大有妨害業經本政府委員會第一百三十九次會議議決就永康縣政府組織軍法會審辦理分別委派審判長審判官軍法官前往會同審辦以期速結在案准函前由相應函復查照等由過院查鹽巡隊係與行政警察性質相同向歸普通法院審判



# 部令

國民政府農礦部令第二〇號

茲制定特准探採煤油礦暫行條例十條特公布之

農政  
府印  
礦部印

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廿二日

部長易培基

農政  
府印

●特准探採煤油礦暫行條例部令第二〇號中華民國十七年八月二十三日發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或依國民政府法律成立之法人得暫依本條例呈請農礦部取得煤油礦之探

鑽權及採礦權煤油暫列現行礦業條例第六條第一類鑽質中農礦部對於批准探採之煤油礦自批准開採之日起滿十年以上如認為有收歸國有之必要時得隨時酌量情形以相當代價呈准國民政府辦理之

第三條 農礦部認為有特殊情形之煤油礦得呈請國民政府予以定期補助金

第四條 各煤油礦於農礦部核准時得酌定為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

前項官督商辦或官商合辦之煤油礦應由農礦部派員監督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部令

九

一〇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部令

一一

一二

# 附錄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七號

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青代電悉知事判決事件無論被告人上訴或呈訴人呈訴不服均應依縣判所引言文定其管轄第二審之法院若依法應由地方法院管轄第二審而該法院認縣判引律錯誤並認自己有本案第一審管轄者自應依修正刑訴律第三百八十四條第三項（參照該省現准援用之刑訴條例第四百條第三項）撤銷縣判自為第一審審判至於修正刑訴律第十二條之規定（參照刑訴條例第二十一條）土地管轄雖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為斷而地方法院審理該案時既應傳訊犯人即得為犯人所在地之法院最高法院勘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鑑案查現行援用之縣知事審理訴訟暫行章程第三十條一二兩項規定原審事件屬初級者以地方為第二審原審事件屬地方者以高等為第二審依照九年前三大理院抗字第一零三號解釋原審如已引用律文應以所引律文為標準是被告上訴當然依律文分別管轄而由呈訴人上訴者依該章程第二十五條二項規定即以檢察官為上訴人例如殺人罪原審科過失殺人為初級案件件訴人請求檢察官上訴是為對被告不利益起見若依抗字一零三號則地方第二審限於原審條文無越審級改科殺人罪之可能若援用現行刑事訴訟條例第四百條三項則依同條例第二十條無第一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附錄

一一

一二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附錄

一一

一二

審管轄是否被告上訴依原審條文以地方法院為第二審呈請人請求檢察官上訴依原告訴或告發之事實得提起於高等法院為第二審事關法律解釋不敢擅專特請鈞院解釋迅示祇遵浙江永嘉地方法院院長張道青印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七月解字第一三八號

浙江高等法院鑑真代電悉查逃兵自係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潰兵相當其與在假之士兵如未脫離軍籍均仍屬現役軍人應歸軍事裁判至於退伍之兵既已脫離軍籍自應以普通人民論不能謂之游勇最高法院勘印

附抄原代電

最高法院鈞鑑民國以來久無勇之名目退伍及逃兵或在假之士兵結夥搶劫是否與懲治盜匪暫行條例第一條第七款所稱之游勇相當懸案以待敘乞迅賜解釋俾資遵循浙江高等法院叩頭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公函十七年八月解字第一三九號

還啟者准

貴院函據臨川縣主任司法委員陸琛代電是以本夫賣妻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廢止後是否仍以略和誘誣將來新刑法施行後如何援引處斷及覆判案件是否仍視法定主刑在徒刑滿三年以上罰金滿五百元以上者為標準等由轉請解釋到院查第一點本夫賣妻應分別情形適用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或第三百五十一條各項處斷將來新刑法施行後則依該法第二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一項第三百十五

條第二項辦理但仍應查照同法第二條之規定處斷第二點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係以地方管轄為標準來文引用未修正前之覆

逕依該條項之規定處斷第二點修正覆判章程第一條係以地方管轄為標準來文引用未修正前之覆

判章程顯屬誤會相應函復  
查照飭達此致

江西高等法院

附抄原函

逕啟者案據臨川縣主任司法委員陸琛代電呈稱竊查本夫賣妻在暫行刑律補充條例有效期間強和援引本律略和誘罪條文辦理在前項條例廢止後此種行為是否仍以略和誘罪將來新刑法施行後是否依新刑法第二條但書比較同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及暫行刑律第三百四十九條法定刑之重輕分別援引處罰抑或依據新刑法第三百五十五條辦理惟該條文首加有意圖字樣則與進一步而實行使婦女與他人結婚者又似有別究竟能否適用不無疑問再覆判章程規定除竊盜罪及其類外法定最重主刑三等有期徒刑以上或罰金五百元以上者如於上訴期間內未據被告人聲明上訴應送覆判今新刑法廢去刑等而於分則各條明定年月此後是否仍視法定主刑在徒刑滿三年以上及罰金滿五百元以上者照例呈送覆判亦一疑問理合電請鈞長解釋示進等情據此案關法律解釋散院未敢擅專相應函請大院迅賜解釋見覆過院以便轉飭遵照此致

最高法院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附錄

一三

一四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布告

一五

一六

●最高法院解釋法令文件代電十七年八月解字第十四號  
安徽高等法院暨績溪縣政府寒代電悉查第二軍第六師司令部對於普通刑事案件如係違法審判根本上即屬無效既經安徽政務委員會提交懷寧地方法院傳案覆審應作普通案件受理再嗣後請求解釋法律文件應經由貴院轉送合電轉飭遵照最高法院世印

附抄原電

南京最高法院院長徐鈞暨績溪縣公民程敬儒等呈稱前公民呈控前警佐兼代知事金銘業經國民革命軍第二軍第六師司令部判處徒刑今經前安徽政務委員會提交懷寧地方法院傳案覆審一案疑點實多竊思軍政時期由革命軍判決之貪官污吏不服上訴其上訴機關應否在普通審判籍或有特別機關上訴時效應否與通常訴訟相同並將各疑點開列前來（一）貪官污吏經民衆告發由國民革命軍判決之貪官污吏不服上訴其上訴機關應在何處（二）貪官污吏經國民革命軍判決後其上訴時效是否仍以十四天為限（四）判決二等有期徒刑五年之貪官污吏在執行未滿期內是否可以取保出候訊等情呈請轉呈最高法院明白解釋示遵縣長以案關貪污情形重要理合電呈鈞院伏祈解釋訓示俾便轉令祇遵實為公便安徽績溪縣縣長兼理司法程永言叩寒印

## 布告

●國民政府外交部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佈告

本部遵照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條例定於十一月一日在首都舉行駐外使領館職員任用考試並

將應考資格及考試科目列舉於下

甲、中華民國人民年在三十五歲以下二十歲以上有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考試

（一）在本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二）在外國大學或專門學校修法律政治經濟商業等學科三年以上畢業得有畢業證書者

（三）國民政府成立後在黨國各機關服務滿一年以上成績優良得有各該機關之證明書者

乙、考試及格者比較其成績分甲乙丙三等收錄之

丙、收錄甲等者以隨習領事遇缺先補收錄乙等者以使領館主事遇缺先補收錄丙等者以外交部辦

事員錄用

丁、考試分初試覆試口試三種初試不及格者不得應覆試口試

戊、初試之科目（一）三民主義及建國大綱（二）建國方略（三）國文（四）本國歷史及地理（五）外

國地理及歷史（六）法學通論

己、覆試之必要科目（一）政治學（二）外交史（三）國際公法（四）國際私法（五）經濟學（六）中外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布告

一七

一八

條約（七）外國語文但以英法德俄意大利日本西班牙等國任何一國之語文為限  
庚、覆試之選擇科目應試者得在下列各科目中任擇其一（一）行政法（二）民法（三）商法（四）刑法  
辛、口試不限定科目以國語或外國語行之初試各科目試題概用國文初試各科目答案須用國文但外國歷史及地理不在此限覆試各科目答案除經指定須用外國語文者外得用國文或外國語文

壬、報名處：南京城內獅子橋外交部  
癸、報名費：每人五元並攜帶本人半身四寸相片兩張開具姓名履歷住址  
報名時期：自九月十五日起至十月十五日止

# 通 告

## 國民政府公報啟事

爲通告事查近來呈遞本府文件往往不依程序漫行呈遞不獨有紊行政統系抑亦妨礙事務進行用再通告遇知凡下列之呈文函電本府概不受理特此通告  
 期止及第五十期以後皆有存書外其自第五期起至第五十期止現已完全售罄希購閱本報諸君注意爲荷

國民政府秘書處公報發行處啟

## 國民政府秘書處通告

- (一) 越級呈訴者
- (二) 民刑訴訟案件
- (三) 印刷品
- (四) 無負責人署名蓋章
- (五) 不合法定之團體

## 國民政府公報廣告刊例

- (一) 登一號者每行大洋五角正
- (二) 登二號者每行大洋四角五分正
- (三) 登三號者每行大洋四角正
- (四) 登四號或不止四號(至九號爲止)者照第一項定價七折計費
- (五) 登長期者照第一項對折計費惟至少須登十五號
- (六) 廣告起碼二行如祇有一行者亦照二行計算
- (七) 上列價目統以四號字排印如須用二號字即照四號字加倍計算如須用五號字照上列價目加費二成如有圖樣或木版等價目另議

國民政府公報 第八十八期 通告

一七

一八

## 國民政府公報定價表

本公司報自寫字第一號起出至寫字第十二號止自十月一日起改稱爲第一號仍按旬出版計共出四冊(即自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自十一月十一日以後(即自第五號起)改爲每星期出版兩次定照價目統列於左

● 寫字第一號起至寫字第十二號止共十二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 第一號起至第四號止共四冊

每冊售大洋二角外埠加郵費半分

● 自第五號起每冊售大洋五分郵費在內分全年半年兩種定價

▲ 全年 大洋二元七角正

凡定閱本公司報——全年或半年——皆從第五號起如須寫字各號及第一號至第四號各期當照上表價目另行加費

本公司報  
代售處

上海文明書局 南京世界書局  
南京商務書館(兼代定) 南京中國書局  
南京中央書局 南京南洋書局  
南京天一書局